拜仑(1788-1824)

拜仑是 19 世纪英国杰

出诗人,浪漫主义文学的伟大代表,曾游历欧洲各国,晚年积极参加意 大利烧炭党人反抗奥地利统治的革命起

义。主要著作有《东方叙事诗》,塑造了一批以"反抗、高傲、孤独、忧郁"为特征的"拜仑式英雄"。还有长诗《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诗体小说《唐璜》,诗剧《曼弗雷德》、《该隐》等。

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

作品概览 恰尔德·哈洛尔德是一位贵族青年,诞生在阿尔比温(英格兰的古称)岛上。他的祖系和门第都很高贵。最初,他和所有的花花公子一样,沉溺在花天酒地的生活和通宵达旦的狂欢里。他像虫豸在正午的日光下,优游自在,任性地飞舞和嬉耍。后来,他感到酒醉饭饱后的苦闷,厌倦了贵族上流社会的生活。他决定离开自己的祖国,到国外去旅行,宁可遭些灾祸,也不要这豪华的平静。于是他告别了母亲和亲爱的姐姐,无精打采地踏上了旅途。当夕阳沉入海心的时候,他已在海上弹奏着离乡曲了。

哈洛尔德游历的第一个国家是葡萄牙。当时英国和葡萄牙结成了联盟, 1000 艘威武的英国军舰在盟邦的河上横行。这个国家被愚昧和骄傲弄昏了 头,首都里斯本外表富丽堂皇,进城走走,就觉得厌烦。在这里,不论贵人 或贱民、茅舍或宫殿,都一样的肮脏。漫山遍野有无数死者的坟茔。在这残 酷的地方,法律并不保障无辜者的生命。1808 年,英军曾在葡萄牙战败法军, 但英国在外交上却遭到失败,当年与法国签订的"辛特拉条约"就是明证。 哈洛尔德孤独地翻山又越岭,在他心里产生许多感想:风景虽好,然而他要 快快跑掉。

瓜地亚纳是葡萄牙与西班牙的界河。这是一条像银蛇一般的小河,连接着两个敌对的王国。西班牙人有着满脑子的优越感,连每个庄稼汉都骄矜得像贵族似的。而葡萄牙人则奴颜婢膝。

中世纪时,西班牙人在国王贝拉齐的领导下,曾打败过入侵的摩尔人。哈洛尔德好像听到了战鼓咚咚的鸣响,于是他又想起了 1809 年 7 月 26 日这一天,英西联军和法军在西班牙的塔拉维拉发生了大战。战后,交战双方都吹嘘自己获得了胜利。受难者只是那些士兵,他们成了"暴君的工具",成千累万地抛尸战场,暴君们向来是惯"用人心来铺平道路"的。

西班牙的女性是可爱而勇敢的。其中有杰出的民族女英雄奥古斯丁娜,她有着闪光的黑眼珠,长长的秀发,窈窕的姿态超过了女性的娴雅。她是那样的善良,即使一道细小的创痕,也会使她心惊,一声鸟儿的啼叫会教她颤抖,但她为了保家卫国,摘下了面纱,佩挂起短剑,奔赴战场。在萨拉哥撒塔上,她用炮弹轰击法军,并率先向敌人追击。爱人战死,她没有流无用的眼泪;首领牺牲,她接替他危险的岗位;伙伴逃奔,她阻止这懦怯的行为。她像男子汉那样挽回了惨败的危局。

哈洛尔德经过了西班牙南部的城市塞维拉,在 1810 年,她曾英勇地抵抗过法军的侵略;还有那屹立在海滨的城市加的斯,她是西班牙最后沦陷的一个城市。

哈洛尔德在旅途中,还观看了西班牙人的斗牛。他对这"野蛮的玩艺"大为不满,但它却吸引少年,招徕女子,"他们的心灵从小就教养得残忍"。 西班牙人蒙受了不自由的耻辱,"她的橄榄树何时再现葱绿?"

哈洛尔德沿着地中海航行到了希腊。这是一个具有光辉学术成就的国土。但如今英雄的宝剑、哲人的长袍都不见了。唯有残破的城堡朦胧地显出昔日的威严。土耳其人曾占领过这美丽的国土,那时希腊教让位给伊斯兰教了。这些侵略者的血液如岩石一般冰冷,心灵跟岩石一样麻木、僵硬,他们洗劫了希腊的文化宝库。在洗劫者的行列中,还有英国。他们以"慷慨之名","禽兽的行为",残酷地拆毁古代的文物,这些东西连善妒的时光和暴虐的君王都不敢损毁。

哈洛尔德拜访了亚历山大大帝的诞生地——阿尔巴尼亚。参观了留卡地断岩,看到了不少旧日的战场,如亚克兴、勒颁多、特拉法加。但他无动于衷,因为他并不向往流血的厮杀。阿尔巴尼亚人是凶猛的,但他们也有着自己的美德。

哈洛尔德经过荒凉的宾都山和阿契鲁西的湖。他乘坐的船遇上了逆风, 在苏里岸边触了暗礁。苏里人带领他们越过山岗,绕过危险的泥沼地。然后, 又由一队阿尔巴尼亚人,护送他们穿过阿刻内尼亚的广大森林;这些人个个 茁壮黧黑,久经战争的磨炼。在孤独的幽垂基村,哈洛尔德观看了小伙子和 士兵跳舞和唱歌。几经波折又返回希腊。

希腊是个美丽的国土,但光荣的残迹,使人心伤,她曾产生过许多慓悍的英雄,可是她的儿孙并不这样,手里不拿弓剑,却拿奴隶的镰刀。他们期待着外国人来解救自己,而不自己拿起矛枪。人虽变成了奴隶,但太阳和大地还是老样,什么都没有变,只多了异族的君王。

几时啊, 才能恢复你失去的光彩, 战胜时间和命运, 把往昔的荣誉争回?

哈洛尔德心里满是创伤,只有异国的山水和大自然创造的奇迹才使他欣喜若狂。崇山峻岭是他的挚友,波涛起伏的大海是他的家乡。哪里有蔚蓝的 天和明丽的风光,那里便有他的足迹。沙漠、森林、洞窟和海上的白浪,都 使他留恋,而一旦和人们相处,他便变得不安、疲乏、无聊而暴躁。

他来到比利时,凭吊了滑铁卢战场,拿破仑赫赫的威名,在这里变成烟云般缥缈虚无,这头苍鹰被"同盟国"的箭射穿了前胸,它用血淋淋的爪,把地面抓得稀烂。一个"最伟大而不是最坏的人在此沉沦"了。自此,法国变成一匹受缰绳束缚的马,但欧洲并没有因此获得自由。复活起来的奴隶制度,又将成为"开明时代的偶像"。打倒了狮子,现在又向豺狼朝拜,对皇座屈膝和低声下气。

哈洛尔德沿着莱因河前行,古堡耸立着,像是心灵的孤高。多少回战争 摧残了河的两岸,流水被鲜血染红了。假如没有那盘桓不去的兀鹰,美丽的 莱因河是多么使旅人留恋。

哈洛尔德别离了比利时,来到瑞士。在这国土上,可以看到大自然的宫殿、神奇的阿尔卑斯山,还有那"光荣卫国的战场"莫拉,1476年6月,瑞

士人在这里打败了布尔根第公爵的军队,这是"正义的胜利"。日内瓦湖露着晶莹的脸庞,又像是一面明镜,倒映着星星和山脉的影像,安静的帆篷像无声的翅翼在滑行,只有累尼河急湍鸣咽。日内瓦湖畔居住着许多大名鼎鼎的人物:有渊博稳重、深思熟虑的历史家吉朋,还有那精深博大、火焰和浮躁的化身的诗人、哲学家伏尔泰。由此,还想起那为理想而战的战士卢梭,他"把整个世界投进熊熊的火焰,直到所有王国化为灰烬"。

翻过阿尔卑斯山,便是那豪杰和圣贤的国士——意大利。她的历史光辉 灿烂,许多帝国都从这里兴起和衰亡。

哈洛尔德首先拜访了意大利的威尼斯。他站在叹息桥上,一边是宫殿,一边是牢房,举目眺望许多建筑物忽地从海里升起,仿佛魔术师挥动魔棍后出现的奇迹。威尼斯庄严地坐镇在 100 个岛上。但是威尼斯诗人塔索的歌不再流行,船夫们默默地打着桨,华丽的宫殿陆续地倒坍了。现在统治意大利的是奥地利王,铁链捆绑住许多独立自主的城邦。过去意大利的史册是用火焰的字句写成,如今耻辱把悲哀的皱纹刻在可爱的额上。

意大利有过许多伟大的人物,他们的名字光芒万丈,有安卧在亚桂村的 彼特拉克,有被暴虐统治者迫害的塔索,有佛罗伦斯诗人但丁,有那南欧的 司各特亚里奥斯多,还有那多斯加纳悦耳的语言之父——薄伽丘。

哈洛尔德从佛罗伦斯来到他旅行的目的地罗马。他在坍塌的宫廷和庙堂的台阶上走着,哥特人、基督徒、时间、洪水、火焰与战争,曾使这七座山环抱的城市豪气销磨。如今罗马的荣誉已像晨星似地一一消隐,满眼是凄凉的荒境。在罗马的历史上,苏拉是第一个胜利者,他首先征服过祖国的敌人;后来,又出现了庞贝、凯撒那样的统治者和英雄。中世纪又出现了意大利的爱国者里恩济,他领导人民反对贵族,获得"保民官"的称号。他是个真正的罗马人。

屠杀之神曾在罗马喷吐着血腥的蒸气。暗淡的星光照着荒凉的角斗场、破碎的席位、倒败的墙。许多角斗士们为了供罗马人作乐而惨遭残杀。战场和角斗场并没有什么区别,无非是主角们丧命的戏台而已。

在罗马颓败的古代建筑中,只有万神庙完好无恙,它朴素、笔直、严肃、雄壮。它是宗教和艺术之家,罗马的骄傲!还有那哈德里安建造的高高的莫尔陵墓,那宏伟的气象可以和世间一切建筑争雄。梵蒂冈的雕塑绘画讲述着种种神话传说,百态千姿,灿烂光辉,其中有崇高受难的莱奥孔和窃火者普罗米修斯,他们都为人类作出了贡献。

最后,哈洛尔德别离了意大利,他航行在靛青色的地中海上,联想起岸上的帝国几度兴亡,只有大海的容颜不改,除了不羁的波涛的变幻,时间不能在大海苍翠的颜面上刻下皱纹。和开天辟地一样,地中海还是那样汹涌澎湃。

鉴赏与分析 《恰尔德·哈洛尔德》是拜仑的一部杰出的浪漫主义长诗。全书共四章。前后写了8年时间才完成。1809年10月,拜仑在阿尔巴尼亚开始写作这部长诗头几节,后在旅途中陆续进行写作,1812年返抵伦敦时,写完了一、二两章。第三章是1816年拜仑定居瑞士时写的,第四章是1817年定居意大利威尼斯时写的。

第一、二章写作时间正当拿破仑侵略欧洲各国时期,诗歌中反侵略战争的思想特别突出,尤其是描写了西班牙人民对法国占领者的抵抗。

第三、四章写作背景是拿破仑侵略战争失败之后,欧洲出现了封建王朝的复辟,诗歌充满对"神圣同盟"统治下的欧洲黑暗现实的揭发和愤懑。

长诗采用游历的方式写成。游历国家有7个,分别是葡萄牙、西班牙、 希腊、阿尔巴尼亚、比利时、瑞士、意大利。通过旅游者哈洛尔德,把各个 章节联系起来。

拜仑在第一、二章《序言》中,就向读者交代主人公哈洛尔德是个"虚构的人物",是诗人"幻想的产儿",他的作用只是起导游作用。但这个"虚构人物",在欧洲文学发展史上,有许多新型特点。他是贵族上流社会生活的叛逆者,消极的反抗者,孤独的飘泊者。在他身上体现了"浪子"的特点。在拜仑之前还没有人塑造过这样的典型。

哈洛尔德是个贵族青年,从小过惯了锦衣玉食、谈情说爱的生活。后来他厌倦了,他痛恨冷酷的文明、腐化的风习,要逃避这样的生活。于是他决定出国游历,投身到大自然的怀抱中去,到没有受过文明毒害的少数民族中去寻求自由和真诚的感情。他把贵族上流社会的生活比作是囚笼,把自己比作是在铁笼里冲撞、挣扎的大鹏。但哈洛尔德这样的公子哥儿只是个愤世嫉俗的人物,他本身却没有勇气去干预生活或参加斗争。他只是乌鸦群里的白鸦而已,并没有改变鸦的性质。他严重脱离人民,脱离实际。这类人物和后来在俄国文学中出现的"多余人"有许多类似的地方。

在长诗的第一、二、三章中,哈洛尔德只是个冷漠的、消极的旅行家,和诗人的积极干预生活、奋发热情不同,但到长诗第四章,他便由一个"虚构的人物"变成了"现实的人物",并和诗人溶为一体了。拜仑在诗开头时,强调自己和哈洛尔德的区别,到第四章时则认为他和哈洛尔德的区别"是极微细的"。

长诗的中心思想是反侵略、争自由、求解放。这也是作为进步的浪漫主 义诗人拜仑的一生思想的写照,从而决定了作品描写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对侵略者、压迫者、专制暴君进行严厉的斥责;另方面,对人民的命运和民族解放斗争给予亲切的关怀。

长诗在写作上的特色有如下三个方面:

一、把异国的叙事描写和诗人的抒情紧密地交织起来

作品中充满对欧洲各国风俗的素描、历史事件的叙述和大自然风光的描写,而这些又和诗人的体验、心境、感受以及哲理性的沉思交织在一起。我们可以把它分作五个方面:

(一)对外族侵略和统治下人民的反抗斗争的描写和抒情。这在第一章中对西班牙的描写最为突出。1808 年冬,拿破仑曾亲率大军入侵西班牙,横贯西班牙国土,沿途进行烧杀抢掠,西班牙人民奋起反抗,英勇无畏。诗歌中追述了塞维拉的战役(诗人称它为"不肯屈服的骄傲的城市"),阿尔部亚刺的保卫战(诗人称它为"光荣的灾难之地"),和西班牙最后沦陷的加的斯城的战斗(诗人称它为"坚贞不屈"、"争自由的先锋"),描写了莫伦纳山上,西班牙人民严阵以待的战斗画面:"茶褐色的莫伦纳山脉上,架满了一尊尊的重炮,你尽量地向四围眺望,只见榴弹山炮堵塞的小道,林立的栅栏和灌了水的沟漕,一营营的军队和不断的哨岗。"

诗人深情地歌颂了萨拉哥撒城战斗女英雄奥古斯丁娜。把她写成是一个不畏强暴,有过人胆识的勇敢战士。诗人认为在西班牙"除了贵族,人人都称得上高贵,只有堕落的贵胄,甘心做敌人的奴才"。

第二章对阿尔巴尼亚人民的英勇顽强的精神,也作了很高的评价:

"阿尔巴尼亚人是凶猛的,却不缺乏各种道德,也许比一般更加崇高。他们的敌人看到过他们回身逃奔吗?谁能在战争的困苦中这样不屈不挠……他们的意志比他们的碉堡还要坚牢,对敌人是多么决绝,对朋友仁义。"

拜仑满腔热情地同情和支持受压迫人民的解放斗争。而对那些在异族铁蹄统治下,忍辱负重,不思反抗的人民,他怀抱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思想。 在诗歌中,诗人直接号召他们起来斗争:

> "世世代代做奴隶的人们!你们知否,谁要获得解放,就必须自己动手,必须举起自己的右手,才能战胜, 高卢人或莫斯科人岂会对你们公正!"

与此同时,诗人严厉谴责了异族侵略者和战争制造者,诗中把入侵西班 牙的拿破仑比作"魔君"、"野心头子"。

(二)对封建专制暴政的抨击、对自由的抒情。拜仑是一切封建专制暴政的反抗者。这在第三章中对滑铁卢战场的描写和抒情,表现得最为突出。诗人认为滑铁卢的胜利不是自由对暴政的胜利,而是旧的专制暴政代替了新的专制暴政。野心家拿破仑被推翻了,封建王室卷土重来,这样的局面只是"打倒了狮子又向豺狼朝礼"而已。诗人反对在"神圣同盟"的庇护下,在欧洲复活起来的封建专制暴政。他号召像雅典志士哈摩狄乌斯那样,用他那利剑砍杀一切"雅典的暴君"。他相信自由和正义终究要获得胜利:

"但自由啊,你的旗帜虽破仍飘扬天空,招展着,就像雷雨似的迎接狂风;你的号角虽然中断,余音渐渐低沉,依然是暴风雨后的最嘹亮的声音。"

(三)对异国风俗的描写和抒情。诗中对西班牙的斗牛风俗有详细生动的描写,但诗人对这种"野蛮玩艺"大为扫兴,认为它把人们心灵从小就教养得残忍,"以看他人受苦为乐事"。诗人在参观罗马角斗场时,也作了同样谴责:"战场和角斗场还有什么区别?都无非是主角们丧命的戏台而已。"

诗人在游历希腊的德巴兰时,看到当地妇女过着封建禁锢的生活,不禁 写道:

"没有女性的声音,她们都在闺阁,不得乱走,即使拉下面幕或者有人伴送;她们各各把身心交给自己的丈夫,安于牢笼里的生活,不想活动,

因为在丈夫的眷爱下,她们没有苦痛, 抚养儿女就是她们最大的愉快, 其他一切感情全都无足轻重!"

诗歌对各族人民的服饰和穿戴也作了杰出的描写:

"剽悍的阿尔巴尼亚人穿齐膝的短裤,背着装饰精美的步枪,头上裹着花布,好看的上衣,上面有锈金的花纹;还有围着鲜红围巾的马其顿人,骑兵头上戴着吓唬人的羊皮怪帽,腰佩弯刀;希腊人很活泼,可是软弱;还有黑皮肤的努比亚族的太监;以及沉默寡言的、长须的土耳其佬,他们是这儿的主子,相貌必须装得尊严。"

(四)对大自然风光的描写和抒情。这部分在诗歌中占的比例最大,也最为突出。我们可以看到巍峨的高山,美丽的湖泊,白色的冰河,波澜壮阔的海洋,还有那风景如画的山村;我们可以听到翻滚的巨浪,喧嚣的瀑布,轰隆的山崩,粗犷的山歌。诗人和哈洛尔德都热爱大自然,把大自然当作自己的"知友"、"相好"。他们"细读阳光写在湖面上的大自然的诗篇","哪里有蔚蓝的天和明媚的风光,他就有力量而且愿意去浪游"。

长诗中写了美丽的莱因河,在那儿,滔滔的江河日夜奔腾,两岸遍生着紫色的葡萄,城镇隐露在原野四方,白色的墙在远远地闪光。

写了大自然的宫殿——阿尔卑斯山。它像一堵巨大的墙,把白雪皑皑的峰顶托上九霄,在那儿,冰山凝成而又突然崩裂,许多高峰穿插苍穹,是雄伟惊险的集大成。

写了晶莹明媚的日内瓦湖(一名勒芒湖),诗人为之倾倒,发出了赞美的感叹,并表达了自己的志向和爱好:

"澄澈的、镜面似的勒芒湖啊!你与我曾居住的茫茫人世相异迥然,你似乎在默默地告诫着我,应弃尘世的烦恼之水而求纯洁的泉。安静的帆篷像是无声的翅翼,要把我带离困惑的心境;我曾爱过白浪滔天的海洋,但你的温柔的耳语像是姐姐慈爱的声音在责怪我,何以要那样喜欢危险的风暴呢。"

优秀的诗歌作品往往是情景交融的,诗人寄情于景,以景写情,把读者带进诗意葱茏的境界。拜仑正是这样。我们再看看诗人对意大利的描写,他把她比作是"世界的花园"、艺术和大自然的王国,即使是莠草和蒺藜也是美丽的。但对意大利的积弱积贫又发出了衷心的感叹:

"啊,意大利,意大利!美丽的地方,但天赋的美质是你的致命伤,成了你现在和过去的灾难的祸根,耻辱把悲哀的皱纹刻在你可爱的额上,你的史册是用火焰似的字句写成。上帝啊!但愿意大利回璞返真,不必这末妩媚,要不就更加强盛,能够挽回你的权利,吓退那些盗匪,他们使你流血,喝你洒下的伤心之泪。"

拜仑写景还有一个特色,即通过大自然的描写与哲理性的沉思结合起来。长诗中关于繁星和时光两段描写是这方面的突出的例子。诗人对繁星的思考是:

"繁星呀!你们是天空的诗篇! 我们从你们辉煌的篇幅间, 推测人们和帝国的命运,那末请原谅吧, 因为我们总希望自身变得伟大, 把我们的命运看得远远超过七尺之躯, 竟敢和你们相提并论;那是由于 你们太美妙而神秘,以致遥远地 引起了我们爱墓和崇敬的情绪, 都说我是星星:如幸运、生命、名誉、权力。"

这种抒情带有浓厚的哲理意味、深沉的思想、生活真理和教训。诗中对 时间的抒情是这样的:

"啊,时光,时光!你是死者的美容师,废墟的装饰家,对于心灵受了创伤的人,你是安慰者,又是唯一的医生——时光!你能把我们错误的论断纠正,你是真理和爱情的试金石,是真的哲人,别的都是诡辩家而已;因为你是毫厘不爽,虽有延宕而从不遗忘——啊,时光!"

(五)内心世界的描绘与抒情。拜仑是个热情澎湃、感情细腻的诗人。在诗歌中,他经常把自己的内心世界披露给读者,既揭示了他高尚的情操、鲜明的爱憎,也倾吐了他的怅惘和悲哀。他回忆自己早年的生活,也谈到自己失恋的痛苦;他颂扬巨人般的英雄力量,也斥责贪生怕死的懦怯行为;他颂扬女性的美,也流露自己对女儿的思念。这样使他的诗歌成为感情编织成的丰富的乐章,充分显示了诗人的个性。从诗歌表露的感情来说,我们可以看到诗人是高傲的,又是人道的;热烈的,又是忧郁的;反抗的,又是怅惘的。他成为这些复杂而又矛盾的性格的集合体。

二、丰富的对比手法构成长诗的另一特色

拜仑为了突出反侵略、号召斗争的主题,把各民族光荣历史和现代屈辱生活,显赫的祖先和不肖的子孙进行了尖锐对比。如长诗第二章描述了希腊在土耳其统治下的悲惨的命运,希腊的过去是光荣的、不朽的;他们的祖先曾使波斯人闻风丧胆,特洛亚人谈虎色变。公元前403年,希腊英雄塞拉息布洛曾率领队伍进军雅典,推翻了30个寡头暴政。如今雅典明媚的原野,已"不是三十暴君在蹂躏它,却是无论哪一个都能把它作践"。希腊的子孙屈服在土耳其的皮鞭下,他们只是空口咒骂侵略者,而不奋起斗争。诗人满怀激动地写道:

"如果希腊还有一个真正的爱国汉, 决不像这些说得勇敢,实际的脓包, 安分守己的奴才,只会长嘘短叹, 而又能谄媚自己的暴君,满脸堆笑, 手里不拿弓剑,而拿奴隶的镰刀, 啊,希腊!蒙你的恩惠最深的人, 却爱得你最浅;那生育之恩, 那光荣的祖先;但祖宗却在地下气忿!"

这种对比真是声泪俱下,同样,第四章对意大利的描写也采用对比手法。 古代意大利有着辉煌彪炳的英雄业绩,伟大的诗人但丁、彼得拉克、塔索的 不朽名字,使人缅怀这古国光辉的年代。但如今"眼看自己的荣誉像晨星似 地一一消隐,凯旋的战车上卡必托冷山去的道路(指古罗马军获胜回来时, 都在卡必托冷山上庆贺——引者),现在让番邦的大王们骑着马儿驰骋;多 少庙堂宫殿坍塌,遗址不可寻"。诗人希望意大利人起来争取自己的独立和 解放。

拜仑为了达到讽刺和谴责英国的目的,经常把旅游中的国土与英国作对照。如把阿尔巴尼亚人民的敦厚朴素的风俗、豪爽勇敢的气概和英国贵族社会奢侈浪费、自私自利、道德低下作对比。哈洛尔德受到阿尔巴尼亚人盛情款待,于是他想:"换了更'文明'的人,决不会这么殷勤,如果是他的同胞倒可能袖手旁观;世态炎凉,有几个人的良心经得起考验!"

在描写西班牙女郎扛着枪和男人一同作战时,拜仑又把英国的妇女刺了一下:"比起远方的那些嚼舌头出名的女性,她们实在温柔而且坚韧得多;心灵更加高贵,外表一样的娉婷。"

贯串全诗还有许多对英国的回忆,这也构成一种对比,诗人力图说明即 使他孤身陷入莽莽的荒漠之境,也比厕身于谄媚小人之间好得多。从而鞭笞 了英国社会的丑恶,对放逐他的统治者表示轻蔑。

此外,作品中以大量的壮丽大自然的描绘来和丑恶的现实对比。在诗人心目中,大自然永远是美好的、自由的,而现实社会是污秽的、窒息的。他 热爱大自然,避开那些自私自利的人们。诗人在诗中解释说:"远避人类不一定就是憎恨人类,和他们一起厮混简直是受罪。"

三、语言生动、简洁、流畅,并带有音乐性

《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中有许多生动的、独特的比喻,使描写的事物更加形象和富有感染力。如把威尼斯比作仙女:

"她像海上的大神母,刚出洋面,那隐隐约约的模样儿仪态万方, 戴着光荣的城冠遥遥地涌现, 像统治着海洋及其威力的女皇。"

诗人把自己的生命比作是织锦:

"如果我的生命像锦缎的纺织, 上面也织着一些快乐的时日。"

诗人把日内瓦湖和罗尼河比作母亲和婴儿:

"湖水像一位母亲似地抚育这河水,河水却像任性而可爱的婴孩,湖像慈母般用亲吻来止住河的啼哭。"

诗人把高山回音比作大喉咙:

"却是每一座山都生了大喉咙, 瑜拉山透过她周围的云雾的帷幔, 答应着大声呼唤她的欢腾的阿尔卑斯山。"

诗人把破碎的心比作破镜:

"犹如桌上的破镜,它的碎片,变成小小的镜子,一面一面; 把一个人的影子化作几千个, 越是破碎,映出的人影越多。"

另外,诗人把好虚荣的英国贵族姑娘比作是飞蛾,因为她们"只爱辉煌的灯火"。

长诗不足之处是它在一些章节中流露出忧郁悲观的调子,这和诗人看不 到斗争前景有密切的关系;同时也表现了历史善恶循环的唯心主义的观点。

唐 璜

作品概览 唐璜是西班牙的一个贵族青年。他生于江边的一座小城塞维尔,那里向来以柑桔和美女闻名于世。唐璜的父亲约瑟是个放荡的骑士,母亲唐娜·伊内兹端庄严厉。父母感情并不好,不过,他们只是关起门来才闹得凶,在外人面前却总是彬彬有礼。唐璜小时是个头发卷曲的活猴子,既淘气又惹事。不久,父亲死了,连同仆从也遣散了。这时母亲才下决心管教孩子,她要把他造就得品学兼优,才德超群。因此,唐璜在师尊、母亲的监督下,寸步不离家门。唐璜天资聪 慧,很快就熟悉了各门学问,只有博物生理之学,他不甚了了,因为这是母亲禁止他阅读的。

唐璜长到 11 岁时,仪表清秀不凡; 12 岁,风度翩翩; 16 岁,细高个儿,既结实又漂亮。他由小时的一匹野马,变成了温顺恬静的美少年。他母亲逢人便夸赞"她的小圣人多么少年老成"。

唐璜家有个近邻名叫唐娜·朱丽亚,这是唐璜母亲为数不多的女朋友,还沾点亲。朱丽亚已结婚了,不过芳龄才二十三,她很美。她的魅力就像是维纳斯的腰带,爱神的弓;她的头发光泽,一卷卷环绕着她那平坦、晶莹的前额;她的眉毛又长又弯,还有一对东方的黑眼珠。丈夫名叫阿尔方索,年纪已过了半百。

朱丽亚把唐璜当作漂亮的孩子爱抚着。最初并不怀有邪意,也无伤大雅。后来不知什么原因,他们都变了:夫人变得冷淡,小伙子变得爱脸红。再后来,她遇见他时,虽然不再微笑了,可是她的沉郁比微笑更甜蜜,还有霎那间的偷偷的一瞥。小唐璜对自己的处境大惑不解,有时他离开家,一个劲儿在树林里散步。

夏季的一天,唐璜和朱丽亚坐在凉亭里,无意间朱丽亚的手落入了唐璜的手里,他那年轻的嘴唇对她感激的一吻,朱丽亚红了脸,但没有皱眉。她想说什么,也没有说出口。她的声音太微弱了。从此,他们成了一对情人。

事情被朱丽亚的丈夫知道了。在一个昏黑的夜晚,阿尔方索率领了一帮人到妻子房里捉奸。朱丽亚急得哭了起来,幸亏她那老练的女仆安托尼亚搭救了她,安托尼亚把被褥撩成一团,把唐璜压在被褥下,而自己装扮成陪夫人睡觉,突然被惊醒的样子。阿尔方索搜遍了壁橱、衣柜和床底下,并没有发现半个人影。朱丽亚便大哭大闹地把丈夫数落了一顿。她说:"阿尔方索,你这么大年纪来胡闹!无缘无故地来破坏一个贞洁女人的名声,这合适吗?呸,老糊涂,忘恩负义,口是心非的野人!"

阿尔方索沮丧地站在房里,露出一脸蠢相,朱丽亚的骂声就像是在他的 头上下了一阵又急又密的暴雨。待阿尔方索退出后,朱丽亚才把憋闷得半死 的唐璜,从被褥下拉出来,把他藏在壁橱里。不一会儿,阿尔方索又回转来, 他来向太太赔不是,并请求她宽恕。朱丽亚半是拒绝,半是应允,还得和他 约法三章。可是这时,阿尔方索在床下踢到一双男人的鞋子。夫妇的协约破 裂了。阿尔方索冲出房去取剑,朱丽亚立刻奔向壁橱,叫唐璜快跑,并交给 他一把花园门的钥匙。

唐璜在走廊上,遇上了执剑跑来的阿尔方索。唐璜虽然年幼,但却有一股勇气,赤手空拳便把阿尔方索打翻在地。阿尔方索追赶来不及,气得发抖。但这事他也不能太认真,他原本是要教训教训妻子的,至于唐璜,他不好拿他怎样,因为他自己和唐璜的母亲就有不清不白的关系。

事情发生后,唐璜的母亲要儿子到意大利去旅行,一来避开街谈巷议, 二来使他的道德在新环境里得到熏陶。朱丽亚则进了修道院,她给唐璜写了 最后一封信,她在信中说:"我这一生是完了,只剩下余年来把耻辱和悲哀 埋进心里,然而我宁可忍受这一切,而不愿弃绝我这依旧沸腾着的热情。"

唐璜珍藏着朱丽亚的信出国去了。他的一位老师和 3 个仆从陪他同行。 开船那天,唐璜站在船尾上尽情眺望。初别故土的滋味十分苦涩,他在心里 暗自叫道:"别了,瓜达尔奎河边的故园!别了,朱丽亚的倩影!"

半路,唐璜乘坐的海船遇上了风暴,船尾被巨浪打开了一个缺口,海水涌进了船舱,水手们一面堵塞漏洞,一面砍掉了桅杆。风越刮越猛,船已失去控制,倾斜了。人们涌向酒窖,他们想在淹死前喝个烂醉。这时唐璜挺身

而出,握着手枪,把住了酒窖的门,大声喝道:"不行!虽然我们要死,但该死得像人,别学野兽的下场!"

破裂的海船开始下沉,唐璜和他的老师挤上了一条小艇,仆从则掉进海里淹死了。小艇上塞满了30个人,个个神情沮丧。小艇盲目地在海上漂浮,方向莫辨。到了第四天,仍然连块陆地的影子也见不到。他们仅有的一点食物和淡水已吃光了。到第五天,人人都饿着肚子,于是唐璜随身带的一只长耳朵小狗,便成了人们的美餐。第六天,一只只饿红的眼睛便要求把同伴当作食粮。于是他们便以抽签的方式来决定谁先做牺牲品。不幸,唐璜的老师彼得利娄头一个抽中了。唐璜爱莫能助,当人们在吞吃他的老师时,他便在一旁咬嚼着竹片和铅块。

小艇仍照样漂浮。死的人却一天天增多。最后艇上只剩下 4 个活人,其中一个便是唐璜。有一天,他们终于看到了一片嶙峋高耸的海岸,可是,当他们向海岸靠拢时,又碰到了一座暗礁,小船翻了。一位伙伴被鲨鱼拖走了,另两位不会游泳,也都葬身海底。唐璜抓到了一把桨,被海浪推到岸边,他爬上岸后,便在潮湿的沙滩上晕过去了。

当他醒过来时,他那昏眩的眼睛,似乎看到了一个 17 岁少女,她那秀脸正紧凑着他,并以她那温暖青春的手搓着他的太阳穴。随后,她倒露酒给他喝,又拿斗篷把他那近乎赤裸的身子裹严,又把他卷发上的水拧干。然后,她和一位侍女,把唐璜抬进一个石洞里,生起了火。映着火光,这位少女变得越发美丽,她的前额挂着一列金片,在她褐色的发上闪闪发光,她的面颇像晚霞,眼睛乌黑得像死亡。她穿的是花色精美的衣料,金玉的佩戴丁当着响。唐璜在心里暗暗地思忖,这是谁家的少女,还是天仙?她们讲的话,他可一句也听不懂。

这位少女芳名叫海黛,他是个海盗的独生女。她的父亲兰勃洛一面在海上走私,一面劫商船,赚得了几百万不义的家私。后来,在这荒僻的小岛上,盖起了一座豪华的住宅。海黛是这份家产的唯一继承人。一天黄昏,她走到海边散步,不意看到了昏迷在沙滩上的唐璜,便起了恻隐之心,她本想把他带回父亲的宅子,但又担心父亲会把他当作奴隶卖掉,这样搭救人,等于把耗子给猫送上门。因此,她和婢女商量,把唐璜暂时放在洞中安息。

唐璜躺在皮褥上,海黛脱下自己的貂皮袄给他作了卧榻,还把裙子给他作了被盖,他感到加倍的温暖,在洞中睡得像死人一样。海黛回到自己的屋子,可一夜未睡好。第二天一早,她和女仆卓依来到洞中,弯下身凝视着这个正熟睡着的饱经风险的少年。卓依在一旁为他们煎鸡蛋,煮咖啡。

唐璜睡得很香,好似婴儿酣睡在母亲的怀里,又像风和日暖的依依垂柳,或波澜不兴的沉静的海底。他柔软得好似窠中初生的天鹅,又像盛开的玫瑰那样美丽。总之,他是个很漂亮的小伙子。后来,他醒了,瞥视一下,本来又想睡,但他看到美丽的少女,便以肘支起身子,眼睛里饱含着感激的泪水。他不懂希腊文,仍然无法和这位少女交谈。只能用目光,用手势,还有心灵。

唐璜面前堆满了美昧的食物,他不断地吃,海黛很有兴致地看着他。这以后,海黛每天都到洞中来,她父亲已出海"营生"去了,不在岛上。海黛用手指和眼睛教唐璜学希腊文。他是个不坏的学生,又有这样一位好教师,不久,他便掌握了她们的语言。他和海黛一同在沙滩上散步,洗海水浴,看海上的日落和月亮升起。他们手挽手,踩着五光十色的贝壳和碎石,有时他们钻进被风雨侵袭的岩洞,互相依偎,好像普天之下再没有别的生命,只有

他们两人。海洋是证人,岩洞是他们新婚的卧榻。

这样甜蜜的日子,他们过得并不太久。海盗兰勃洛从海上回来了。他给女儿带回来许多好玩的礼物。虽然他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强盗,但他疼爱自己的女儿,再说自他失去妻子后,便没有第二个亲人了。可是,当他接近自己的家园的时候,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从屋里传来了小提琴的靡靡之音,还有笛曲、鼓乐和哄堂大笑。他还看到仆人成队地在舞蹈,像陀螺般地旋转,厅堂里挤满了客人。兰勃洛没想到在他离家后,女儿竟这样挥金如土,不由得从心里产生一阵厌恶。但他是个不爱声张的人,这次回来,他存心给女儿一个意外,并不曾预先通知她。

事情真也凑巧,就在他回来的前几天,已经有人带来消息,说他在海上死了。海黛哭得像泪人儿一样,全家都为他举行了哀悼。随后,她接管了家业,为了使唐璜正式成为一家之主,她大宴宾客。厅堂正中正坐着唐璜和海黛,他们既得意又漂亮。一群女仆侍立左右,象牙镶嵌的桌子布置得分外堂皇。他们正在倾听流浪诗人歌唱"哀希腊"的悲歌。

海黛猛抬头看到了父亲那锐利的目光。她尖叫一声晕过去了。唐璜不知缘由,以为遇上了坏人,怒冲冲从墙上摘下剑,对准了老人的胸膛。这时海黛已醒了,她紧紧地抱住了唐璜,告诉他这是她的父亲,要他和她一同跪下。兰勃洛冷静地命令唐璜把剑收起,唐璜不肯。兰勃洛脸色发青,便从腰间拔出了手枪。海黛疯狂地扑在他们中间,请求父亲宽恕,她宁可自己死去,也不愿看到他们受伤。

兰勃洛轻轻吹了一声哨子,便有 20 个海盗从门外一涌而进。唐璜砍翻了两个,但他自己也在头上和臂上吃了两剑,倒下了,幸好不曾致命。兰勃洛命令把他抬出屋子,放在一条贩卖奴隶的海船上。

海黛被关在屋子里,她的一条血管破裂了,从朱唇上流下了殷红的鲜血。 使女来侍候她,她不加理睬;父亲来看望她,她把眼睛移向别的地方。她不 吃、不睡、不喝,倔强得像父亲一样。就这样,她整整把自己折磨了十二昼 夜,终于与世长辞了。一朵鲜艳的花朵,经不起暴风骤雨,凋谢了。

唐璜乘坐的海船向大海驶去。他已落入奴隶贩子的手中。船上被俘的有黑人,也有白人,每个人都有一段辛酸的经历。奇特的是一个意大利的演出团,他们在赴西西里岛演出途中,被班主出卖了,以廉价卖给了奴隶贩子。现在这些演员正和唐璜一样遭到厄运。海船开到土耳其京城君士坦丁堡,于是这些无辜者便被带到奴隶市场去拍卖。

唐璜和一个英国人很快被土耳其宫廷中一位黑太监巴巴买下了。那位英国人叫约翰孙,长着结实的身体,他原先投效俄国军队,在苏沃洛夫元帅部下作战。在一次战斗中被敌方俘虏了,于是被当作奴隶拍卖。黑太监把他们带到苏丹宫廷中。

土耳其宫殿建筑宏伟,但一律涂抹金漆和五颜六色,看起来很是俗艳。 巴巴拿出一套女人的服装要唐璜穿上,唐璜不愿穿。巴巴一定要他穿,并暗示这对他不会有什么坏处。唐璜的头发不够长,巴巴便找来许多发辫,给他安上,并按时兴样式给他梳理,又戴上一大堆金玉头饰。唐璜原本漂亮,打扮起来更像一位美丽的少女。然后,他被当作新买的宫女,带到后宫去见娘娘。

娘娘古尔佩霞懒洋洋地躺在卧榻上,看年纪也只有二十五六岁,那姿色 谁见了都会神魂颠倒。巴巴领唐璜跪下了,并告诉娘娘他叫璜娜。娘娘抬起 身子,像美神维纳斯从海中跃出。巴巴要唐璜吻娘娘的脚,唐璜不愿意,巴 巴便提议吻手,作为一种让步。巴巴退出后,娘娘不断地瞟着唐璜。在土耳 其嫔妃如云的后宫里,她只是苏丹王的第四位王妃,今早她在赴市集途中, 看中了唐璜,便和心腹太监巴巴想出了购买唐璜作宫女的妙策。

娘娘向唐璜瞟了一眼,问她能不能爱?唐璜伫立半晌,一言不发,只是 泪如泉涌,因为这勾起了他对海黛的思念。娘娘在房里走来走去,突然她转 过身来,投进了唐璜的怀抱。唐璜轻轻地把她那雪白的手臂拿开,冷冷地把 她扶在一旁坐好,严厉地对她说:"囚笼的鹰不肯配对,我更不能侍候一个 女苏丹的色情的梦!"娘娘从来没有领教过这样的轻蔑,她正要发作。巴巴 急冲冲跑来报告:苏丹驾到!娘娘只好暂息雷霆之怒,准备接驾。苏丹一副 庄严神态,胡子长到眼皮底下。他一眼便瞟见了唐璜,便问古尔佩霞这是否 她新买的宫女?娘娘点了点头。苏丹便不再问什么了。随后,娘娘的寝门关 上了。

唐璜被宫廷老妈子领到后宫寝室。宫女们都由各地选拔进宫的,个个窈窕艳丽。在宫女中有三位最为出众。第一位叫罗拉,她像印度那样幽暗,那样热;第二位叫卡金卡,她是乔治亚人,白黑透红;第三位叫杜杜,身材高大,却娇弱,懒洋洋。宫里没有唐璜的床位,她们都争着要新来的唐璜和她们睡。宫廷老妈子把唐璜分配给杜杜,另两位便撅起嘴,不高兴。杜杜欢天喜地把唐璜领走了。

后宫的夜宁静而神秘,到处横陈着美人,像是一座奇异的花园:朵朵含苞待放的花,争奇斗艳。杜杜睡到半夜,忽然大叫一声,宫女们以为出了什么乱子,一个个袒胸露臂地跑来询问。只见唐璜还安祥地睡在杜杜身旁,似乎什么事也不曾发生。杜杜说她做了一个恶梦,梦见她拾到一个金苹果,正当她张开嘴要去咬金苹果时,一只蜜蜂从里面飞了出来,蜇了她一口,她便惊叫了一声,醒过来了。她保证今后不再做恶梦,也不这样大惊小怪。宫女们便放心地离去了。

第二天,古尔佩霞召见了巴巴,问夜里唐璜安置在哪里?巴巴不敢隐瞒,便说宫廷老妈子把他分配给杜杜同榻,并再三申明这不是他的过错,全是那糊涂的老妈子干的。娘娘大怒,圆睁凤目,命令巴巴赶快把唐璜和杜杜处理掉,不要留下半点话柄。巴巴遵命去了。

这时正值俄国军队和土耳其交战。俄国元帅苏沃洛夫率领 2 万重兵围困了伊斯迈城。唐璜和那位英国人约翰孙连夜从宫廷中逃出来。半途,他们落入哥萨克兵的手中,被带去见苏沃洛夫元帅。约翰孙谈起他在俄军中的一段经历,苏沃洛夫便收留他们当兵,并把他们编入攻打伊斯迈城的敢死队里。

攻城战打得十分激烈,300 门炮互相轰击,几万支火枪齐发,弹丸密得像下雹子。唐璜和约翰孙一同往前冲杀。唐璜虽说是初临战阵,但他是个血性方刚的青年,有着一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他们首先攻进城里,登上城头,守城司令被16 把刺刀同时刺穿,立即尸横血泊中。

俄国兵开始屠杀城里居民。一个 10 岁左右的女孩,想在一堆女尸中找寻个躲藏的位置,两个哥萨克兵端着刺刀向她冲去。唐璜见了,立即赶上去,一剑砍伤了一个哥萨克的屁股,又一剑劈裂了另一个的臂膀,两个兵怪叫着去找医生。唐璜把小女孩救了下来,托付给士兵照看,便随约翰孙向一座石头堡进攻。他们杀死了正在顽抗的苏丹王的 5 个儿子,最后苏丹也自杀了。

战斗结束后,唐璜成了英雄。苏沃洛夫写了一份捷报,派他送交给俄国

女皇喀萨琳。于是唐璜立即坐上马车,带着被他搭救的小女孩莱拉上路了。

女皇喀萨琳在彼得堡宫廷中,正和大臣们议事。这位半老的徐娘,虽说是位悍妇,却也有端庄的身材,丰腴的体态。她发怒时,稍嫌粗俗残暴,但在高兴时,样子也够娇艳。她喜爱魁伟风流的男子。苏沃洛夫派了这样一位美少年作信使,正好对了她的胃口。最先她为俄军胜利而眉飞色舞,接着她为跪在脚前的年青中尉动了感情。这样的青春和健美,真是天下少有。女皇往下瞧,唐璜往上看,他们都往爱神的杯中呷了一口醇酒。从此,唐璜被留居宫中,倍受恩宠。

唐璜处在光荣的焦点上。他写信告诉母亲,母亲回信大大地把他夸奖了一番。可是不久,他竟生起病来,女皇派去医生,发现他脉搏急跳,苍白虚弱,这种病需要出国去疗养。刚好这时,俄国正在和英国谈判关于波罗的海的航行权问题,女皇便派唐璜作为俄国代表,出使英国。同时,也让他在国外恢复青春和力量。

唐璜带了一只猎犬、一只银鼠、一只灰雀(这些都是他在俄国喂养的心爱之物),还有小莱拉出发了。他一路风尘仆仆,途经华沙、柏林、德累斯顿,然后到达海牙,改乘海船直驶英国。

唐璜呈递了国书,他受到热烈的欢迎。对于这位漂亮的外交官,人们议论纷纷。上流社会的人都把他当作世家子弟,有人说他有不少奇遇,在情场和战场上都是好手;有人称赞他年轻、显赫,又有才学。至于英国的夫人和小姐本来就善于幻想,现在在她们的脑海里更增添了浪漫主义的光芒。

在社交场中,唐璜善用心智,无论跳舞和唱歌,他的姿态总是那样多愁善感,又像莫扎特的小夜曲那样柔和。闺秀们见了他会脸红,已婚的美人也显得心慌。

唐璜通常在上午忙于公务,下午进行拜访,晚上进入那灯火辉煌的社交场。有一位叫阿德玲的夫人,她高贵、富有,即使在美人窝的英国也算得上一枝花。她的丈夫亨利勋爵是个国务大臣,有着十足的英国绅士派头。唐璜由于外交事务和他有接触,这位勋爵喜欢唐璜的不苟言谈,甚至敬重他的驯良。为此,唐璜成了他府上的座上客。

英国绅士喜欢到乡间消暑或围猎,勋爵便邀唐璜一同前往。虽说唐璜对打猎一点也不内行,但他的骑术和勇敢却令人十分钦佩。在别墅的舞会上,他成了太太小姐们的宠儿。他体态优雅,步伐轻捷,简直是个羽毛丰满的小爱神。

费兹甫尔克公爵夫人是个金发美人,爱捉弄人,她正想给唐璜一点调情的滋味。阿德玲夫人看在眼里,便怜惜起唐璜来,她认为他年轻,不谙世道,她有权以慈母的心肠来关怀他。最初,她要丈夫提醒唐璜不要落入美人的圈套,可是她丈夫回答说,他不管这类闲事。接着,她便好心地劝告唐璜应当娶个夫人。可是他该和谁结婚呢?和贤明的书虫小姐、生硬小姐、缺陷小姐?不然和风头小姐、暴发户小姐、男人通小姐,或金褥两姐妹?阿德玲夫人想来想去竟没有一个合适的。有一位奥罗拉小姐,论才貌、门第都该列在美人的前茅,可是在阿德玲的芳名录中,却被漏掉了。唐璜倒还中意,阿德玲却极力表示反对,甚至还带几分厌恶,这真是难解的谜!

在乡间的别墅里,唐璜想到世事无常,也为爱情感到惆怅。在那万籁俱寂的夜晚,月色溶溶,蛙声四起,他的睡意全给驱散得无影无踪。他独自打开了房门,借着月光,走进了一排幽暗沉郁的画廊。在那儿照例挂着许多勋

爵收藏的画。忽然,唐璜看到一个穿黑法衣的僧人,挂着念珠和头巾,擦过他的身旁。那黑衣僧回头一看,露着晶莹的一只眼睛。唐璜感到自己的头发根根悚立,想开口说话,却又不能张嘴。他回到自己的房间,关上门,抓起一张报纸来看,可是他的手仍然在发抖。

第二天早餐时,勋爵谈到别墅里曾发生过黑衣僧的幽灵出来作祟的事。 唐璜脸色苍白了,但他怕人笑话,对昨晚的见闻保持缄默。阿德玲似乎早有 预感,她对唐璜唱了一首歌,要他谨防那黑衣僧人!

晚上,唐璜正在睡觉。忽然,他的房门被打开了,昨晚见到的黑衣僧走进了他的房间,对着他默默地站着。唐璜先是恐惧,后来由恐惧转为愤怒,便从床上一跃而起。幽灵后退了,唐璜追去,恰好一堵古墙挡住了去路。唐璜伸手去抓黑衣僧,但他摸到的不是灵魂,而是肉体,黑头巾下露出一卷金发,红唇下有一排洁白如玉的牙齿,还有结实、火热的胸脯。在挣扎中,黑衣僧的袈裟和头巾都脱落了。啊,这不是幽灵,却是费兹甫尔克公爵夫人……

朋友,唐璜和费兹甫尔克夫人及阿德玲夫人的关系如何?他们间还发生了哪些事,结果怎样?还有他是如何离开英国的?由于我们的诗人过早的去世,他来不及描写。往后的事,就得靠读者诸君去发挥想象了。

鉴赏与分析 《唐璜》是拜仑写于 1818 年至 1823 年的一部著名长诗,也是一部诗体小说。全诗十六章,一万六千余行。按诗人原计划打算写二十五章。他要让自己的主人公周游欧洲各国,"要他经历种种围城、交战、冒险的生涯"。但因诗人参加希腊革命及去世,长诗未终卷。从写出的篇章来看,唐璜从西班牙出发,到过希腊、土耳其、俄国,途经波兰、德国、荷兰,最后到了英国。他在英国的故事显然也还未结束。据拜仑给出版商的一封信谈到,在英国,他还得描写唐璜如何破坏了别人家庭的幸福,惹出离婚的事件。还要写他去游意大利,在那儿他成为一个爱奉承女人的骑兵,在德国他又成了一个像少年维特一样的多愁善感的青年。最后,写他参加法国大革命。这部长诗虽未写完,但已达到惊人的成就。在写作技巧上也进入炉火纯青的阶段。这是一部超越《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可以和《浮士德》比美的作品。歌德称《唐璜》是"绝顶天才之作"。拜仑同时代著名诗人雪莱认为"英国语言中从没有过这样的作品"。

拜仑也把《唐璜》当作自己最心爱的作品。他说如果人们把他比作诗歌中的拿破仑的话,《唐璜》就是他的莫斯科战役。他在长诗第九章中得意地写道:

"这首诗我认为确是一篇杰作,不仅正文好,连序言也精彩,别管目前人们怎样不识货,但总有一天,其中所含的真理, 终必显示出她最庄严的美色。"

《唐璜》是一部具有"万花筒"性质的作品。它有五光十色的社会生活的描写,和人类感情的多种体验。有航海遇险的经历,又有牧歌式爱情的描写;有烽火连天战场格杀的场面,又有苏丹后宫的奇遇;有奴隶市场拍卖的叫喊,又有上流社会的灯红酒绿;既有城市的喧嚣,又有乡村的宁静。上至

王公贵族,下至黎民百姓,无不描写周到。

作品主人公唐璜是一个比较独特的典型。他算不算一位英雄?诗人在第一章中就表明了他的看法。他说他想写英雄,但苦于"没有英雄可写"。尽管当今之世,英雄辈出,报刊上也连篇累牍地在宣扬,但最后却发现"算不得真英雄"。诗人力图说明:他写的并不是那矫揉造作的拔高的英雄,而是按人的天性自然发展的英雄。在这个人物身上体现了诗人的美学观和英雄史观。为此,我们必须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拜仑笔下的唐璜不同于西班牙传说中的唐璜,传说中的唐璜是个 淫逸腐化的花花公子,欧洲许多作家都以他为主人公,写了不少作品。拜仑 笔下的唐璜并不主动干坏事,如果说他诱惑了别人,倒不如说别人和环境诱惑了他。

第二,唐璜不同于"拜仑式的英雄",他没有该隐的孤独,也没有曼弗莱德那样的悲观绝望。他是一个普通的贵族青年,心地单纯而善良。

第三,唐璜是拜仑塑造的英雄,不能认为他只是诗人用来广泛反映欧洲社会生活的一个"幌子"。虽然拜仑在作品中来不及展示唐璜最终的性格(如参加法国大革命),但就已写的部分而言,诗人是倾注了自己的感情的,是个具有完整个性、有血有肉的人物。

那么,拜仑是如何来塑造这个人物的呢?

首先,诗人按现实生活和自然发展的个性去塑造他。唐璜从小接受的是 脱离实际的教育:

> "在人文艺术领域,至少可以说: 凡与实用最没有关系的一切, 他都已经博览无余,深入钻研, 只有邪书却没有翻看过一页。"

现实生活和书本是完全脱节的。一遇到现实生活,他便受着"自然的本性"的指引,而不是书本的指引。这是诗人塑造人物的出发点。

其次,拜仑按"十足的'男子汉'"来塑造唐璜,他包括性格两方面: 既柔和善良,又刚烈勇敢。他的特点是:

> "一个风流倜傥的血性的青年, 既能沉湎于儿女情长的欢娱, 或纵情感官(如果那一词不妥善), 也能够,假如需要的话,去杀人, 只要不乏良伴。"

小莱拉认为唐璜"心地是好的,虽然有点放纵"。他从"少年时期就历经波折,他什么都经受得起"。

诗人在开头时,就把唐璜写成具有单纯和善良品质的少年。16 岁便背井 离乡,经历了海上风险,尽管他和人们一样饥饿难挨,但他决不干吃人肉的 野蛮勾当,他连自己的小狗的肉也不忍吃。他有自尊心和爱好自由的意志。

阿尼克斯特著《英国文学史纲》第31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当黑太监巴巴要他去亲苏丹娘娘的脚时,他不愿意,并回答说:"这事对不起,除非是教皇的脚,对任谁的鞋子他也不能弯腰。"虽然他知道在苏丹的宫廷中违抗意志,会遭到多么可悲的结果。但他还是公开对娘娘叫道:

"你这宫殿的豪华 可没有看在我眼里!你的权力 也许很大,叩头呵,屈膝呵,眼和手 都得侍奉你——但这颗心可自由!"

诗人认为唐璜回答苏丹娘娘的话,有着"丈夫气概",因为这时的唐璜 已承受了许多痛苦,尝到了不自由的滋味了。他准备去接受"桩刑,或被剁 成肉泥喂狗"。后来,他终于从土耳其宫廷中逃跑了。

唐璜在危急时刻和战斗中,都有不怕死的勇敢气质。在海船遇险时,他单枪匹马把住酒窖的门,不让人们去抢酒喝。在火线上,他勇往直前,把生死置之度外,成为俄军"敢死队"的一名成员,"朝炮火最密集的地方冲去"。但他又有同情弱小者的慈善心肠,在炮火下,他救了小莱拉的生命,狠狠教训了两个企图残害她的哥萨克兵。在他身上有刚烈的火性,也有儿女情长,而没有哈洛尔德的颓丧。

然而,唐璜的形象也是在不断发展中展现出来的。随着环境、经历、地位的变化,他的性格也有不同程度的改变。在爱情上,他由真诚到不真诚。 开头的初恋和对海黛的爱是真诚的,尤其是他和海黛一往情深,两小无猜。 可是,这美满的爱情被破坏了,遭到残酷的结局,这对他的心灵是个莫大的 打击。后来,他对俄国女皇的关系,便带有逢场作戏的性质了。同样,随着 环境和地位的改变,他由一个单纯的贵族青年变得虚假和圆滑起来。在交际 场中,他成了这样一副模样:

> "他精神奕奕,一点不疏忽, 遇到精彩的议论就露露身手, 人说到什么,他都会推波助澜, 对时兴的题目更是听个没够; 他或严肃,或轻浮,但绝不沉闷, 又只心笑而嘴不笑——这个滑头!"

他有一种"骄傲的谦卑",既不和人争长论短,又不示弱居人之下;他善讨太太小姐们的欢心,使她们都把他看作可爱的小白脸。他出使英国时,和"朝野两党都很有交情,就像共济会的老会友左右逢源"。

拜仑对自己主人公虽有几分讽刺,但更多的是同情,把他的行为和缺点 当作是社会环境造成的,从而原谅了他成为环境的奴隶的一面。唐璜缺乏崇 高的生活理想。他的行为除了在土耳其宫中的一段外,都带有随遇而安的性 质。诗人在唐璜身上描绘出了当时欧洲一般贵族青年的特点:想行动,又没 有目标。对于这类青年,在他们的面前摆着两条道路:一条是心满意足,继 续地随遇而安下去;另一条是觉醒奋起。诗人想让唐璜走的是后者(最后他 参加了法国大革命)。从这样一个意义上说,拜仑写的的确是英雄,而不是 无足轻重的人物。诗人要展示的是一个普通的贵族青年所经历的曲折的生活 历程。

拜仑自称《唐璜》是一部讽刺长诗。他以唐璜的游历为线索,广泛地抨击和讽刺了欧洲社会生活,表达了他的政治、哲学、美学、爱情的观点。英国著名作家司各特说:"拜仑在这首长诗里涉及了人类生活中所有的现象,他弹着他的不同凡响的竖琴,所有的琴弦都发出最有力、最动人的音调。"

在《献辞》中,以及长诗有关章节,诗人首先抨击了"湖畔派"诗人,也就是那些以拜仑为敌的反动文人。他不同意人们把柯勒律治当作"诗圣",把骚塞的"鸭子当作天鹅",还有对华兹华斯的肉麻的吹捧。拜仑认为柯勒律治只是只"蒙眼的鹰",遮着头巾,"尽拿一套玄学来向国人解释",华兹华斯是个"狂妄得不可救药"的人物。至于骚塞是"头号的叛徒"和骗子。因为:

"欧洲依旧有奴隶、国王、军队、同盟—— 而骚塞却对它唱着拙劣的颂歌。"

这和拜仑于 1822 年所写的长诗《审判的幻影》中,对骚塞的讽刺是一致的。这些湖畔诗人只是贪图黄金和桂冠,而谄媚统治者,他们整天徘徊于湖畔,见识窄陋,诗人要求他们能迁往大海。与此同时,拜仑提出大诗人弥尔顿和他们相比,他认为弥尔顿才称得上"诗坛的巨擘",他屹立在自己时代之巅,"博学而虔敬",绝非酒色之徒和空喊口号的诗人,可以和他同日而语。

同时,拜仑也说明了自己和"湖畔派"诗人不同:

"至于我,我是和地上的缪斯同行, 无法和你们飞翔的神驹相比!"

从诗人对"湖畔派"的抨击,反映了诗歌创作中一个重大的问题:这就 是为谁歌唱,要不要反映现实的问题,鲜明地体现了拜仑的美学思想。

长诗第一章到第四章,描写唐璜的出身和爱情生活,讽刺了西班牙的贵 族教育和抨击了对待儿女婚姻上的专制主义和冷酷行为。

第五章到第六章,写唐璜在土耳其宫廷中的历险。诗人抨击了两个方面 的问题。

——揭发和抨击了贩卖奴隶的非人道的行为。拜仑通过一个奴隶说:"社会本来该提倡仁爱,它反而使我们仅有的一点荡然无存……真正的处世术就是对人冷酷。"在奴隶市场上陈列着一群群瑟缩的奴隶,有男有女,有白人黑人,和各种国籍和年龄的人。这些被拍卖的奴隶,有被海盗捕获的无辜的人们,有战场上的俘虏,有被班主出卖的演员。在拍卖时,买主评头论足,计较价格,争吵和赌咒,正像市集上人们挑选牲口一样。有的奴隶被卖给犹太人,有的被卖做苦力,有的可能成为某位阔佬的第四位如夫人,要不就当娼妓。总之,他们成了有钱人奴役和利用的工具。诗人在长诗中愤怒

[&]quot;湖畔派"诗人指英国诗人华兹华斯(1770—1850)、柯勒律治(1772—1843)、骚塞(1774—1843)等人,他们隐居于英国西北部山地昆布兰湖一带,作品多描写湖光山色,有逃避现实的思想。

骚塞曾一度激进,后反对法国大革命,于1813年被英国国王封为桂冠诗人。

地揭发了这一野蛮现象,指出奴役是人类社会文明的死敌。

——揭发和抨击了土耳其宫廷的糜烂生活。苏丹王有 1500 位妃子和宫女,50 个女儿和 4 打的儿子,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他不理朝政,把国家大事交给宰相去管,而专门陪伴嫔妃宴饮作乐。那些得不到爱的满足的嫔妃,便私下里另觅面首。诗人通过对土耳其后宫的描写,展现了另一幅奴役人的景象。

第七章到第八章,描写唐璜参加 1790 年的俄土战争。在这部分里,诗人谴责了穷兵黩武,对他国实行侵略的反动政策。抨击了沙皇及其大臣们为了野心、荣誉和掠夺,不顾人民死活,发动战争。他们血洗了土耳其城市伊斯迈,使多瑙河水也为之染红。俄国兵在城里奸淫烧杀,残忍至极。诗人认为如果用狼和熊和他们的行为相比的话,狼还比他们和善,熊也比他们开明。诗人对这场战争的指挥者苏沃洛夫元帅,给予尖锐讽刺,说他嗜血成性,有如郡长爰吸骨髓。"对于他,人命不过是一堆渣滓,全国寡妇的哭泣都是耳边风,军队的伤亡他从未放在心上。"

在这场战争中,土耳其军民进行了英勇抵抗,虽然他们失败了,但他们至死不屈。当战斗结束时,一位俄国军官在成堆死尸旁高视阔步地行走。一个濒死的回教徒便咬住他的脚后跟不放,以致这位胜利者瘸腿了。作品也讽刺了那些帮助俄国人作战的外国人,他们不是为了保卫祖国,而是为了猎取名誉和地位。

诗人谴责了侵略战争,但褒扬了捍卫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正义战争。认为这种"为自由而战,那才真正荣耀",是"值得自豪"的。侵略战争尽管可以得到爵位、高官,再加上凯旋门、纪念桥,一笔年金,"但终不过是杀人犯的回光返照"。长诗中有一首声泪俱下的《哀希腊》的短歌,实际上是对侵略者的控诉,激励希腊人民起来抗争:

"别相信西方人会带来自由,他们有一个作买卖的国王;本土的利剑,本土的士兵,是冲锋陷阵的唯一希望。"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拜仑的反侵略反奴役的思想。

第九章到第十章描写唐璜在俄国的生活,着重讽刺了野心勃勃的女沙皇喀萨琳,她是"一切纠纷的可怕的祸根",同时,又是一个爱好声色的悍妇。

第十一章到第十六章,描写唐璜在英国的生活,这是诗人最为熟悉的题材,对英国社会作了多方面的揭发和讽刺。英国曾经一度伪装友善,把自由许给了人类,现在却成了自由的敌人:

"她怎能夸称自由呢,当她自己不过是奴隶头子?全世界的民族都在禁锢中,管牢的又算了什么?他顶多是个离不开牢门的狱卒。"

当唐璜一踏上英国的领土,便遇上了4个拦路的强盗,从而打破了他对这个"自由之邦"的幻想。在这个社会里金钱主宰着一切,正像"月亮主宰

潮汐"一样。银行家和阔佬们不仅左右国家的命运,而且也"掌握着世界的平衡"。唐璜出现在社交界时,"女儿瞟着他的服装,诚心的母亲则打听他的进项"。

诗人以讽刺的口吻、厌恶的心情,描写了勋爵家里的客人们。这里的女性是:

"怪别扭伯爵夫人,包打听夫人, 糊涂夫人;风头健小姐,爱饶舌 小姐;羽纱小姐,麦克紧身小姐, 和犹太夫人,阔银行家的老婆; 此外还有可敬的睡不醒太太, 她看来像白羊,却比黑羊还坏。" **这里的男性是:**

"有位吹牛皮,那法学界的干将,他只在议院和法庭才大打出手,……还有年轻的窄韵诗人,刚刚问世,也要作为明星在文坛照耀六周;还有庇罗勋爵,自由思想的权威,和约翰·海碗爵士,伟大的酒鬼。"

亨利勋爵是上流社会的代表人物。他是国务大臣,出身于一个专横傲慢的家族。他精通"宫廷的玄奥",在国会里又是个"伟大的论客"。为了装潢门面,他收购名画;为了自身的权益,他对选民进行拉拢。他过着阔绰的寄生生活,他的妻子对人礼貌周到。为此,他们的客厅成为社会名流聚会的场所,而且还接待外宾。但是他没有几分是真诚的,其中包括他和妻子之间的貌合神离的关系。

此外,作品对英国执政的托利党、大臣卡色瑞、文学界、慈善团体、教会,莫不予以尖锐讽刺。诗人对乌烟瘴气的祖国感到痛心疾首,他希望英国有一天能"彻底知道,她伟大的名字如何被人厌恶"。

长诗在讽刺和抨击欧洲各国社会生活时,总的打击目标是封建专制政体。这个政体由于 1816 年俄、奥、普三国在巴黎签订的"神圣同盟"而加强了。英国虽然没有参加"神圣同盟",但她出席了 1822 年在意大利召开的"神圣同盟"的会议,成为积极支持者之一,充当了镇压人民革命的不光彩的角色。诗人认为英国将军惠灵吞在滑铁卢侥幸打败了拿破仑,是给欧罗巴封建"正统"修理了拐杖,使风雨飘摇的君主专制政体得以生存下去。为此,惠灵吞得到了"欧洲解放者"、"各族的救星"的美誉。实际上惠灵吞只是个"杰出的刽子手"。全世界都该诅咒他的成功。诗人公开号召人民起来推翻"神圣同盟",砸烂君主专制制度:

"关起那秃顶的暴徒亚历山大把那'神圣的三位'当黑奴卖掉!要教给他们'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问问他们当奴隶是什么味道?

把每个高贵的玩火英雄关起来, 他们吞火不收费(因为给钱太少)。"

以上我们可以看到《唐璜》是一部内容极其丰富的杰作,不愧为一部欧洲社会生活的讽刺史诗。

长诗中写了众多的女性形象,这是长诗的又一成就,从而也构成作品的一大特色。这些女性上至女皇,下至民间女孩莱拉,有端庄艳丽的贵妇人,也有纯朴痴心的海盗女儿;有情的苦闷,也有爱的欢欣;有嫉恨,也有贪欲。她们都是各自不同类型的女性。

朱丽亚是个西班牙的贵族少妇,她的爱情生活是在受压抑和缺乏欢乐中度过的。她嫁了个50岁而对她并不忠实的丈夫。最初,她由于喜欢小唐璜而产生她和唐璜之间的爱。后来,她曾考虑到丈夫、宗教、美德、名誉和尊严,而当她仍然无法抑制自己的感情时,她便把这些都抛开了。最后,她为爱进了修道院,断送了自己的后半生,但她并不后悔。她在写给唐璜的信中说道:

"我爱过你,现在还爱着,为了这 我丧失了天堂,名誉,自尊,地位, 但这一切损失我都不以为惜…… 我敢说,没有人比我更严于自责, 可是,若要我指出我自己的罪—— 我没有什么需要责备或求情。"

拜仑在朱丽亚身上写出了一个受封建婚姻压抑的女性的爱情悲剧。

海黛在作品中是个极为动人的女性。她生活在远离尘世的海岛,有着一颗单纯而幼稚的心。她的性格是倔强的,感情是炽热的。她把唐璜的出现当作自天而降的恩赐,是一个她可以钟情,并使她得到幸福的人。为此,她不要海誓山盟,一个字也不提忠贞。"她真纯而无知得像一只小鸟,在飞向自己的伴侣时只有快乐。"对于他们真诚的爱,诗人情不自禁地赞叹道:

'唉,想想唐璜和海黛要受的罪! 他们如漆似胶,多美好的一对! 除了我们第一对祖先,还没有 这么好的情侣甘冒永劫之危。"

海黛有摩尔人那样倔强的个性(她母亲是摩尔人),在他们看来爱情不是乐园,就是荒漠。当她的爱被专制的父亲拆散后,她并不向父亲祈求怜悯。她失去了唐璜,便以死相报。在 海黛身上,诗人写出了一个执着于爱、敢于反抗长辈意志的坚强的女性。

古尔佩霞是个高傲的女性。她有天姿国色和享不尽的富贵荣华,但她在爱情上感到苦闷,在宫廷里,一切都是专制逼出来的,其中也包括爱情。皇家气派并不能填补她心灵上的空虚,她感到有一种无形的锁链套在脖颈上,"那欢情还算得什么快乐?"虽说她当了妃子,还不如作个农良家女自由,她为此感到惆怅。但古尔佩霞是狡猾的,终于她和心腹太监想出了"办法",来慰藉她那孤寂的心灵。在这方面,诗人对她是同情的:

"她理智不足,情感却强烈;她认为她丈夫的心(即使她有权占有它)

是不够的:因为他已经五十九岁, 而他的妻妾却足有一千五百位。"

拜仑通过古尔佩霞的形象揭发了在封建宫廷中,妇女的痛苦和帝王生活的腐败。然而,古尔佩霞也同样专横,在她的心目中"这世界只是为国王和王后而设"的,她不容许别人违抗她的意志,她所追求的自由,是可以牺牲别人的自由来获得的。

俄国女皇喀萨琳(即叶卡杰林娜二世)是个受嘲笑的对象。这位女皇虽然年近花甲,但仍像二八少女那样风流妖冶。她爱魁伟的男子,在朝廷中,早引起女士们的窃笑。她刚刚埋葬了情人兰斯科(一个小白脸),便遇上了唐璜,于是她便打起了他的主意来。诗人挖苦道:

"但对这件事,堂堂的俄国女皇 并不比一个女裁缝作得漂亮。"

"爱情"这个字眼,在女皇心目中就是"淫乐",诗人毫不留情地给以讥讽。

阿德玲勋爵夫人是诗人描写最多,也写得最含蓄的一位女性。她是英国上流社会的一枝花。16岁她就在社交界露面,不知颠倒了多少男人。她在待人接物中,有一种雍容而冷静的矜持,从不会越过防线而透露出天性所要表现的东西。她和爱捉弄人、爱调情的公爵夫人费兹甫尔克不同。她爱夫君,但"那种爱情是她有意的努力"。她的心虽然是座华丽的大厦,但同样感到空虚。她的品行白璧无瑕,那是因为还没有什么人能占据它。自从认识唐璜后,她内心慌乱了。她的行为和主观愿望总不一致。她要慷慨无私地帮助人,却露出了爱的私心。拜仑通过阿德玲的形象,很好地解剖了一个贵妇人的内心世界,描写了道德责任感和自由意志的冲突,揭发了英国体面人家生活的黑幕。按照情节的发展,阿德玲最终要脱下道德纯洁的外衣的。

小莱拉像一颗纯洁而有生命的珍珠,她有一双东方人的眼睛,她的举止也富于亚细亚人的沉静。她生活在白人的社会里,但始终不信奉基督教。唐璜喜欢这个被他救援的孤女,但不是肉欲的,而是"最纯净的柏拉图主义"。看来在未来的诗篇中,她的性格还将得到发展。她和唐璜均有相似的命运,生活最容易使他们朝着一个方向走。

此外,作品中还写了唐璜的母亲阿内兹,土耳其宫女罗拉、卡金卡、杜 杜,都十分生动。诗人通过以上女性的描写,不仅写出了她们各自不同的性 格,也展现了她们不同的遭遇和命运,以及她们对爱的态度。因此,这部长 诗堪称为丰富的妇女形象的画廊。

《唐璜》是按八行诗体写成的(每八行构成一诗节),这在欧洲诗歌创作中是别具一格的。前六行隔行押韵,最后两行是双韵。诗歌语言流畅通俗,尤其诗人把口语应用到诗歌创作中,灵活自如,幽默生动。

诗歌中有许多议论的穿插,诗人称它为"闲扯"。这是作品有机的构成部分,也是表达思想内容的一种方式。正如诗人说的:

" 我爱闲扯,尽自离题议论不休,

而把读者撇在一边已有多次;

但闲扯,那好比我的御前演说,

随后举行议会才能论到正事。"

这种议论多半是在每章诗的开首部分,也有穿插在中间或结尾的地方, 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并为作品增添了光彩。

雪莱(1792——1822)

雪莱是 19 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曾接受英国激进民主派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影响,支持爱尔兰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主要作品有长诗《麦布女王》、《伊斯兰的起义》、《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诗剧《软契》,政治抒情诗《给英国人民之歌》、《西风颂》、《自由颂》、《致云雀》,以及论文《诗辩》等。

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

作品概览 普罗米修斯是提坦巨神伊阿珀托斯和大河女神克吕墨涅所生的儿子。他智慧和胆识过人,能未卜先知,所以他的名字便有"预见"的意思。他曾帮助朱比特(即宙斯)夺得了天帝的宝座,推翻了萨登的统治。但朱比特上台后,违背了自己的诺言,企图毁灭人类。普罗米修斯从天庭把火偷给了人类,使人间有了火种;他又传授各种技艺知识,使人间有了文化。朱比特得悉后,大发雷霆,他把普罗米修斯钉锁在高加索山崖上,白天派神鹰啄食他的肝脏,晚上他的肝脏又长出来,第二天神鹰复来啄食……这样循环往复,使普罗米修斯遭受无穷的痛苦。

一天,夜幕已经降临了,高加索的冰山深谷峥嵘挺立,在那高高的巉崖上,失去自由的普罗米修斯尚未入睡,朱比特已经把他锁在这飞鸟也难越过的巉崖上3000年了,这里没有花草、昆虫、野兽及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酷刑和孤独成了他全部的王国。他诅咒朱比特以恐怖、怨艾和绝望去酬报人类对上天的顶礼、祈祷和赞美。对于这样一个专制暴君,他恨得两眼发黑。他的两个姨妹潘提亚和伊翁涅坐在冰山脚下,她们都是海神的女儿,她们的大姐阿西亚嫁给普罗米修斯为妻,她们是自动来照顾这位落难的姐夫的。

冰雪冻成水晶的枪尖,刺进普罗米修斯暖和的心坎,风暴夹着一阵阵冰雹乱掷在他的身上,还有那撼山动地的恶鬼,使岩壁不断裂合,扭旋着他创伤上的铆钉。但这一切都不能改变他那不屈不挠的意志。雪山、水流、空气、旋风都很佩服普罗米修斯的勇气,同情他的遭遇,但他们都害怕天帝,爱莫能助。大地母亲像痛爱儿子一样心痛着他,然而,她也只能安慰,不敢公开说朱比特的坏话。怕他听见后,会把她绑上酷虐的刑台。

这时,朱比特的幻影出现了。他穿着深紫色的衣服,上面缀着日月星辰。 他那只青筋暴露的手,拄着黄金的节杖,傲视阔步,走过那一堆堆迂缓的云 层。他的面貌凶残,可是镇静、威武。普罗米修斯面对着他,骂他是"整个 仙界和人类的暴君",他虽然位居天帝和万物主宰之职,但他把罪恶的灵魂 充塞这患难的世界。尽管朱比特在他头上降下骇人的疾疠、烈火和寒霜,而 他决不会向他屈服和投降。他诅咒朱比特遭到覆灭,给万载千秋留下可耻的 笑柄。

普罗米修斯事先知道一个秘密:即朱比特和女神忒提斯所生的儿子,力量比朱比特更大,将来会推翻他的统治,正如朱比特自己曾把父亲萨登从宝座上赶下来一样。

朱比特要普罗米修斯说出这个秘密,他不说。于是朱比特便派了天使麦鸠利去见他。麦鸠利对普罗米修斯说,孤独一人去和万能的天帝对抗是没有用处的,如果普罗米修斯不把秘密说出来,朱比特会把地狱中无恶不作的鬼

魂招来,对他进行袭击;要是普罗米修斯顺从了天帝的意旨,他还可以返回天庭,过着欢乐幸福的生活。

普罗米修斯坚强得像一块铁一样,他说朱比特应该得到报应,而决不肯把秘密说出来。于是麦鸠利执行天帝的命令,从地狱里放出了一群恶鬼,它们掌管着痛楚、恐惧、失望、猜忌、怨恨和罪孽。这些恶鬼听到召唤,像一群精瘦的猎狗,面对着猎物睁红了眼睛。它们威胁普罗米修斯说,它们要撕裂他一根根骨头,抽掉他一条条神经。可是普罗米修斯却回答说:"痛苦是我的名分,狠毒是你们的本性;现在来折磨我吧,我毫不在乎!"

接着又来了一群女鬼,她们扇动着黑色的翅膀比黑夜更加阴暗。这些女鬼把一幅幅人类受苦、受奴役的图画,展现在普罗米修斯面前,企图软化他的意志,刺伤他的心灵。女鬼说,人类心灵的窟窿里永远填满了恐怖,善心的人没有权势,有权势的人缺乏善心,聪明的需要仁爱,仁爱的又需要聪明,有力量有金钱的人生活在苦难同胞的泪水里……世上的一切都是一团糟。普罗米修斯回答说女鬼的话好像一群生翅的蛇蝎,但他决不动摇对人类的信心。恶鬼们折服不了普罗米修斯,只好灰溜溜地走了。

大地母亲带来一群美好而高尚的精灵。它们翅膀上有云霞一般的花纹, 桔黄和蔚蓝,它们的微笑如同星光,照明着天顶。在它们馥郁的翎毛里散发 着生命的欢乐的光华。它们唱着美丽动听的歌曲,慰问普罗米修斯,预言善 良、智慧、倔强将战胜一切,当白雪消融,红花含苞,春天就到了,到那时, 智慧、公理、爱情、和平就会挣扎着诞生。

普罗米修斯的姨妹潘提亚想念她那被流放的大姐,便带着普罗米修斯的 消息去看望她。

在高加索的一个峡谷里,长着奇花异草。空气中,树林里,溪流边都散发着美妙的气息和声音。青紫的山岭,桔黄色的早晨,还有那金丝银缕的白云。但这大自然的美景,阿西亚都无心观赏。她正在思念自己心爱的丈夫。自从普罗米修斯受罚以来,她也遭到了被流放的命运,孤单一人被幽禁在这深山峡谷里,度过了一个又一个酷暑寒冬。

当红日从海面升起时,潘提亚飞到了阿西亚身旁,她向姐姐传递了普罗米修斯的消息。她说自从姐夫遭受苦刑以来,她和姐姐一样心里充满了爱,又长满了恨。她为了照料姐夫,和小妹伊翁涅一道,离开了大海灰蓝色的洞窟,去到高加索寒冷的山崖,送去亲人的温暖。

从潘提亚的眼睛里,阿西亚看到了普罗米修斯的影像:满脸堆着微笑,像是云翳围绕的月亮,向四面散发着耀目的光彩。

阿西亚和潘提亚姐妹走进了一座森林,那里有许多岩石和洞窟,长满了紫柏和青松。阳光从枝叶间散下点点金色的光明,像雨丝一般。树林里有许多纵情的夜莺,即使在大白天仍亮着歌喉,不肯安静。幸福的精灵在空中拍着羽翼,它那美妙的歌声,像湖心的箫声,使听众心旷神怡。两个小羊神悠然自得地坐在岩石上倾听这美妙的音乐。它们头上长着角,人的腰身,山羊的腿。

姐妹俩来到万山丛中的一座高岩的顶峰。这是冥王的领域,巍峨的大门像是喷烟吐火的火山的裂口,下边展开着一大片平原般的浓雾,隐约可见光线暗淡的草坪,流泉辉映的洞窟。精灵们鼓动她们向幽深走去。并自动地走在她们的前面作向导。

不一会儿,她们便来到冥王居住的洞府。一个巨大的皇座向四方放射出

幽暗的光芒,但皇座上的君王却无法使人看清。冥王问阿西亚姐妹说,她们需要了解什么,他都可以如实地回答她们。阿西亚向冥王控诉了朱比特的罪恶,她和普罗米修斯曾有恩于朱比特,帮他夺得了九天至尊的冠冕,当时他们签订的唯一条约是"让人类自由"。可是朱比特上台后,却把饥荒、劳苦、疾病、仇恨、死亡送给了人类。普罗米修斯为拯救人类,才把天庭的火偷到人间,但他却遭到这样残酷的惩罚。她问冥王天庭黑暗的统治什么时候才会结束?普罗米修斯什么时候才能回到欢乐的世界?

冥王指给她看一个奇异的景象:大地突然山崩地裂,在紫色的夜空中,许多长着彩虹羽翼的飞马,踩着轻风,拖着一辆辆神车在飞奔。每辆车上都有一个神气仓皇的御者。冥王说这些便是永生的"时辰",也是阿西亚日夜盼望的"时辰"。阿西亚抬头,只见一个面目狰狞的精灵,在峻峭的峰峦间勒住了他的马缰。那精灵自称是某一命运的阴影。然后他驾起车子,直冲云雪而去。

看完幻景,阿西亚姐妹走出冥宫。在宫门附近停着一辆车子,一个象牙的贝壳盛满了赤色的火焰。驾车的是一个年轻的精灵,他那鸽子一般的眼睛里充满着希望。他说他用闪电来喂马,用旋风给马作饮料,还以红色晨光给马洗澡。他邀海神的女儿坐上他的车子,带她们一同上天去。阿西亚姐妹答应了,便登上了这位"时辰"精灵驾驶的车子。

车子停留在一座雪山顶的云端里,一种爱的力量使阿西亚全身放射出美丽的光彩。她把光明照亮天上与人间,照遍深秘的海洋和不见天日的洞窟, 全世界都在祈待着她的爱的温暖。于是天空中的精灵们都唱起了爱的凯歌。

阿西亚说她的灵魂是一条着了魔的小舟,经过了"老年"的冰窟,"中年"阴暗狂暴的水域,"青年"平静的洋面,又经过了晶莹的内海,黑影幢幢的"婴儿时代"。从死亡回到诞生,走进了神圣的人间天堂。

高高的天庭,朱比特坐在皇座上,忒提斯和众神聚集在他的周围。朱比特自吹自擂,得意非凡。他说他是至高无上的宇宙主宰,除了人类的心灵, 天下万物都已向他屈服。他要众神和他一同庆贺,因为他和忒提斯生下了一个力量无穷的儿子,现在他正主宰着冥间,将来他还要帮忙他掌管天庭。

这时,另一"时辰"精灵驾驶的车子,隆隆地向奥林匹斯山驶来,就像地震一样。冥王从车子上跳了下来,直奔朱比特的皇座。朱比特问他是谁?冥王说,他就是朱比特的孩子,正如朱比特是萨登的孩子一样。他不许暴君在天庭逞威肆虐,他要把来比特从皇座上拉下来,跟他一同住到阴曹地府去。

朱比特暴跳如雷,大骂冥王是可恶的孽种,他要和冥王拼个死活。于是 父子俩像巨鹰和长蛇一样,扭作一团。朱比特想祭起雷电打冥王,可是雷电 风云都不听从他的使唤。渐渐地朱比特力量不济了,他迷迷糊糊地向地狱下 沉,冥王像一团乌云压在他的头顶。这场战斗直吓得太阳失色,星辰战栗。 最后,朱比特被冥王打翻,一个筋斗栽进了无底的深渊。

一霎时,天空明澈,大海和平。风过处,波浪起伏,犹如青翠麦田,在 夏天的氛围里左右摇摆。

阿西亚姐妹亲自目睹了朱比特和冥王间的决斗,十分兴奋。然后她们坐着"时辰"的车子,来到高加索山崖,看到大力神赫拉克勒斯正在为普罗米修斯松绑。他称赞普罗米修斯是智慧、勇敢和受尽折磨的爱的化身。

普罗米修斯从悬崖上走下来,当他看到自己的妻子阿西亚时十分高兴, 称她为"生命之光"。他说他也十分感激两位姨妹长年累月地对他照料。他 吩咐伊翁涅把藏在空岩底下的大法螺取来送给"时辰"的精灵。这法螺原是 老海仙送给阿西亚的结婚礼物。当年老海仙曾把一组仙音吹进里面,现在他 要"时辰"精灵拿去吹奏,让伟大的音乐播满人间。

大地母亲兴冲冲地跑来,她紧紧地搂抱着普罗米修斯。她说她当年看到 普罗米修斯受难,灵魂里积累着一股怨气,谁闻到这股怨气便变得疯狂,现 在这怨气已化作了紫罗兰的芬芳,从高高的野草丛中袅袅上升,催开那含苞 欲放的花朵,吹熟那金球般的鲜果。这股芬芳又像白昼的好梦一般,插上羽 翼到处散发安宁、快乐和自由。大地母亲吩咐小精灵用爱把多年来熄灭的灯 火点亮,因为火是她亲爱的女儿,有了火就有了爱,她要让爱和希望洒遍人 间。

天庭暴君被推翻后,人间也大变样。在一座洞府前的森林里,"时辰"精灵把他最近到人间漫游的见闻,说给普罗米修斯和阿西亚三姐妹听。他说他曾去到人烟稠密的地方,看到了皇座上都没有了皇帝,大家不分尊卑贵贱一同走路,简直像神仙一样。他们不再互相谄媚,也不再互相残害。人们的脸上不再显示着仇恨、轻蔑和恐惧。没有人紧锁眉头,也没有人嗤着鼻子,把自己心头的爱和希望的火花,都踩成灰烬。女人们都温柔、明艳,绝不让一点儿鄙俗的脂粉来沾污自己。口里说的是以前所想不到的聪明的话,心里充满着以前所不敢有的热情。黑暗和专横已经消声匿迹。蹂躏世界的皇帝和教主的权力,全化作了尘埃,人间变成了天堂。

普罗米修斯听了"时辰"精灵的报告,心情格外舒畅,在林中睡了一个好觉。潘提亚和伊翁涅伴随着他。这时,人类的精神化作许多精灵,一步步走来,他们把甜蜜的声音缠绕在身上,当作鲜艳的衣裳。他们和"时辰"精灵会合,唱出了欢快的歌曲。人类的精灵唱道:过去他们心房里充满幽暗、秽垢和迷惘,现在却宁静安闲,如同清水的池潭,又好比万象运转的悠然青天。他们来自水晶殿堂,还有摩天大楼,"思想"高踞在上头,"智慧"在嫣然微笑。在人类的头脑里,蕴藏着丰富的诗歌和雕刻的宝藏,犹如琤琮的流泉,大家都可品尝,科学给人类培养出神奇的翅膀。在那里,人类的爱在了望,它的眼光看到哪里,那里便是天堂。他们要在空旷辽阔的田野,用歌声建造世界,在没有天堂的地方盖起天堂,他们的工作就叫"普罗米修斯事业"。

这时,天边驶来了一辆车子,车中坐着一个长着羽翼的婴孩,他的脸色白净,如同晶莹的白雪。他在空中急驶,在他周围布满了发光的星球,在交替旋转,其中一个人烟稠密的星球转得更加有力,把一条灿烂的河流搅成蔚蓝的气雾。它是宇宙间最美丽的星球,原来这就是月亮和地球。

冥王出现在天边,他称赞大地是幸福者平静的王国,载满了神奇的形状,和谐的音籁。多情的月亮俯瞰着大地,他们对人类,"都象征着美和爱,协调和平静"。天庭的暴君已沉没在深深的冥界,温和、德行、智慧和忍耐,像签条一样,密封住冥穴的洞口,"爱"和"希望"成了人间的君王。这便是人类极乐的共和国。

鉴赏与分析 《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是雪莱成就最高的作品,也是积极浪漫主义诗歌创作的典范之一。雪莱在给朋友的信中不止一次地提到这是他"最好的诗"。雪莱从小喜欢希腊、罗马的神话传说。后来,他阅读了希腊"悲剧之父"埃斯库罗斯根据普罗米修斯神话传说而写的剧本。埃斯库罗

斯的剧本包括三部:第一部叫《被缚的普罗米修斯》,描写宙斯(希腊神话称天帝为宙斯,罗马时期则称朱比特)对普罗米修斯盗火给人类的处罚,威逼他说出宙斯将被谁推翻的秘密;第二部叫《被释放的普罗米修斯》,描写宙斯为了摆脱他父亲对他的诅咒(宙斯在推翻他父亲统治后,把父亲关在地府,他父亲诅咒他将来也会被人推翻),主动和普罗米修斯和解,普罗米修斯也向宙斯屈服了,说出了他原先不肯说的秘密。于是宙斯免遭覆灭的命运,宙斯派大英雄赫拉克勒斯到高加索释放了普罗米修斯;第三部叫《带火的普罗米修斯》,描写雅典人对普罗米修斯的崇拜,以及人民举行的火炬游行。现保存下来的剧本,只有第一部。

雪莱从反暴君反封建专制的民主思想出发,赞同埃斯库罗斯在剧本中对普罗米修斯前半段的描写,而不赞同他对普罗米修斯结局的描写。他在自己的诗剧《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的《序言》中说:"说实话,我根本反对那种软弱无力的结局,叫一位人类的捍卫者同那个人类的压迫者去和解。普罗米修斯忍受了那么多痛苦,说过了那么多激烈的言辞,如果我们认为他竟然会自食其言,向他那耀武扬威、作恶造孽的仇人低头,那么,这部寓言的道德意义可能完全丧失。"

于是,雪莱根据当时反封建斗争的需要,对埃斯库罗斯的悲剧故事进行了革命的改造,结局是使暴君垮台,普罗米修斯取得了完全的胜利,他成为一个坚强不屈、始终如一的英雄。这样的改造是符合当时广大人民的革命愿望的,鼓舞了人民群众向封建统治者作斗争的决心和信心,增强了作品的思想性和形象的教育意义。

雪莱还指出,他是怀着"改良世界的欲望",来写这部作品的,他的意图是要"使一般爱诗的读者们细致的头脑里,记住一些高尚美丽的理想"。因此,他写的诗剧和埃斯库罗斯剧本不同,诗人注意的中心不是普罗米修斯和朱比特之间的冲突,而是朱比特被推翻后,宇宙和人间的万象更新的局面。诗剧共分四幕,而这一部分几乎占了两幕。

据雪莱夫人说,雪莱在诗歌创作中最喜欢运用的题材是"一个力量"同"恶的原则"斗争;这力量受到"恶的原则"和来自各方面的压迫,但他充满对"善"的力量的信心,因此他顽强不屈。在诗歌中,雪莱把朱比特作为窃国篡位的"恶的原则",把普罗米修斯当作一个"再造者",善的化身。

朱比特在诗剧中是暴君和人类压迫者的形象。这位暴君"面貌残酷"、"傲视阔步",并用"极刑来发泄仇恨",使得天上地下的神人见了他都惶恐变色。他忘恩负义、出尔反尔、撕毁诺言,把恩人锁在高加索山崖上,用毁灭和灾难来对付那些对他顶礼膜拜的人类:

"首先是饥荒,接着是劳苦和疾病, 争执和创伤,还有破天荒可怕的死亡; 他颠倒着季侯的次序,轮流地降下了 狂雪和猛火,把那些无遮无盖的 苍白的人类驱逐进山洞和岩窟; 他又把强烈的欲望、疯狂的烦恼、 虚伪的道德,送进他们空虚的心灵, 引起了相互的残杀和激烈的战争, 他们安身活命的巢穴完全被捣毁。" 朱比特的格言是:"他宁愿辜负人,不愿人辜负他。"因此,他残忍凶狠,昧尽天良,手段毒辣,可是他并不能征服"人类的心灵"。这些心灵就像没有熄灭的火焰,"黑腾腾怨气冲天"。他担心有朝一日人类会起来造他的反:"一阵阵叛乱的叫嚣,可能使我们的邃古的帝国发生动摇。"于是这位暴君也显得色厉内荏起来。朱比特形象是当时法国革命失败后,欧洲封建复辟势力的象征。他们害怕再来一次革命,那时他们将面临灭顶之灾。雪莱通过朱比特的形象揭发了欧洲和英国社会那些残暴自私、背信弃义的上层统治者和压迫者,他是欧洲和英国人民的死敌。

与朱比特针锋相对的是普罗米修斯的形象。他们之间的斗争是当时资产阶级民主派和封建复辟派之间斗争的反映。在普罗米修斯身上体现了两种精神:"爱"和"韧"。

普罗米修斯是人类的捍卫者,朱比特要毁灭人类,他热爱人类,同情人间苦难,把天火盗到人间。为此,他忍受了3000年风吹日晒、神鹰咬啄、恶鬼折磨的苦难。但他挂念的不是自己,而是人类的遭难。他说:

"不管太阳裂开我灼焦的皮肤,

不管月明的夜晚那水晶翅膀的雪花,

系缠住我的发丝:我心爱的人类

又被他的为虎作伥的爪牙恣意蹂躏。"

普罗米修斯是个敢于反抗天帝暴虐统治的坚韧不拔的英雄。雪莱在谈到他塑造这一形象时说:"文学作品中,唯一和普罗米修斯有些相像的角色要算撒旦(《圣经》中的魔鬼——引者)。在我看来,普罗米修斯比撒旦更有诗意。因为他非但勇敢、庄严,对于万能的威力作着坚忍的抵抗,而且毫无虚荣、妒忌、怨恨,也不想争权夺利;那位'失乐园'的主角却自私心很重。……可是普罗米修斯却始终是道德和智慧十全十美的典型,动机既纯正,目的又伟大。"

弥尔顿和雪莱在自己创作中都描写了反抗上天的角色。但弥尔顿《失乐园》中的撒旦具有爱作弄人、自私的特点,而雪莱笔下的普罗米修斯是大义 凛然、光明磊落、嫉恶如仇的。他公开地对朱比特骂道:

"啊,只要你在天宫里做一天皇帝, 我便一天不想安睡,一天不把头低。"

普罗米修斯在和朱比特斗争中,始终坚强不屈,不肯向暴君低下他那高傲的头。为此,大英雄赫拉克勒斯称他是"一切神灵里面最光荣的神灵!"在他身上体现了"智慧、勇敢和受尽折磨的爱"。就是朱比特到最后也不得不承认:"他温厚、公正,又勇敢,真不愧是一位人世间的元首。"

雪莱在普罗米修斯身上集中反映了当时欧洲人民和资产阶级民主派对封建专制暴君的憎恨,他们渴望自由,渴望平等,不能忍受黑暗野蛮的统治。在普罗米修斯身上,体现了他们自由解放的革命意志和坚强不屈的英雄气

雪菜《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序》,见《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第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概。雪莱说:"我所创造的形象,有许多都是从人类心灵的活动,或是它们表现在外面的行为中间吸取来的。"因此,这个形象具有现实概括的意义,不是诗人随意臆造的。

普罗米修斯不同于"拜仑式的英雄"。拜仑描写的主人公是孤独的个人 反抗者,他们经常由于失败而陷入悲观失望的境地。雪莱笔下的主人公始终 是和人民站在一边,为人民而战斗的。因此,他坚信自己的胜利,从不灰心 沮丧。

诗人在诗剧中突破了改良主义思想的束缚,从朱比特被冥王拉下台的情节,说明了诗人肯定了以暴力推翻封建专制统治的必要性,反映了雪莱思想新的迈进。诗剧最后以冥王的话作结束。冥王说:

"忍受一切'希望'觉得是无穷的痛苦; 宽恕一切像'死'和'夜'一般黑暗和罪过; 打倒那种俨然是无所不能的'权威'; 全心地爱,别怕困难;……"

这种爱不是一种空洞的号召,而是通过斗争加以证实了的。

《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描写了一幅在打倒暴君后人间欢乐的景象和未来社会的美好的图景,充分体现了雪莱的理想主义和革命乐观主义的思想。 雪莱从当时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现实出发,幻想一个没有阶级、没有统治者、没有国家、没有压迫剥削的大同世界:

"原来人间已经变得好像是个天堂;不再骄傲,不再嫉妒,不再有什么羞耻的事情,也不再有什么苦水来毁坏那解愁忘忧的爱情的甜味……人类从此不再有皇权统治,无拘无束,自由自在;人类从此一律平等,没有阶级、民族和国家的区别,也不再需要畏怕、崇拜、分别高低;每个人就是管理他自己的皇帝;每个人都是公平、温柔和聪明。"

在诗人理解中,这个新世界的人们都有高尚的德行、聪明的智慧,科学和技术得到高度的发展和繁荣,劳动不再是"可悲的、痛苦的",而是"轻松愉快的"。"仁爱"成了这个世界的主宰者:

"'爱'便从它慧心和耐性的宝座里, 从它受尽煎熬、最后昏迷的时辰里, 从它那光滑得难以站稳、峭险得 无法攀登、乱石一般的痛苦里跳出来, 把安慰的羽翼覆盖住人类的世界。"

雪莱描绘的世界,虽然带有空想社会主义的性质,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

下,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愿望,因此恩格斯称雪莱是"天才的预言家"。

诗剧最初只写三幕。在第三幕中已经描写了在推翻暴君后,人间出现的欢乐自由的景象。后来,雪莱又加上第四幕,描写整个宇宙的欢乐和大同的景象,歌颂了"普罗米修斯事业"的胜利,歌颂"爱"是共和国的君王。正如雪莱夫人说的:"整首诗充满了一种'爱'的静穆和神圣的光辉;它使受着苦刑的获得安慰,怀着心愿的获得希望,直到预言实现,那时刻'爱'——丝毫没有受到'恶'的沾污——便成为世界上的法律。"

《普罗米修斯》在艺术上最大的特点是象征性、抒情性和丰富的想象。

全诗象征着反封建暴政的斗争,并预示着对未来社会的变革。所有登场人物也都象征着某一社会力量和自然现象。大地母亲象征"人类苦难",朱比特代表"恶"与"暴君",冥王象征"正义",阿西亚象征"大自然"(另一说法象征"爱情"),普罗米修斯象征"爱与创造"。阿西亚和普罗米修斯结合,象征人类未来的"再生"。

诗人把全人类的苦难和解放斗争,在广阔的宇宙间展现开来,天上地下, 人间仙府,时而在巍峨的高加索山麓,时而在汪洋大海,时而在天庭星际, 时而在幽黑的冥界,创造了各种类型的神仙、精灵和鬼魅,描绘了一幅幅壮 丽的景色,把读者引入一个广阔的、神奇的世界。

诗剧在叙事方面不占主要位置,重点放在抒情的描写上。其中写景性的 抒情尤为出类拔萃。如对时光的抒情是这样的:

> "啊,时光不插翅,简直馒得像尸蛆! 青紫的山岭那边,桔黄色的早晨 逐渐地开朗,有一颗苍白的星 依旧在闪烁不停;当清风吹散了薄雾, 它便从分开的隙缝里把身影反映在 幽暗的湖面。它在淡下去了,但等 潮水退落,净空中交织的彩云 收起了金丝银缕,它又会显现。"

对普罗米修斯居住的洞窟的描写是:

"长满了牵萝攀藤,香气袭人的植物,鲜叶和好花像帘帏般遮住了日光, 地上铺着翡翠般的叶瓣,一泓清泉 在中央纵跃着,发出清心爽神的声响。 山神的欢泪冻结得像白雪和白银, 又像钻石的环佩,从弧形的屋顶 往下垂,放射着恍恍惚惚的光亮。"

主人公追忆往事的抒情,也带有明丽的自然景色。如阿西亚回忆和普罗 米修斯一段生活是这样写的:

雪莱夫人《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说明》,见《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附录)》第 123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我们俩似乎一同在 那些草坪上徜徉,只见淡灰色的 新生的早晨,密层层羊群般的白云, 一大队一大队由脚步缓慢的清风 懒洋洋地放牧着跨过万山千岭, 洁白的露水默不作声地悬挂在 刚才透出土面的新鲜的青草上。"

在抒情描写中,还有许多形象化的比喻,如"涨红了脸的落日","满面皱纹的海洋","紫罗兰妩媚的眼睛","冰雪喂哺的溪流","一碧无涯的天心"等等,都把读者带入诗意葱茏而又奇幻瑰丽的境界。

大仲马(1803——1870)

大仲马是 19 世纪法国浪漫主义作家。他的作品情节曲折而紧张,人物任侠而好斗。著有长篇小说《三个火枪手》(一译《三剑客》)、《二十年后》、《王后玛儿戈》、《基度山伯爵》,剧本《亨利第三及其宫廷》、《安东尼》、《美丽的伊尔河上的姑娘》、《纳斯尔之塔》等,对法国浪漫主义戏剧兴起有过巨大的影响。

基度山伯爵

作品概览 爱德蒙·邓蒂斯是"埃及王号"上的大副。他是一个身材瘦长的青年,有一对黑色的眼睛和一头乌黑的头发;外表显得极其镇定和坚毅。他是一个能干有胆识的海员,颇得船员爱戴和船长的赏识。1812年2月,"埃及王号"从意大利那不勒斯开往法国马赛,船长黎克勒半途突然患脑膜炎死了。临死前,他要邓蒂斯给他完成一项秘密的差使:把一包东西送交给地中海爱尔巴岛上的柏脱兰元帅。那时拿破仑刚被欧洲同盟军打败,和柏脱兰元帅一同放逐到爱尔巴岛上。邓蒂斯在送东西时,有机会见到了拿破仑本人,并在他那里得到一封回信,要他交给巴黎的诺第埃先生("拿党"的地下人员)。这事被船上的押运员邓格拉斯知道了。这是个二十五六岁的男子,"天生一副谄上傲下,不讨人喜爱的脸孔。"

"埃及王号"到达马赛港,邓蒂斯受到船主摩莱尔先生的欢迎。摩莱尔 先生准备让邓蒂斯接替已死的"埃及王号"船长的职务,并答应给他两星期 假期,让他和未婚妻完婚。登岸后,没有人比邓蒂斯更得意的了。他会见了 自己的父亲,然后又去看未婚妻美茜蒂丝。

美茜蒂丝是个年青美丽的姑娘,她的头发像乌玉般的黑,眼睛似膻羚羊眼睛般的柔润。她是迦太兰渔民的后代,父母已去世了。迦太兰人有同族结婚的习惯。她的堂兄弗南(一位高大的青年渔民)正苦苦地在追求她。美茜蒂丝钟情于邓蒂斯而拒绝了他。于是,弗南对邓蒂斯抱有敌意。

押运员邓格拉斯由于妒忌邓蒂斯即将升任船长,担心自己平时徇私舞弊的行为被揭发,便勾结弗南陷害邓蒂斯。他们在里瑟夫酒店密谋,用酒灌醉了邓蒂斯的邻居卡第罗斯(一个贪心而多舌的裁缝),由邓格拉斯写密告信,弗南送去投邮,诬告邓蒂斯是"拿党"分子。

这时候,正当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期,国内政治生活十分动荡。当时在 法国做皇帝的路易十八,是法国大革命时期被送上断头台的路易十六的兄弟。而拿破仑的旧部都怀念着拿破仑,准备迎接他重登帝位。他们和爱尔巴岛上的拿破仑暗中往来。邓蒂斯虽然不是"拿党"分子,但他为拿破仑传递书信,是桩严重的政治事件。

正当邓蒂斯在举行婚礼,宴请宾客的时候,祸事临头了:警官奉命前来逮捕他。受理邓蒂斯案件的是个年青的代理检察官维尔福。这天,他正和保王党人圣·米兰侯爵的女儿订婚。他本想给邓蒂斯从宽处理。但他发现邓蒂斯那封要转递到巴黎的信件,是拿破仑写给他父亲诺第埃的。诺第埃先生是拿破仑的旧部,在拿破仑执政时期是个政治家和议员,现在是"拿党"地下分子。事情关系到维尔福的前程和生命。他立即提审邓蒂斯并询问邓蒂斯是否知道信的内容?邓蒂斯说不知道,他根本没有看过。维尔福便当场把信烧

了,并要邓蒂斯起誓不向任何人提起这事。邓蒂斯起了誓。但维尔福仍不放心,怕万一邓蒂斯知道诺第埃和他的关系。因此,他不经任何法律审判手续,秘密地把邓蒂斯囚禁在地中海一个关押重罪犯人的小岛——伊夫堡上。

与此同时,维尔福星夜兼程赶赴巴黎,要把拿破仑企图卷土重来的消息告诉国王,以示他对王室的忠诚。法王路易十八在土伊勒里宫接见了他。恰好,警务部长邓德黎也得到一个紧急警报,前来向国王报告。他说,拿破仑已于2月26日离开爱尔巴岛,3月1日在法国南部登陆了;在巴黎,一位忠于王室而打入"拿破仑俱乐部"("拿党"地下组织)的奎斯奈尔将军被暗杀了,凶手是一个五十一二岁的人,肤色棕褐,蓬松的眉毛底下有一对黑色的眼睛,胡子长而密,警察未曾把他捉住,被他逃了。维尔福听了心里一怔,因为那凶手的模样,正是他的父亲。

维尔福回到马赛,刚好他父亲诺第埃逃来找他。维尔福把奎斯奈尔将军被暗杀的事试探他。诺第埃公然承认自己是凶手,并回答说:"在政治上,我们不是杀一个人,而是移去一个障碍物。"他告诉儿子王室将要倒台了,拿破仑又要重新登位,应当"把法兰西让给它的真主,——他不是把它买到手的,而是征服得来的。"维尔福是个保王党人,父子双方政见各不相同,但由于双方的利害关系,维尔福没有检举父亲,而是让其父亲化装逃走了。

1815 年 3 月 15 日,拿破仑重新上台,法国历史上称为"百日事变"。这时,诺第埃先生权倾全朝,维尔福由于父亲的关系,保住了位置。船主摩莱尔几度去找维尔福,要求释放邓蒂斯。而维尔福则害怕自己烧掉了拿破仑的信件,又扣押使者,罪孽严重,更加不敢释放邓蒂斯。他用甜言蜜语和空头许愿的办法把船主哄走了。直到百日后,拿破仑在滑铁卢被欧洲联军打败,封建的波旁王朝再度复辟,邓蒂斯的冤案更没有洗刷的日子了。这时保王党人得势,维尔福的丈人圣·米兰侯爵掌握朝政,维尔福依旧官复原职。

邓蒂斯被关押在伊夫堡上,他始终不明白犯了什么罪?最初,在普通牢房,后来,又降到地下黑牢。他在精神上受了极大的刺激,想起了年老的父亲,未婚的妻子,几乎悲恸欲绝,口里充满亵渎神的咒骂。他准备绝食自杀,但当他绝食到第二天时,忽然他听到一阵轻微的挖掘地道的声音。那声音"像是一只巨爪,或一颗强有力的大牙齿,或某种铁器在啮石头似的"。于是一种求生的欲望涌现在他的心头。他设法弄到一个平底锅柄,按声音传来的方向挖墙,洞挖通了,从地下传来一个被距离所窒息的声音,似乎是从坟墓里发出来的。

原来这位挖地洞的是 27 号牢号的犯人。名唤法利亚长老,罗马人,1811年被捕。他大约 60 多岁,身材瘦小,头发已经灰白;眼睛深陷而有神,几乎被那灰色的长眉毛所淹没;一丛长而依旧还是黑色的胡须一直垂到胸际。邓蒂斯入狱 6 年多来,第一次找到一个朋友,真是高兴极了。法利亚长老告诉邓蒂斯:他挖这条地道已用了 3 年多的时间,全长 50 呎,由于计算错误,地道口不是朝外挖,而是挖到邓蒂斯的牢房底下来了。邓蒂斯提议一同把地道挖向走廓,把看守杀死,然后一同逃走。但法利亚长老不愿杀人。他说:"我能够挖通一道墙,或拆毁一座楼梯,但我却不愿意刺穿一颗心,或夺掉一条生命。"他说,他挖洞只是和环境作战,他要邓蒂斯耐心等待有利时机。

法利亚长老学识渊博,而且是个爱国者,他曾为意大利的分崩离析的局面而痛苦,想把自己的祖国建成一个伟大、统一、强盛的国家,结果他被出卖了,被报告给法国占领者。入狱后,他仍然在撰写建立意大利统一王国的

文章,并把它写在自己的两件衬衫上。他懂得5国语言。邓蒂斯很佩服长老的学问。他常从地道到长老房间,向他学习各门知识和外语,同时,也从他那里接受了宗教的影响。有一次,邓蒂斯把自己的身世告诉给长老听,要长老帮他分析被关押的原因。长老告诉他,他被自己的仇敌陷害了,那些干坏事的人正是想从中取利的人;押运员邓格拉斯由于妒忌,渔民弗南由于爱情,检察官维尔福由于个人的野心,共同迫害他。邓蒂斯如梦初醒.发誓要对自己的仇敌进行复仇。

法利亚长老和邓蒂斯继续在挖地道,正当他们要把地道挖通,准备出逃时,长老得了可怕的痫厥病,邓蒂斯好容易把他救活过来。长老看邓蒂斯诚实可靠,便告诉他一个藏金窟的秘密。他说,他原先是罗马红衣主教斯巴达的秘书,而斯巴达是罗马贵族中最高贵、最富有的贵族。教皇和皇帝凯撒·布琪亚要图谋他的财产,便邀请斯巴达去赴宴,在宴会上把他毒杀了。但斯巴达去赴宴前已有预感,他把大宗财产埋藏在地中海基度山小岛上,并把埋藏地点密写在一张纸上,以便让其当军官的侄子将来去挖掘。可是,他的侄子同时被杀害。教皇和皇帝派人抄没斯巴达的家产时,并没有发现这张遗嘱。有一次,法利亚长老因点灯,从祈祷书上取了一张纸(平时当作书签用)去引火,发现那张纸被火一烘现出密写的字来。他赶快把火扑灭了,但纸已被烧去一半。法利亚长老根据剩下的一半,研究出这宗宝藏的埋藏地点,价值高达1亿3千万以上。法利亚长老交代邓蒂斯一旦他死了,这批宝藏便让他一人去挖掘。

不久,法利亚长老再次发作痫厥症死了。按当时监狱的习惯,犯人死了要把尸体装进麻袋运出牢外。这就给邓蒂斯提供了逃走的机会,他从地道走到法利亚长老的牢房,用小刀割开麻袋,把长老的尸体拉到自己的牢房,给他盖上自己的衣服,让看守认作是自己。然后,他钻进尸袋,再把袋口缝上。邓蒂斯本想乘黑夜人们将他运出牢外埋葬时,他突然从尸袋中钻出逃走。万没料到,当他被掘墓工人搬出牢房时,掘墓人却在麻袋上缚了一个36磅重的铁球,一人抬脚,一人扛头,喊声"一、二、三"把他扔进了大海,进行海葬。幸好,邓蒂斯是个好水手,他在海中用小刀割开了袋口,浮游到附近的一个小岛上。在那儿,他遇见了一艘走私船而得救了。

邓蒂斯 19 岁入狱, 逃走时是 33 岁, 他在狱中整整度过了 14 个年头。当回想起这一切时, 他眼睛里射出了仇恨的光芒。他重新对他的仇人发了一个"他在黑牢里发过的誓言, 誓必要向他们作不共戴天的复仇"。

邓蒂斯决定先到基度山去挖取宝藏。刚好那小岛是走私船的中途停泊站之一。邓蒂斯假装到岛上打猎,跌折了肋骨,要求单独留下来。走私船开走后,他便按照红衣主教遗嘱中的记载去寻觅宝藏。宝藏是埋藏在第二个岩洞中的一只包铁皮的箱子里。里面满是金币、金块和数不清的钻石。邓蒂斯喜出望外,联想到他有这么多钱,可以对他的敌人发出巨大的打击力量,他决定"回到生活中,回到人群中,到社会里去重新获得地位、势力和威望,而在这个世界里,只有钱才能使人获得这一切——钱是支配人类最有效和最伟大的力量"。邓蒂斯乘船到了意大利热那亚,并在那里买了一只游艇。他把艇开到基度山运载宝藏,然后又开到马赛,去探听他父亲和未婚妻的下落。但在马赛,他失去了一切亲人:他父亲死了,美茜蒂丝在 10 年前已出走了。

邓蒂斯打听到他的邻居卡第罗斯还活着,他正在法国南部开了一间客栈。于是,邓蒂斯化妆成教士前去察访他。从卡第罗斯口中,他了解了 10

余年来他的亲人和仇人所起的巨大的变化:

邓蒂斯被捕后,他的父亲濒于饥饿的境地;船主摩莱尔曾用金钱接济他,替他还清了债务;但他过于思念儿子,绝食身亡。而邓蒂斯的 3 个仇人却飞黄腾达,成了当今巴黎社会的头面人物:邓格拉斯在法国与西班牙战争期间,受雇于法军军粮处,发了一笔财,娶了有钱的男爵寡妇做妻子,又在公债上投机,成为巴黎的百万富翁;弗南原参加拿破仑军队,他给一个将军站岗,那位将军私通敌军,弗南便和他一同投入英军怀抱,转过来对拿破仑作战,升为上校。后来,他在希腊总督阿里部下服役,结果他出卖总督,携款跑回巴黎。现在是个中将,被封为马瑟夫伯爵。并且他还娶了邓蒂斯的未婚妻美茜蒂丝为妻室;检察官维尔福是圣·米兰侯爵的乘龙快婿,米兰小姐死后,他又别娶名门闺秀,现在住在巴黎,是国家最高法院的检察官。

邓蒂斯在了解这一系列变故后,感到世道是多么的不公平。于是邓蒂斯以罗马汤姆生·弗伦奇银行的高级职员和法利亚长老的学生的身份,去拜访典狱长波维里先生,要求查阅法利亚在伊夫堡死时的档案。典狱长因邓蒂斯代船主摩莱尔归还了他急需的钱款,答应了邓蒂斯的要求。邓蒂斯在翻阅档案时,留心的是他自己的档案,终于他找到了邓格拉斯那封密告他的信件。他偷偷地把它折叠起来塞进了自己的口袋。从而,他掌握了他的仇人加害于他的确凿的证据。

邓蒂斯的恩人摩莱尔船主,一直走下坡路,10年间,他损失了四五条船,受了三四家商行倒闭的打击,他已经变得负债累累了。最后,他只剩下"埃及王号"一条船,指望这条船从印度开回来,以支付到期的债务;但"埃及王号"在半途沉没了。老摩莱尔被逼得走投无路,准备自杀了事。邓蒂斯探知这一情况,决定搭救这位恩主。他用摩莱尔接济过他父亲的钱袋,装满了金币送给摩莱尔,以便他归还到期的债务。另外,他还买了一条船,装满货物,打着"埃及王号"的旗帜,停泊在马赛港口,归摩莱尔使用。这一切邓蒂斯都是秘密进行的。他决定不 仅要做个有仇必报的人,还要做个知恩图报的人。

1838 年初,巴黎上流社会两个青年弗兰士男爵和阿尔培子爵去罗马参加狂欢节。阿尔培在罗马近郊被强盗罗杰·范巴绑架。邓蒂斯认识范巴,便设法把阿尔培搭救出来。为此,阿尔培感激邓蒂斯,邀请他到巴黎去旅行,并说他父亲是法国显赫的弗南·马瑟夫伯爵。邓蒂斯答应了。

同年 5 月下旬,巴黎上流社会出现了一个叫基度山的伯爵。他是一个富有的、神秘的人物。他外貌很柔顺,却有一种极大的毅力,面色惨淡,好像是死人,两眼很大,常常发出古怪的奇光,有一个美丽的希腊女子名叫海蒂的伴随着他。这人便是由阿尔培邀请到巴黎旅行的邓蒂斯。他来到巴黎的目的是寻觅仇人进行复仇的。但他采用的复仇方式与众不同,他不是一下子致敌人于死命,而是以一种"迟缓的、深切的、永恒的痛苦"来折磨和打击他的敌人。并根据他的三个敌人加给他不同的痛苦,进行不同的报复。

邓格拉斯曾写诬告信,断送了邓蒂斯的前程,拆散他的家庭,饿死他的父亲,破坏他的婚烟。基度山伯爵首先以信用度最高的罗马汤姆生·弗伦奇银行代理人的身份,在邓格拉斯开的银行中立了一个"无限透支"的户头。接着,他以拍发假情报的办法,使邓格拉斯抛售西班牙公债,亏损了70万法郎;并在关键时刻,取走了邓格拉斯要付还慈善机关的500万款子,使他的银行倒闭。同时,基度山伯爵利用邓格拉斯贪财好利的特点,把流氓安德里

(诡称是意大利有钱贵族的后裔)介绍给他,促使邓格拉斯把女儿欧琴妮许配给安德里,并在他们订婚的晚会上,让法庭去逮捕安德里(因安德里曾杀死开客栈的卡第罗斯),败坏了这个百万富翁的名誉。邓格拉斯妻子和女儿羞愧难堪,离家出走。最后,当邓格拉斯逃到罗马时,基度山伯爵又授意强盗范巴绑架他,把他关在一个地窖里,受到饥饿的熬煎,正如邓格拉斯加给邓蒂斯父亲的痛苦一样。范巴以20万法郎一餐饭的高价,使他吐出在罗马银行取到的全部款子。然后,基度山伯爵赠给他5万法郎,让他只身过着流浪的生活。

弗南·马瑟夫夺去了邓蒂斯的幸福,抢走了他的爱人美茜蒂丝。基度山伯爵首先是调查了弗南在希腊卖主求荣的罪恶历史,买下了因弗南出卖而被土耳其人杀死的总督阿里的女儿海蒂。接着,他以拯救弗南儿子阿尔培的恩人的身份,被介绍给弗南一家。在邓格拉斯和弗南儿女婚事上挑起矛盾(邓格拉斯女儿原许配给弗南儿子阿尔培,后邓格拉斯又将女儿许配给安德里),以致邓格拉斯在报上揭发弗南的丑恶的历史,使这位名满巴黎的将军,成为众矢之的。美茜蒂丝和儿子阿尔培无法忍受这一打击,从家里出走。弗南因出卖阿里等罪行在贵族院受到审判。在审判时,基度山伯爵让被害总督的女儿海蒂出庭作证。从而使弗南成为罪人和刽子手,他自杀了。为了惩罚邓蒂斯以前的爱人,基度山伯爵在马赛买下了他父亲曾经住过的房子,并供给美茜蒂丝一笔钱,让她用情人的钱,住着原来情人的房子过着反省的生活。

维尔福为了个人往上爬的野心 利用职权使邓蒂斯蒙受了 14 年的不白之 冤。基度山伯爵利用维尔福和邓格拉斯妻子通奸的丑史,一步步实行他的报 复计划。他收买了这一罪行的见证人伯都西奥,并让他充任自己的管家。伯 都西奥原先是个走私贩子。他的哥哥参加过拿破仑军队,拿破仑失败后,被 判处死刑。伯都西奥去找检察官维尔福说情,维尔福不予理睬。伯都西奥立 誓要杀死维尔福。一天晚上,他摸进维尔福住房,看到维尔福和一个男爵的 寡妇(即后来的邓格拉斯妻子)约会。伯都西奥刺伤了维尔福,并抢走了维 尔福要拿去埋藏的小箱子(他以为箱子里是财物)。他回家打开箱子一看, 却原来是个未断气的孩子,这是维尔福和男爵夫人的私生子。伯都西奥把这 孩子养大,他便是安德里。安德里长大后,基度山伯爵把他引进巴黎。由于 安德里在路上行劫,杀死了开客店的卡第罗斯,维尔福亲自把他判刑入狱。 这时,伯都西奥在基度山伯爵的授意下,以养父的身份去探狱,向安德里揭 发了维尔福全部罪恶的历史,促使安德里在法庭上控告维尔福。这样一来, 这位堂皇的检查官,在众目睽睽之下,成了真正的罪人和被告。他在人们的 嘘笑声中狼狈地回到自己的家里。当他回到家时,他的妻子(一个为争夺遗 产毒杀亲人的狠毒妇人)已服毒自杀了,临死前,她还毒杀了他们唯一的幼 子。维尔福失去了名誉地位和亲人,他发疯了。

基度山伯爵对他的仇人进行了痛快淋漓的报复后,他志得意满地带着海蒂离开了巴黎。他写信约恩主摩莱尔的儿子玛西米兰到基度山岛上会面。当时,玛西米兰因失去恋人凡兰蒂(维尔福前妻之女)而悲观失望。当他来到基度山时,看到岩洞中豪华的陈设,简直像魔宫一样。更使他瞠目结舌的是凡兰蒂却打扮得天仙一般,出现在他的面前。他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原来这一切都是基度山伯爵事先的安排。他把凡兰蒂从维尔福妻子魔掌下搭救出来(后母要毒杀她),带到基度山岛上。基度山伯爵事先没有告诉玛西米兰,是要给他一个意外的高兴。

玛西米兰在基度山岩洞里度过了神奇而愉快的一晚。第二天清晨,当玛西米兰从睡梦中醒过来时,看到了基度山伯爵给他留下的一封信。信中说,他把岩洞中一切财物和他在黎港的一座别墅送给玛西米兰,作为玛西米兰和凡兰蒂结婚的礼物。他自己则带着海蒂驾艇远航了。基度山伯爵在信中对玛西米兰说:"心爱的孩子呀,享受生命的快乐吧!永远不要忘记,在上帝揭露人的未来以前,人类的一切智慧是包含在这四个字里面的:'等待'和'希望'。"

鉴赏与分析 《基度山伯爵》(一名《基度山恩仇记》)是法国浪漫主 义作家大仲马的著名长篇小说。写于 1844 年。故事是在拿破仑失败,封建的 波旁王朝复辟的时期展开的。时间是 1815 年到 1838 年,即到法国"七月王 朝"的鼎盛时期为止。作品对王政复辟时期的社会黑暗、政治动荡、朝福夕 祸作了真实的描写。作品主人公邓蒂斯只是替老船长传递了拿破仑的一封 信,竟被打入死牢,蒙受了14年的不白之冤。同时,作品对"七月王朝"上 层统治者卑鄙龌龊的面貌也作了较好的揭发。他们人面兽心,道德败坏,贪 婪自私,尔虞我诈。我们从爱德蒙·邓蒂斯的3个仇人来看,他们在王政复 辟时期发迹,到"七月王朝"时已成为社会柱石了。邓格拉斯是当时金融资 产阶级的典型,一个财迷心窍的银行家。他靠公债投机和娶了有钱的寡妇做 妻子成为百万富翁。他对金钱充满无止境的贪欲心理,物色有钱女婿,甚至 怂恿妻子出卖色相,为他提供金融情报。弗南·马瑟夫是个叛徒和民族罪人。 他受恩于阿里,却出卖和谋害了恩主;他祖籍是西班牙人,却参加攻打西班 牙:他身为法国公民,却投到英国人一边作战。他靠了卑鄙伎俩,升作将军, 并获得贵族的头衔,当上了贵族院的议员。检察官维尔福是个极端自私的政 治投机家和野心家。正如路易十八对他评价那样:"维尔福是很有野心的, 只要自己能够成功,他什么都可以牺牲,甚至牺牲他父亲。"他狡猾奸诈, 随机应变,由一个地方代理检察官直做到巴黎高等法院的首席检察官,他一 生都在掩盖自己的丑事和作恶行为。

正是这 3 个坏人,把邓蒂斯看作是妨碍他们地位、爱情、前程的敌人。 大仲马通过他们不仅揭发了社会的黑暗,上层统治阶级的卑劣面目,而且对 受迫害者寄予深切的同情,并表达了自己的义愤。

邓蒂斯是个诚实、有才干的青年,一个出色的水手。本来在他面前展开了一幅美好的前程。他即将被提升为船长了,又得到美丽的美茜蒂丝的爱,可是他成了这伙坏人和社会的牺牲品。他逃出狱后,对坏人进行了无情的报复。虽然这种报复带有个人的色彩,但他惩罚的是当时统治集团中的头面人物,在客观上反映了当时人民对反动的"七月王朝"的憎恨。

作品的主要局限,是作家把尖锐的社会问题归结为"善"与"恶"的道德问题。他在作品中宣扬的中心思想是惩恶扬善的思想。作家以善恶观念来评价邓蒂斯的仇人和恩人,并以善恶观念来评价邓蒂斯的复仇和报恩活动,把邓蒂斯打扮成惩恶扬善的"上帝的使者"。他说:"我只是一个使者,指使我的是一位不可见的恼怒的上帝,他不愿意拦阻我已经开始发出来的致命的打击。"这样便掩盖了他复仇的个人性质。

邓蒂斯为了实现自己的复仇计划,曾绞尽脑汁,耍弄各种阴谋诡计,如 暗设圈套、揭发阴私、破坏婚姻、制造纠纷、伪造证件、金钱收买、拍发假 情报、教唆下毒等。他的阴险毒辣并不下于他的敌人。当他大功告成,要告 别巴黎时,作家又一次把他美化成"公正无私"的救世主。邓蒂斯面对城市的灯光感慨地说:"他(指上帝——引者)所托付给我的那种力量,并没有用来遂我的私欲或作任何无意义的举动。噢,伟大的城市呀!在你那跳动的胸膛里,我找到了我所寻觅的东西,像一个耐心的矿工一样,我深深地掘入你的内脏,铲除了其中的祸害。"这纯粹是一种幻想。资产阶级社会的罪恶并不会因为邓蒂斯消灭了几个坏人就不复存在。同时,作家还通过邓蒂斯的口,要人们遵循四个字:"等待"和"希望"。即等待上帝的善恶报应终有一天会来到。他说,坏人即使"在这个世界里逃避了惩罚,但惩罚却在另一个世界里等待他们"。

事实上,邓蒂斯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他能胜利地进行复仇和报恩,并不是靠上帝,而是靠金钱。如果他只是一介平民,加上他那单枪匹马的行为,要和爵高位赫的大人物较量是根本不可能想象的事。正因为他比他的仇人更富有,他才能神差鬼使,拨弄他的如意算盘。因此,《基度山伯爵》一书,虽然揭发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与罪恶,但它极力宣扬基督教的善恶观念,美化个人复仇行为,从而削弱了它的社会意义。

《基度山伯爵》在世界各国拥有众多的读者。它那引人入胜的情节、惊险的场面、对剧性的冲突、丰富的想象都达到了浪漫主义小说很高的水平。

首先,我们从情节结构来看,主人公邓蒂斯的受难和复仇是贯穿始终的主线。全书用四分之一的篇幅描写邓蒂斯受难和脱险的经过,四分之三写邓蒂斯的复仇。从情节上说,邓蒂斯遇难脱险的线索好像是一棵大树的主干,对3家的复仇是大树的3条支干。作家在构思复仇线索时是费过一番匠心的。他把邓蒂斯对3家的复仇写得各不相同,各尽其妙。加上3条线索交错排列,使作品波澜起伏,跌宕有致。从结局看,3条线索也各不相同。邓格拉斯的下场是孤独,弗南自杀,维尔福发疯。而邓蒂斯本人在大功告成之后,也不是安享荣华,而是驾艇远航,给人余味无穷的感觉。

作品除了主要枝干外,还有一些分支的线索,这就是一些插入的故事。如法利亚长老的故事,伯都西奥的故事,海蒂的身世,安德里的身世,卡第罗斯和范巴等人的故事等。但这些插入的故事不是游离的,它与主人公的命运和他的复仇活动紧密相联。这种大故事套小故事的方式,使我们联想起《一千零一夜》的结构。因此,《基度山伯爵》的情节丰富性、多样性、曲折、奇特是其一大特色。

其次,大胆的想象和层出不穷的惊险场面的安排,构成《基度山伯爵》另一特色。我们可以举出邓蒂斯如何在基度山发掘宝藏的例子,来看看作家如何发挥想象和布下引人入胜的诱饵的。最先,作家描写了邓蒂斯在基度山上寻觅路径的一幅动人的情景:"邓蒂斯从大岩石那个地方出发,跟踪着记号往回走。他发现,这些记号引向一条小溪,这条小溪隐藏在山弯中,像是古代神话里管山林水泽女神的浴池。小溪中部的深浅和它开口处的阔狭足够容纳一艘斯比罗娜的小帆船,外面望来是完全看不到的。"接着,描写邓蒂斯挖洞:"爱德蒙把他的杠子插进铁环里,用尽全力一撬,大石掀开了,露出一个地下的岩洞,洞口有像楼梯似的石级,一直向下伸去,直到消失在黑暗里。……"

这两段文字都是作家想象的结果,但它写得那样具体逼真,使人如历其境。洞里是什么样子呢?作家紧紧抓住读者的好奇心理,继续写道:"邓蒂斯本来以为洞里一定很黑暗,空气一定带着浓重的臭味,但到了里面,他却

看到一片浅蓝色的昏暗的光线,这种光线,也像空气一样,并非光从他刚才挖开的洞口里进来,而且也从岩石的裂缝里穿进来。这些在洞外是看不到的,但到了洞里,他却可以透过它们看到蔚蓝的天空,和那些在石缝里生长起来的常春藤,卷须蔓和野草的枝叶。邓蒂斯在洞里站了几分钟,里面的空气并不潮湿,反倒很温暖...... 岩洞是花岗石构成的,闪闪发光,就像钻石似的。"

但这个岩洞还不是埋藏宝藏的岩洞,邓蒂斯必须把第二个洞口找出来,才能发现宝藏。他用鹤嘴锄在所有岩壁上都敲了一通,然后他在一块发出令人兴奋的声音的洞壁前面停下来,"他再敲一下,这一次用力较大。于是,奇迹出现了。当他敲上去的时候,壁上掉下一块像阿拉伯式雕刻衬底用的那种涂料,跌在地上碎得如片片鱼鳞,露出一块白色的大石来。这个洞口是用一种在上面抹了一层色彩透明的涂料,像花岗石那样的石块来封锁的。"无疑宝藏就在这里。

邓蒂斯挖出宝藏后又是一番怎样的情景呢?"邓蒂斯顿时头晕目眩,他 扳上枪机,把它放在身边。于是他闭上眼睛,像小孩子们在星光皎洁的夜晚 合目冥想,想在他们自己的想象中看到比天上更多的星星一样,然后他又张 开眼睛,惊奇地站着。那只钱柜分成 3 格。在第一格里,闪耀着成堆金币;在第二格里,排着不曾磨光的金块,除了它们的价值以外,倒也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在第三格里,爱德蒙抓起成把的钻石,珍珠和红宝石,它们落下来的时候互相撞击着,发出像冰雹打在玻璃上的一样的声音"。

大仲马是个讲故事的能手,作品中,除了这种凭想象描绘的画面外,还有大量的惊险场面的描写。如《二囚徒》中,挖地道的场面;《伊夫堡的坟场》中,邓蒂斯被扔进大海的场面;《阿都尔别墅》中,伯都西奥刺杀维尔福及夺走小箱子的场面;《血雨》中,卡第罗斯杀死珠宝商的场面;《钟瓶旅馆》中,描写安德里从烟囱逃走,落入欧琴妮房间的场面;以及玛西米兰参观基度山岩洞及会见死而复活的凡兰蒂的场面,都十分精采,达到奇、巧、险的艺术效果。

再次,生动的对话,戏剧性的冲突。大仲马是作为浪漫主义戏剧家进入文坛的。他把戏剧创作的经验也搬进小说中。《基度山伯爵》一书事件的进程和人物的刻划主要不是靠描写,而是靠对话。这种对话在全书约占四分之三的篇幅。这是一个很大的特色。如邓蒂斯的3家仇人发迹经过是通过卡第罗斯和邓蒂斯(化妆成教士)对话交代出来的;维尔福与邓格拉斯夫人的关系,伯都西奥兄弟的故事,卡第罗斯的谋财害命事件,是通过伯都西奥和基度山伯爵的对话揭示出来的。作品中的对话,具有明快、自然、绘声绘色的特点。它不仅很好地揭示了事件的进程,同时也很好地揭示了人物的性格。如在《迦太兰村》和《阴谋》中,弗南与美茜蒂丝和邓格拉斯的对话,揭示了弗南的凶狠和嫉妒的性格,暴露了邓格拉斯刁滑诡诈的丑恶面目;在《长老的房间》一章中,法利亚长老分析邓蒂斯的仇人的对话,一方面揭示了邓蒂斯单纯、诚实的性格;另方面,表现了长老的洞察一切,深于世故和博学多才的特点。

至于戏剧性的冲突,在作品中也屡见不鲜。如《父与子》中,描写了持有不同政见的诺第亚和儿子维尔福会面的场面。前者是杀人潜逃犯,后者是执法的检察官,从而构成戏剧性的冲突。在《夫妇间的一幕》中,描写了邓格拉斯夫妇间的冲突,邓格拉斯因公债亏损 70 万法郎,要妻子分担损失;在《父与女》一章中,又描写邓格拉斯逼女儿改嫁流氓安德里,都富有戏剧性

的效果。在这些尖锐的矛盾冲突中,把对立双方的思想性格和盘托出。这些 都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雨果,是 19 世纪法国杰出的诗人和作家。早年发表论文《<克伦威尔>序》,是法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宣言书。剧本《欧那尼》、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是其浪漫主义文学代表作。他一生创作十分丰富,诗歌集有《东方吟》、《惩罚集》、《凶年集》,戏剧有《克伦威尔》、《玛丽·都铎》,小说有《悲惨世界》、《海上劳工》、《笑面人》、《九三年》等。他的作品揭露社会黑暗,竭力宣扬人道主义的思想。

悲惨世界

作品概览 米里哀先生是法国南部地区狄涅的主教。他是个 75 岁的老人,原出身于贵族,法国大革命后破落了。他学问渊博,生活俭朴,好善乐施。他把每年从政府那里领得的 1 万 5 千法郎薪俸,都捐献给当地的慈善事业,被人们称为卞福汝(意为"欢迎")主教。米里哀先生认为自己活在世上"不是为了自己的生命,而是来保护世人心灵的"。当时一些村镇受到强盗的骚扰,他亲自去感化他们。为了不踩死一只蚂蚁,他扭伤了筋骨。他宣扬人们解除痛苦最妥善的办法是"彼此相爱"。 1815 年 10 月初,一个刚出狱的犯人冉阿让路过狄涅城,谁也不肯收留他过夜。主教米里哀先生却收留了他,并称他为兄弟。

冉阿让是个中等身材的汉子,体格粗壮,长须,身背布袋,约莫 40 来岁,正在盛年。当他走进主教家时,他直接告诉米里哀先生,他是个苦役犯,在牢里度过了 19 年。同时,他谈起在狄涅城里借宿的困难:"哪个人家也不要我。我又到了监狱,看门的人也不肯开门。我也到过狗窝里。那狗咬了我,也把我撵了出来,好像它也是人似的。仿佛它也知道我是谁似的。我就跑到田里,打算露天过一宵。可是天上没有星。我想天要下雨了,又没有好天主阻挡下雨,我再回到城里……"主教邀请冉阿让和他一同用晚餐,并为他铺了一张洁白的床过夜。这是冉阿让 19 年来第一次有床睡。

冉阿让原来是个修树枝的工人,出生在一个贫农的家里。他从小失去了父母。为养活孀居的姐姐的 7 个子女,他整天不停地工作着,但仍得不到温饱。在修树枝的季节里,他每天可以赚 25 个铜元,过后他就替人家割麦、放牛、做苦工。有一年冬季,冉阿让找不到工作,家里的 7 个外甥正在挨饿。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他砸破了面包店的玻璃,拿了一块面包。于是他被控告为盗贼,被法院判处 5 年徒刑。后来他曾几次越狱逃跑,结果都被捉回。刑罚由 5 年增加到 19 年。为此,他感到自己对别人造成的损失,和别人对他造成的损失,两相比较,太不平衡了。他仇视法律,不再相信人,并要对社会进行报复,性格也变得凶狠而孤僻。

主教家那张床太舒服了。冉阿让睡到半夜醒了过来,便再也不能入睡了。他看到主教家6副发亮的银器,使他眼热,并产生了邪恶的念头。于是他轻轻地下了床,偷了古银器逃跑了。可是,他没跑多远,便被警察逮住了。清晨,他被押来见主教,灰心丧气地等待着厄运的安排。但出乎他意料的是主教却说那些被偷的银器是他情愿送给冉阿让的,他还说冉阿让忘了把一对银烛台带走。于是他又拿出一对银烛台递将过去。警察以为抓错了人,便把冉阿让放了。最后,主教轻声地对冉阿让说:"不要忘记……您拿了这些银子,

是为了去做一个诚实人用的。"

冉阿让离开主教后,心情很不平静。但他在路上,又犯了另一桩过失。一个叫瑞尔威的小孩,在玩一个值 40 个铜元的钱。冉阿让却夺了他的钱,并把小瑞尔威吓跑了。事后,他感到十分懊恼,在心里暗暗骂自己是个无赖。他想起了主教对他说的话,便下决心洗心革面,立誓做个改恶从善的好人。

平民女子芳汀,别号叫"金发美人"。她从小失去父母,从 10 岁开始便以做工度日。"她有黄金和珍珠做奁资,不过她的黄金在她的头上,珍珠在她的口中",她是一个牙齿洁白,头发浅黄的漂亮的姑娘。15 岁那年,她和几个女朋友上巴黎"碰运气"。在那儿,她爱上了一个大学生多罗米埃。但多罗米埃是个浅薄、庸俗的花花公子,他占有芳汀后,便把她抛弃了。芳汀生下了一个女孩叫珂赛特,她在巴黎无法维持生活,22 岁那年,便背着孩子返回故乡。路过孟费郿镇时,她把女儿寄养在开客店的德纳第夫妇家里。然后,她回家乡进了一家工厂当女工。

芳汀故乡海滨蒙特猗是个轻工业城市。人们仿照英国黑玉和德国烧料的制法,生产一种特殊的工艺品。但由于原料贵,生产水平很低。1815 年末,来了一个自称是马德兰的人。他改革了工艺的生产,并用漆胶代替了松胶,大大地降低了成本,使工艺生产兴旺发达起来,他自己也成了一个大富翁。马德兰在城里盖了一座高大的厂房,招收那些"诚实的男女"当工人。他要求工人们都应当贞洁和有良好的道德作风。到了第五年上,他担任了海滨蒙特猗的市长。这位马德兰不是别人,正是苦役犯冉阿让。芳汀便是在他工厂里做工。

冉阿让生活还和当初一样朴素。他有灰白的头发,严肃的目光;面色焦黑,像个工人;神情沉郁,像个哲学家。他经常戴一顶宽边帽,穿一身粗呢长礼服,一直扣到颔下。他执行他的市长职务,下班以后,便闭门独居。他平常也只和少数几个人谈话,他逃避寒暄,遇见人,从侧面行个礼便连忙趋避;"他用微笑来避免交谈,用布施来避免微笑。"妇女们都说他是"一只多么乖的熊"。他暗中做许多善事,一般平民都说:"这才是一个有钱而不骄傲的人。这才是一个幸福而不自满的人。"也有人说他是个神秘人物。1821年,报纸上刊登了狄涅主教米里哀先生去世的消息。马德兰全身穿了黑衣服,帽子上还戴了黑纱。人们都感到十分惊奇。

每当马德兰先生恬静和蔼地在街上经过,并受到市民称赞的时候,总有个身材高大,手拿粗棍,头戴平边帽的人,用眼睛跟踪着他,直到望不见他为止。这人是一名暗探,名叫沙威。他 40 来岁,目光像一把钢锥,寒光刺人心脾。沙威一生都在"警惕、侦察"上下功夫。他用直线式的眼光去理解人世间最曲折的事物。他深信自己的作用,热爱自己的职务;他做暗探,如同别人做神甫一样。沙威是"由两种感情构成的:尊敬官府,仇视反叛",他是个铁石心肠的包探。他接受了巴黎警察厅的任务,被安插到海滨蒙特猗警察局工作,暗中访察马德兰市长的来历和他真实的面目。

有一天,一位叫割风伯伯的老头被马车压在车底下,眼看要被压死了。 恰好马德兰市长路过,他凭自己的大力气把马车托起,救了割风老头。他还 为割风治好伤,后来又介绍他到巴黎一个女修道院当园丁。割风老人对市长 十分感激。

芳汀在马德兰工厂当女工,隐匿了自己的过去,同时也避免和人谈起她的女儿。但她的秘密被一个长舌妇人维克杜尼昂夫人知道了,她向车间女管

理员告密。女管理员遵照马德兰先生在招收工人时提出的条件,把芳汀当作"不诚实的女人"解雇了。从此,芳汀的苦难降临了,她挨家挨户恳求别人雇她当佣人,却没有人要她。她拖欠房东的房租,连女儿的寄养费也无法按月寄去。收养珂赛特的德纳第夫妇是一对贪财好利的小市民,他们以各种名目向芳汀勒索,寄养费已由每月6法郎增至15法郎了。一次,德纳第以给珂赛特添置寒衣为借口,写信给芳汀要10法郎,芳汀无计可施,把自己漂亮的金发剪下卖了10法郎寄去。另一次,德纳第写信说珂赛特害了猩红热,要她寄40法郎,芳汀无法可想,只得卖掉自己珍珠般的牙齿。这样一来,她变老变丑了,最后沦落为妓女,而且还得了肺病。

一位绅士在街头侮辱芳汀,芳汀回骂了几句,刚好被警察沙威看见了,他要判芳汀6个月监禁。马德兰市长出来解围,芳汀看到市长,便联想起自己被马德兰工厂解雇的事,怒火中烧,把全部怨气向他发泄出来。她责怪马德兰害她落到这步田地。马德兰向她赔不是,命令沙威放了她,并把她接到自己家里养病,替她还清了一切债务,还准备把她多年分离的女儿接来。

可是,正在这时发生了一桩意外的事。一位叫商马第伯伯的穷人,因偷了人家制酒的苹果被捕了。关押在阿拉斯省城监狱里。监狱看守布莱卫原先是个老苦役犯,他把商马第看作了冉阿让。因为他们年纪、相貌、身材都很相像。另两个被判终身监禁的囚犯,也断定商马第就是冉阿让。这样沙威多年要侦察的冉阿让竟在监狱里了。他感到错怀疑了马德兰市长,向他赔不是。

不久,商马第案件要开庭审判了。这时,马德兰市长思想斗争十分激烈,因为他就是冉阿让。他原本要"埋名、立德、远避人世,皈依上帝",眼前发生的事,却轰毁了他的人生理想。摆在他面前只有两条路:要吗,他昧着良心,让别人为他顶缸;要吗,他得去自首,重进监狱。最后,他选择了后一条道路,决定去投案,搭救那个蒙受不白之冤的人。他想他这样做"外表是重入地狱,实际上却是出地狱"。他到阿拉斯法庭上公开了自己原来的身份,于是商马第伯伯得到了释放。

沙威奉命逮捕冉阿让。冉阿让要求宽限 3 天,等他去把芳汀孩子接来和芳汀团聚后再进监狱,但沙威不肯,他抓住冉阿让衣领,穷凶极恶地骂冉阿让是土匪、贼、苦役犯。为此,重病中的芳汀被吓死。冉阿让被捕后,再度越狱逃出,亲自料理了芳汀的后事。他便向巴黎走去,去领取他在那里的银行存款。然后,他返回孟费郿镇去赎领芳汀的女儿,可是这时他被捕了,并被法庭判处终身苦役。直到 1823 年 11 月,他爬上战船阿利雍号的桅杆上搭救一个水手时,他才装着失足落水的样子,泅水逃走了(人们却以为他淹死了)。

德纳第客店,由于主人一味狠毒,生意十分清淡。小珂赛特在店中已长成8岁了。她体瘦面黄,看上去像个6岁孩子。两只大眼睛深深地隐在一层阴影里,已经失去了光彩,这是由于经常哭泣的缘故。她所有的衣服只是一身破布,在夏季会教人见了可怜,冬季教人见了难受,"她吃得比狗好一些,比猫又差了一些;并且猫和狗还经常是她的同餐者。"她承担客店中所有的杂务,整天不停地洗、擦、打扫和提水。人们都叫她"百灵鸟",因为她并不比小鸟大多少。

店主德纳第早年当过兵,是一个在滑铁卢战场上盗窃过死人财物的卑劣小人。他的老婆是身材高大的蛮婆,凶狠而恶毒。这对男女是"一唱一随的 尖刁鬼和女瘟神,是一对丑毛驴和劣马"。珂赛特活在他们中间,受着两方 面的压力,好像一头小动物,同时受到磨盘的挤压和铁钳的撕裂。德纳第的客店好像是个蜘蛛网,珂赛特被缚在那上面发抖。她被老板娘打得遍体鳞伤,过冬连双鞋子也没有。

天黑了, 珂赛特还得提着比自己大的水桶到林子里提水。她又寒冷又害怕。一天傍晚,来了个衣衫褴褛的老人,他帮珂赛特把盛满水的大水桶提回家。晚上,他便住在德纳第客店中,他对珂赛特十分关怀和爱护,并用 1500 法郎的高价,从店主那里把她买了去。原来这便是前来搭救她的冉阿让。

冉阿让把珂赛特带往巴黎,在一个荒僻的地段,租了间房子住下来。他教她识字,把他全部热情和慈爱都灌注在珂赛特的身上。白天,冉阿让从不出门,每到黄昏时候,他才出去蹓跶一两个钟头,而且总是拣那些最偏僻的胡同走,经常是和珂赛特一道。他把钱施舍给叫化子。一次当他把钱塞给一个老乞丐时,他认出这乞丐竟是化了装的沙威。

沙威原以为冉阿让在战船阿利雍号上落水死了。后来他在一张报纸上,偶然读到一则新闻,说有位不知名的苦役犯到孟费郿骗走了一个小女孩。于是他怀疑冉阿让还活着,便寻访到巴黎。

冉阿让被沙威发现后,连夜带着小珂赛特逃跑。沙威带着警察在后面紧紧追赶。冉阿让被困在一条死胡同里,进退维谷。正在危急之际,冉阿让使出了他几次越狱逃跑的绝技,攀上了一堵高墙,并用路灯绳子缚住珂赛特的腰间,把她提上墙头,脱离了险境。

墙那面是一座宽大的园子,原来那是个女修道院。看园子的老头是当年 马德兰市长救过他命的割风老爷爷。

这次巧遇,使冉阿让获得了活路。割风老爹让他躲在自己的住房里,后来又去恳求院长,说冉阿让是他的兄弟,让他到园中来当园丁,院长答应了。这样冉阿让必须首先离开园中,然后才能以兄弟名义从大门把他引进来。当时,女修道院看守森严,前门有门房,天黑后便下锁。如果再次翻墙出去,便要担风险。刚好,院内死了个嬷嬷,按规定死人要埋在院外公墓里,但院长遵从死者意旨,破例把她葬在圣坛的祭台下,这样便必须把空棺材抬出去埋葬,以掩人耳目。割风爷爷认为这是个好机会,他让冉阿让躺进空棺材,被抬到院外墓地,然后在那儿把他放出来。从此,冉阿让便以割二的合法身份在女修道院中生活下来。

巴黎一个叫吉诺曼的老人,是个浅薄、急躁、容易动肝火的绅士。他年青时十分放荡,结过两次婚,后来妻子死了,过着鳏居的日子。他有两个女儿,大女儿是"一根烧不着的老木头",50 岁还未出阁,在家里侍候着他;二女儿嫁给了拿破仑手下的一个军官乔治·彭眉胥,吉诺曼绅士原不同意这门亲事,因他自己是个保皇党人,不过那时正是拿破仑得势的时候,他无可奈何。王政复辟后,他称女婿为"匪徒",并和他们断绝了往来。不久,他二女儿死了,遗下一个孩子叫马吕斯。吉诺曼老人便蛮不讲理地要把外孙夺走,并威胁女婿说,如果不把马吕斯送给他,他便不让他继承遗产。彭眉胥为了孩子的利益,只好让步了。

马吕斯从小在老绅士带领下出入贵族客厅,受到保皇主义观点的薰陶。他一直认为父亲并不爱他,否则,他不会把他扔给外祖父不管的。他由中学念到法学院,都没有见到过父亲一面。他是个内热外冷,高尚、慷慨、自负、虔诚和勇往直前的青年。1827 年,当他刚满 17 岁时,一天傍晚,外祖父通知他去维尔农一趟,因为他父亲病得很重。第二天,马吕斯便坐着马车起程

了。可是当他赶到维尔农时,父亲已死了。他留给马吕斯一份遗书,遗书上说,在滑铁卢战场上,他因作战勇敢,拿破仑曾亲自封他为男爵,而王政复辟后,王室否定了他这用鲜血换来的爵位,但他认为马吕斯继承他的爵位是当之无愧的。同时,他要马吕斯记住,在那次战役中,有个叫德纳第的中士,把他从战场上背下来,救过他的命,今后如有机会遇到他,希望尽力报答他。

马吕斯回到巴黎后,他从一个老年神甫那里进一步了解了父亲。原来他父亲并不是不爱他,而是爱得很深:每隔一二个月,他父亲总是从外地赶到巴黎来,躲在教堂的一根柱子后面,偷偷地看着马吕斯做弥撒,并心痛地淌着眼泪,因为吉诺曼绅士不准他和马吕斯相认,否则便要把孩子从家里赶走…… 从此,马吕斯对父亲的看法起了很大的变化。他从法学院的图书馆里,借阅了一套政府的公报,了解了法国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的全部历史。在他心目中,拿破仑不再是一个杀人魔王,而是一个冉冉升起的太阳,他认为父亲也是个了不起的英雄,他惋惜自己的父亲死得太早了。他常背着外祖父到维尔农去跪在父亲坟前痛哭。

有一次,外祖父在搜查他的衣物时,发现了马吕斯经常佩带在胸前的父亲的遗书,老绅士大发雷霆,马吕斯顶撞了他几句,还冲着外祖父的面高喊打倒封建王朝的口号。吉诺曼气得发抖,把马吕斯从家里赶了出去,不许他再踏进家门。

那时正是 1831 年间,巴黎一批青年反对封建的波旁王朝,拥护共和政体,成立了一个秘密组织叫"ABC 朋友社"。他们常在咖啡店讨论政治和人权问题。其中主要人物有安灼拉、公白飞、让·勃鲁维尔、赖格尔等。马吕斯流落到街头后,认识了赖格尔,并由赖格尔引进,结识了"ABC 朋友社"的人们,参加了他们的讨论会,在那里他听到许多新奇的观点。吉诺曼大姨曾设法送钱接济马吕斯,但马吕斯每次都把钱退了回去。他自己找了个律师的职业,过着自食其力的生活。

马吕斯租住在一幢叫戈尔博的老屋里,他的隔壁住着房客容德雷特一家人。原来这便是破产了的客店老板德纳第,他从孟费郿搬到巴黎来了,过着诈骗的生活,他还和巴黎的一个四人黑帮有往来。他有两个姑娘和一个儿子,但他只爱姑娘不爱儿子,把儿子赶出家门,让他在街头过着流浪的生活。有一天,德纳第叫女儿在教堂里向一位慈善家恳求布施,那慈善家见她可怜,便买了衣物带了他美丽的女儿来拜访德纳第一家。马吕斯从墙洞里认出这位慈善家和他的女儿,正是他一直要寻找的,在卢森堡公园经常遇见的白发老人和年轻姑娘,心里十分高兴。

德纳第为迎接慈善家的到来,作了一番紧急布置:他泼灭了炉火,捅穿了椅子,打碎了玻璃,撕破了衬衫,并叫老婆装病躺在床上,竭力装得十分贫困的样子,以便引起慈善家更大的同情。由于房内很黑,冉阿让没能认出

这个孟费郿的恶棍。德纳第却认出了冉阿让,他要求冉阿让代他付60法郎的房租,冉阿让答应了,但他身边只有5法郎,约定晚上6时,他亲自把钱送来。临走,他还把自己的一件外套脱下来给德纳第穿。

德纳第把冉阿让的二度光临,当作是进行绑架和诈骗的好机会,他串通了地下黑帮,准备了作恶的凶器……这一切都被马吕斯看在眼里,他决定要搭救冉阿让父女,可是他不知道冉阿让的住址,无法通知他。最后他只好到派出所去报告,接待他的恰好是侦探沙威。沙威交给马吕斯一支手枪,要他在墙洞里观察事情的进展,在紧急时鸣枪警告,他会带警察包围那所房子。

晚上6时,冉阿让送钱来给德纳第。德纳第预先安排两个女儿到街上去放风,然后他指使黑帮把冉阿让捆绑起来,用烧红的钝口凿威胁冉阿让拿出20万法郎现金,并要他写亲笔信,企图把他的女儿珂赛特骗来作人质。在这千钧一发之际,马吕斯便要鸣枪报警。可是德纳第却向冉阿让(他一直还蒙在鼓里)说出了自己的姓名,还提起他在滑铁卢战场救过一个军官的事。马吕斯才知道这个化名为容德雷特的人,便是他父亲的恩人。如果他放枪,德纳第便要遭到警察的逮捕,在搭救心上人的父亲和报答亡父的恩人之间,马吕斯内心进行好激烈的斗争。最后他想出了一个两全的办法,把一张写着"雷子来了"的字条扔进房中,这样既可以撇开凶手,又可搭救受害的人。果然德纳第一伙捡到这张字条,以为是他在外放风的女儿扔进来的,顿时惊慌失措起来。正当他们准备逃跑的时候,沙威带着警察冲进房来了。德纳第一伙被捕了。冉阿让认出了沙威,他乘人们在慌乱时,跳窗逃跑了。

1833 年 6 月,共和主义者在巴黎爆发了起义。马吕斯是这次起义的领导人之一。在起义的日子里,巴黎市民沸腾起来了,街头巷尾筑起了街垒,到处是斗志昂扬、英勇无畏的战士,甚至连老人和孩子都卷入了战斗。一位 80 岁的老人为了升起被排枪打落的红旗,不顾生命危险,攀上街垒竖起红旗,结果他壮烈地牺牲了;一个 11 岁的流浪儿伽弗洛什,他替起义者收集弹药,在枪林弹雨中唱着嘲笑政府士兵的歌;冉阿让也参加了战地救护工作。这时,充当政府奸细的沙威,混入了街头堡垒,被起义者抓获,交给冉阿让去执行枪决。冉阿让却以德报怨,把这个害了他一生的暗探偷偷地放跑了。

起义被政府军镇压下去了。马吕斯在战斗中受了重伤。冉阿让把他从阴沟里救了起来,背着他从下水道逃跑。不幸,他们遇上了沙威,真是冤家路窄,但这次沙威一反常态,也以德报德,放走了冉阿让和马吕斯。可是他严重失职,在极度矛盾中,他跳塞纳河自杀了。

马吕斯在外祖父家治伤,伤好后他热烈地爱上了珂赛特,和外祖父吉诺曼也和好了。冉阿让把自己身世和一生的遭遇告诉马吕斯,希望博得女婿的同情与谅解,而马吕斯却认为他是一贯犯法的坏人,和珂赛特离开了他。后来,马吕斯从德纳第那里了解到冉阿让一生所作的好事,才懊悔对老人的粗暴的态度,和珂赛特回到冉阿让身边。这时冉阿让已卧病在床,奄奄一息了。冉阿让回忆起米里哀主教,并在这对年轻情人的臂膀里死去了。

鉴赏与分析 《悲惨世界》全书共 5 部。开始写于 1845 年 ,发表于 1862 年。作品最初起名为《主教札记》 ,是一部劝善说教的作品。1848 年革命后 ,作家不满于这种狭隘的构思 ,大大扩充了社会主题 ,成为一部展现 1815 年至 1832 年法国社会和政治生活广阔图画的作品。描绘了拿破仑在滑铁卢战役的失败 ,王政复辟后社会的动乱 ,法庭的黑暗 ,大学生的道德败坏 ,资产阶级

的唯利是图,下层人民的苦难生活,女修道院反人道的禁欲行为,以及 1832 年巴黎人民的起义等。

雨果在作品序言中说:"只要本世纪的三个问题——贫穷使男子潦倒,饥饿使妇女堕落,黑暗使儿童羸弱——还得不到解决……那么,和本书同一性质的作品都不会是无用的。"可以看出作家的创作意图和要说明的中心。雨果按这一创作意图,在作品中,塑造了三个代表人物:冉阿让、芳汀、珂赛特。

冉阿让是个"贫穷潦倒"的男子。他原是一个诚实勤劳的工人,只为了偷一块面包的事,受到资产阶级法庭残酷的惩罚,在狱中关押了 19 年。出狱后,他已改过自新,但他仍然受到警察的追踪,不管他做过多少好事,救过多少人的性命,都不能抵消他的过失。作家揭发了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习俗的压迫把人间变成了地狱。冉阿让为什么要去偷?作家认为是由于贫穷和社会的不合理。作品中他通过主人公的心理描写,表达了自己的意见:"贫富的形成往往由于机会,在社会成员中,分得财富最少的人,也正是最需要照顾的人。而社会对于他们,恰恰苛求最甚。这样是不合理的。"而"法律在处罚方面所犯的错误比犯人在犯罪方面所犯的错误还大"。从而说明了,资产阶级社会对那些犯过一点过错的人不能放过,而对那些大量盗窃人民财富的统治者却得到法律的保护,这真是"窃钩者诛,窃国者侯"。冉阿让一直和资产阶级法律作斗争,几次入狱又几次逃出,战胜了沙威无数次迫害,逃脱过多次惊险的围攻,这些都描写得很出色。

女工芳汀的一生,体现了资本主义城市妇女悲惨的命运。她善良而美丽,因受到道德败坏的大学生的引诱,她经历了被遗弃的痛苦,抚养孩子的艰辛,被社会认为是不名誉的妇人。接着失业、挨饿,受贪婪的德纳第夫妇的勒索,逼得她无路可走,只好出卖黄金似的美发和珍珠般的牙齿,最后沦落为街头妓女。作家悲愤地写道:"一般人认为在欧洲文明里,已经没有奴隶制度。这是一种误解。奴隶制度始终存在,不过只压迫妇女罢了,那便是娼妓制度。"芳汀尝尽生活的痛苦,并不亚于冉阿让。最后她在贫病交加和警察威慑中死去。

珂赛特是资本主义社会被摧残、被虐待的儿童的形象。作家对她悲苦的童年生活作了动人的描述。这位骨瘦如柴的"百灵鸟",不满5岁便充当起客店的女仆来。经常挨打受骂,穿着破衣烂裙,得不到一点童年的温暖。老板的孩子却锦衣玉食,要什么有什么。作家通过珂赛特的形象,揭示了在黑暗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一般劳动人民子女的凄惨的命运。他们不是流落街头,便是被繁重的体力劳动所压倒,使他们的身心备受摧残。

作家通过以上"男子、妇女、儿童"的命运的描写,展现了资本主义社会是个"悲惨的世界"。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劳动者,遭受到无穷的苦难,他们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正是这黑暗社会和不公正的法律制造着罪犯、娼妓和孤儿。对受迫害、被凌辱的下层人民发出热烈同情,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提出了强烈的抗议。但如何去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呢?作家则极力宣扬'仁慈"和"博爱"可以改造社会、杜绝邪恶。作品中的米里哀主教是个被作家美化的基督教人道主义者,又是个完美无缺的圣者。他感化了冉阿让,使这个受迫害而准备向社会报复的罪人变为一个道德家。冉阿让改恶从善后,成为工厂主和市长,他给工人带来福利,给城市带来繁荣。同样地,他以宽恕感化了统治阶级的爪牙沙威,使他放走革命者。从而作家宣扬"博爱"是万

能的,"仁慈"是社会生活的最高准则,"良心"是最高的上帝。人们只要遵循这些法则生活,社会便太平无事了。在雨果看来,资产阶级的法律,非但不能杜绝邪恶,反而使"人性"日益败坏。作品中的沙威是一个死心塌地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鹰犬,资产阶级法律忠实的捍卫者。作家给予猛烈的抨击和无情的嘲笑,但他最后的行为,又说明了即使是最坏的人,也能接受道德的感化。

作品中,雨果还以赞美的态度描绘了 1832 年巴黎人民起义的斗争场面,塑造了共和主义拥护者的英雄形象。但雨果并不主张暴力革命,只是把它作为专制压迫的结果。他始终相信人道主义是救世的良方,这个思想在他的另一部长篇小说《九三年》中得到进一步的表现。《悲惨世界》一书的感染力,并不在于作家善良仁慈的道德说教,而在于它的巨大的社会内容,在于它对资本主义社会罪恶的揭发和对资产价级法律的抨击。

首先,在艺术上,《悲惨世界》是一部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相交织的作 品。一方面,它体现了浪漫主义小说一些基本的特色。作品充满炽热的感情 和奇特的想象,有着层出不穷的离奇的情节和惊心动魄的场面。如冉阿让爬 上战舰的桅杆去救人,而故意失足落水潜逃的惊险场面;在暗探追踪下,冉 阿让靠机警和技巧翻越高墙逃跑的扣人心弦的场面。在修道院假装死人躺进 棺材,被抬到墓地而脱险的场面;这些都十分引人入胜。同时,冉阿让从一 个苦役犯变为马德兰企业家和市长 从园丁割二变为 1832 年巴黎街垒战的参 加者,都带有传奇性。这些情节和场面都体现了浪漫主义小说惊险、奇特的 特点。还有,雨果遵循浪漫主义理想化的原则去塑造人物,如把主教米里哀 写成是完美无缺的圣者,把冉阿让后半生塑造成一个道德家等。另一方面, 《悲惨世界》又是一部出色的现实主义作品。如作品中对珂赛特童年苦难生 活和芳汀不幸遭遇的描写,滑铁卢战场的叙事描写,巴黎街垒战的描写等, 都是精采的现实主义画面。尤其是 8 岁的珂赛特傍晚到林中打水的一段描 写,说明了作家对现实观察非常深刻和精到:"她刚走上百来步,又停下来, 搔着自己的头。现在显现在她眼前的是德纳第大娘;是那怒目狞恶,青面獠 牙,眼睛里怒火直冒的德纳第大娘。孩子眼泪汪汪地望望前面,又望望后面。 怎么办?怎么下场?往哪里走?在她前面有德纳第大娘的魔影,在她的后面 有黑夜里在树林中出没的妖怪。结果她在德纳第大娘的面前退缩了。她再走 上往泉边去的那条路,并且拔步跑起来。她跑出了村子,跑进了树林,什么 也不再望,什么也不再听。她直到气喘不过来才不跑,但也不停步。她只顾 往前走,什么全不知道了。……森林在夜间瑟瑟的声音把她整个包围起来了。 她不再想,也不再看。无边的黑夜竟敌视那小小的生命。一方面是整个黑暗 的天地,一方面是一粒原子。"这段描写,揭示了一个受压迫的孩子的悲惨 处境和她的心理活动,体现了作家现实主义的成就。

其次,雨果善于对人物肖像进行生动描绘,充分揭示出人物性格的特征。如对德纳第大娘的描写是这样的:"她的那张宽脸,生满了雀斑,看去就好像个漏杓。她有胡子,简直是理想中的那种扮成姑娘的彪形大汉。她骂人的本领特别高强;她夸她自己能够一拳打碎一个核桃……德纳第大娘是那种多情女子和泼辣婆的混合体。人们听到她说话,就会说:'这是个丘八';看到她喝酒,就会说:'这是个骡车夫';见到她摆布珂赛特,就会说:'这是个刽子手'。她在休息的时候,嘴角还露出一颗獠牙。"这样便活画出一个母夜叉和雌老虎的可怕形象,以及她那自私恶毒的性格。

她的丈夫德纳第在外貌上和她形成对照,但在性格上却是相得益彰。他是个"矮小、瘦弱、青脸、骨角棱层,貌似多病而完全健康的人;他那种表里不一致的性格从这里已经开始表现出来了。他为了提防别人而脸上经常带笑……他目光柔滑如黄鼠,面貌温雅如文人……德纳第的特点是精细险狠,四平八稳,确是个稳扎稳打的恶棍。那种人最恶劣,因为他貌善而心诈"。

对沙威肖像的描写则带有夸张和漫画的手法:"沙威的人脸有一个塌鼻子,两个深鼻孔,两大片兜腮胡子一直生到鼻孔边,初次看见那两片森林和那两个深窟的人,都会感到不愉快。沙威不常笑,但在笑的时候,形状是狰狞可怕的,两片薄嘴唇张开,不但露出他的牙,还露出他的牙床肉,在他鼻子的四周也会起一种像猛兽的嘴一样的扁圆粗野的皱纹。郑重时的沙威是猎犬,笑时的沙威是老虎。此外他的头盖骨小,牙床大,头发遮着前额,垂到眉边,两眼之间,有一条固定中央皱痕,好像一颗怒星,目光深沉,嘴唇紧合,令人生畏。"

再次,雨果在塑造人物时,喜欢采用对比手法。如主教米里哀的仁爱,冉阿让的善良,沙威的残酷,德纳第夫妇的贪婪等。互相形成善与恶,美与丑的对照,从而突出了人物性格,表达了作家的爱憎情感。茅盾在谈到冉阿让和沙威的形象时说:"雨果笔下的这个'窃钩者"多么仁慈,多么好义勇为,多么慷慨;而那个代表法律的警长耶凡乐(即沙威——笔者)又是多么卑鄙、自私、阴险而残酷!不能设想酷爱真理、拥护正义、坚强而勇敢的中国人民是不会像作者一样对若望·法尔强(即冉阿让——笔者)寄以无限的热爱的。"另外,作品中,对安居乐业的理想城市海滨蒙特猗的描写与资本主义黑暗冷酷的社会现实也形成对照。《悲惨世界》艺术上的缺陷是较庞杂,结构有时显得松散,议论、考证太多,分散读者的注意力。

茅盾《为什么我们喜爱雨果的作品》,《文艺报》1952年第四号。

密茨凯维支(1798-1855)

密茨凯维支是 19 世纪波兰爱国主义诗人,一生都为民族独立,反对异族的统治,进行不懈的斗争,曾遭沙皇俄国的流放。主要著作有诗集《歌谣与传奇》、《克里米亚十四行诗》,长诗《格拉席娜》、《康拉德·华伦洛德》,诗体小说《塔杜施先生》,诗剧《先人祭》等。

塔杜施先生

作品概览 塔杜施是立陶宛的一个年轻绅士,他在一个遥远的城市里念书,现在毕业了,乘坐马车回到自己的故乡。他的住宅座落在一条小溪边的山上,房舍全用木材建筑,地基却是石砌的。老远就可以看到那白色的粉墙在白桦林中闪亮。塔杜施在院子里下了车,带着一种离别多年、急于要把家里巡视一番的心情,开了门。家里没有人,家具、帘帷还是他儿时的模样,墙上挂满了波兰爱国英雄的画像。

塔杜施从小失去了母亲,父亲也在一次事变中失踪了。叔父便成了他的管教人。叔父是当地的一位有声望的法官,又是索柏利查家族的家主,广有良田资产。但为了争夺一座古堡,和霍勒须珂家庭打了多年官司。近来,在绅士们调解下,官司有获得和解的可能。

傍晚,法官和当地绅士们从林子里游猎回来了。侄儿向叔父作了问候, 法官便用外衣袖子揩去流下来的眼泪。由于客人多,厅堂已显得狭窄,大管 家便把晚餐安排在有争议的古堡大厅里。法官邀请的客人有监督、巡官、书 记官、执行吏和一位俄国驻军的上尉栗考夫。

塔杜施身旁坐着一位身材窈窕、衣着华丽的法官义妹泰力麦娜小姐。她 在俄国的京城彼得堡住过,见识广博,她的提问使塔杜施感到很窘,但他们 还是很快地熟悉起来了,而且彼此都有了好感。

霍勒须珂家族的年轻伯爵,也被邀请参加打猎,但他没有在指定的时间到场。他睡得太迟了,起床后,便向仆人发了一通脾气。然后,他披上长而白的英国式外衣骑马出去。迎面他看到了那座古堡在阳光下显得神采奕奕,于是,他掏出了纸和笔,开始作起画来。在古堡另一边,走出一位身材高挑、头发花白、阴郁而冷酷的老人,他名叫葛尔伐齐,原霍勒须珂家的管事。他带着伤感而严厉的口气问伯爵,为什么不打官司了?而情愿把古堡让给索柏利查家族?!伯爵回答说,他已接受法院给他的和解条件,今后不再为这座堡垒争吵不休了。

葛尔伐齐听到"和解"两字,便恼怒地喊了起来。他把伯爵带进了古堡大厅,告诉他索柏利查家族还欠霍勒须珂家一笔血债,当伯爵还在孩提时代,索柏利查家的雅采克杀死了堡垒主人御膳官。虽说伯爵是女主人家的侄儿,但现在他是御膳官唯一的亲人了,他对财产享有继承权,怎么可以让仇敌的脚再踩进这血污的地方?葛尔伐齐还告诉伯爵,现在的法官正是暴徒雅采克的弟弟,而塔杜施是雅采克的独生子。伯爵听完了葛尔伐齐的讲述,便从心中升起一团怒火,他决定无论如何要从索柏利查家夺回古堡,拒绝一切和解的条件。

伯爵在回家的路上,经过一片菜园子,他看到一位标致的姑娘,正在喂饲家禽。她头戴着草帽,身穿白衣,浸在五月的浓绿之中。她的名字叫佐霞,

从小就失去了父母,由法官供养,泰力麦娜小姐便做了她的管教人。正当伯爵要和她搭讪时,当地的一位神甫洛巴克路过,在他肩膀上轻轻地一拍,问他是否要去买黄瓜?伯爵才不好意思地走开了。

洛巴克神甫,是位人人敬重的老人,但他的行为带几分神秘。如果说他熟悉圣徒的言行,还不如说他更精通政治。每当他乘车到处募化的时候,他常常在市镇逗留。他所关心的事很多。有时他收了信,决不在生人面前拆开;他派人去办事,决不向人说明到哪里去,去干什么;他夜里去绅士们住宅,小声地同他们谈话。他在进行一项神圣的工作,这就是要把立陶宛从俄国人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为此,他经常传播波兰军人和拿破仑在国外作战胜利的消息。

法官找泰力麦娜小姐商议,他要把佐霞许配给塔杜施做妻子。泰力麦娜心里一怔,她迟疑地对法官说,塔杜施还年轻,不忙于建立一个窠,应当让他去旅行,去增广见识,最好是去俄国京城彼得堡。今年冬天,她自己有点事,正要到那里去,他们可以结伴同行。

伯爵在一棵树背后,听着法官和泰力麦娜的争论。他被泰力麦娜的风采所打动,认为这正是他画中所要寻找的模特儿。他取出铅笔和纸(这些他总是随身带着),开始他的速写。待法官走开后,他跑到泰力麦娜的身边,把作品献给她,并请求她的批评。他们便热烈地交谈起来。分别时,泰力麦娜献给伯爵一朵相思花,伯爵把花吻了吻,别在自己的胸前。

同一天,泰力麦娜又交给塔杜施一把钥匙,约定他晚上相会。这位轻佻 的姑娘,企图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

次日,法官和绅士们出发去猎熊。塔杜施由于夜里的约会,起得很迟,直到佐霞奉命前来把他叫醒。他来不及梳洗,便骑马跑进了树林。这天伯爵也参加了。两位年轻人并马同行,边走边谈,似乎他们忘了家族间的宿怨。突然,一只被追急的狗熊,迎面向他们扑来。他们同时扣动扳机,可是都没有命中。狗熊用后脚站起来,又一次向他们扑来。这时他们的枪筒已打空了,躲闪也来不及了。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洛巴克神甫从葛尔伐齐手里夺过枪来,把狗熊一枪射倒,他的枪法是那样准,不偏不倚地打在狗熊的脑门上。

猎熊归来,绅士们又到古堡大厅里用晚餐。泰力麦娜把佐霞打扮了一番,带她出来和客人们相见。她那温柔美丽和腼腆的神态,给绅士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塔杜施暗暗地把她那纯朴自然的美与泰力麦娜的涂脂抹粉作了一番比较,不由得对泰力麦娜产生一种厌恶的情感。同时,他也十分嫉妒伯爵对佐霞过分殷勤的态度。

晚餐正在进行,法官提议把熊皮赠给伯爵,作为今天共同游猎的纪念,绅士们都赞同。不料,这却刺痛了伯爵,他认为自己是霍勒须珂家的后嗣,却在自己的堡垒大厅里,接受索柏利查家的赏赐。于是,他冷笑一声,站起来回答道,除非法官把古堡一同让给他,否则他不接受任何赠品。监督忙进行圆场说,现在唯一的困难是古堡周围的一块地皮,它是属于索柏利查家的,他可以拟定一个调停的计划,用别的地皮来和伯爵交换。他要双方不要为这事再挑起争端。

这时,葛尔伐齐出现了。他撞响了古堡所有的钟,要求无条件地归还古堡,并粗野地把法官和他的客人比作是占人巢穴的猫头鹰。绅士们大怒,双方争斗起来。葛尔伐齐眼看寡不敌众,便用凳子护卫着伯爵,向小门方向退去。

伯爵气忿忿地回到家。葛尔代齐便提议用武力夺回古堡。他说他可以到 陀勃琴、谢齐库夫等地方去,那里的绅士们世代和霍勒须珂家族友善,他可 以去发动他们来支持他们的行动。伯爵同意了,葛尔伐齐便连夜出发。

次日清晨,法官把自己关在房子里写状子,准备对伯爵提出起诉。正在这时,洛巴克神甫进来了,他打断了法官的工作,要他不要干出缺乏理智的事情。他自称是雅采克很好的朋友,他说,雅采克出走时,法官还很小,雅采克把一切都告诉了他:雅采克十分悔恨杀死御膳官的行为。他曾宣过誓,要归还霍勒须珂家那份产业,为此他花了很多钱,把霍勒须珂家的后嗣佐霞收买下来,托付给泰力麦娜教养,他还要自己的儿子塔杜施娶她,以消除两家的仇恨。而法官现在的行为正好加深了两家的宿怨。同时,他还谈到目前拿破仑正准备向俄国人发起进攻,为了祖国的利益,立陶宛人应该联合起来,不该记仇结恨。神甫讲得那样诚恳和动人,法官被说服了。

葛尔伐齐赶到陀勃琴地方,就立即邀请绅士们开会。他在会上列举了御膳官在世时,给了他们种种的好处。他煽动说,雅采克是俄国的奸细、杀人犯,要他们起来支持霍勒须珂家夺回古堡。一个外号叫"普鲁士人"的巴尔德克和一个犹太人杨介甫起来替索柏利查家辩护,但多数绅士都站到葛尔伐齐的一边,发出"打倒索柏利查!""打倒法官!"的可怕呼声。这时,伯爵骑着马在会场上出现了,于是他们又高喊"伯爵万岁!"伯爵和葛尔伐齐便把武器发给他们,率领他们浩浩荡荡地往古堡开来。

洛巴克神甫也赶到陀勃琴去劝阻绅士们,可是,他在那里被一位声望很高,绰号叫"嫩条"的马弁,认出他就是当年的雅采克。为此,他只好连夜跑回来找法官,把自己的真实身份告诉给兄弟。兄弟俩跪在地板上,抱头痛哭起来。最后,洛巴克说他必须马上离开,他的身份一暴露,将影响全盘计划,他要兄弟见机行事,他另外再去想办法。说完,他便匆忙地走了。

塔杜施被爱情所苦恼,他爱佐霞,但他和泰力麦娜之间的帐怎么了结?况且她一定会阻止佐霞和他结合。他在走廊上,遇到泰力麦娜。她哭得像泪人儿一样,骂他是负心人,违背誓约的下流胚子。塔杜施也感到对不起泰力麦娜,产生一种赶快离家出走的念头。可是,他逃到哪里去呢?他苦恼极了,便朝池塘的方向跑去。泰力麦娜判断他要去寻短见,便在后面追赶。

正在这时,伯爵带领大队人马来攻打堡垒了。他瞥见塔杜施站在池塘边上,便命令把他拿下。然后,他们高喊着复仇的口号,向堡垒冲去。法官的仆役们本想抵抗,法官却阻止了他们。佐霞吓得尖声哭喊起来,紧紧地抱住了法官。泰力麦娜跑过去向伯爵求情,可是话还没出口,她便晕倒了。伯爵和他率领的绅士们轻易地夺得了堡垒。他们为庆贺胜利,便肆意地宰杀索柏利查家的牲畜,并从地窖里搬出一桶桶的酒,他们又喝又闹,不一会儿,个个都烂醉如泥。

恰好开来了一队俄国兵,他们把醉醺醺的袭击者都缴了械。法官为袭击者说情,可是俄国人不答应,把伯爵和绅士们都关押了起来。紧接着,洛巴克神甫带领了一支犒赏队,赶着牛羊进了庭院,后面跟着四辆货车,老马弁和巴尔德克均装扮成农夫,坐在车子上。法官明白了自己做主人的责任,便站在门口,欢迎客人。洛巴克神甫向俄国军官献上甜酒和炖牛肉,邀请俄国人入席。领头的柏鲁特少校和栗考夫上尉,以为他们对自己尊敬,便欣然应允。他们吃得那么饕餮,喝得十分贪婪。少校醉饱之后,便抓住泰力麦娜和她跳舞,并在她雪白的肩上,印了一个大吻。

塔杜施见了,气愤地走上前去,啪地一声,打了少校一记耳光。少校一下子愣住了,他擦了擦眼睛,气得变了脸色,接着咆哮起来,大喊"造反,一个反叛!"他拔出佩刀,向塔杜施冲去。洛巴克神甫便从袖筒里,掏出一支手枪,交给了塔杜施。塔杜施放了一枪,但不曾命中。这时洛巴克率领来的立陶宛人和俄国兵乒乓乓地打起来了。索伯利查家的人抢先释放了那些霍勒须珂家的人,并从门外的货车上搬下了武器,分发给他们,他们便一同向俄国兵进攻。

伯爵从房间冲出时,俄国兵正对准他射击,洛巴克连忙跑上去掩护他,把他压在自己身子下,结果他自己吃了俄国兵一颗子弹。战斗进行得十分激烈。有 23 个俄国兵被杀翻在地,30 多人受了伤,剩下的都逃到园子里,或躲到房间里,求女人们的庇护。

有一小队俄国兵退到干酪房附近,大管家和执行吏便用竿子推倒朽烂的柱子,房顶塌了下来,把俄国兵压得脑浆进流。最后只剩下9个俄国兵了。葛尔伐齐挥着削刀向他们冲去,于是9支枪筒向他瞄准,受伤的洛巴克冲上去绊倒了葛尔伐齐,枪弹在他们头顶上飞了过去。战斗到最后,上尉栗考夫成了俘虏,少校柏鲁特躲藏在荨麻地里,像死人一般躺着,等到枪声平息了,他才溜了出来,但同样成了俘虏。

法官的房间里,召开了一次重要的会议。洛巴克神甫躺在床上,苍白无力,他那流血的伤口痛得他眼前发黑。然而,他的神智十分清醒,法官在执行着他的命令。他们邀请了被俘虏的栗考夫上尉前来参加,要他在上司查问时,掩盖事情的真相。栗考夫是个正直的军官,同情他们的爱国行为,答应照办,但他不需要钱,要法官转送给少校,以便封住他的嘴巴。但人们告诉他,他们已把少校处决了,因为他是波兰人,但他的行为却证明他是民族的败类,要栗考夫把责任推在少校的身上。

栗考夫走后,洛巴克对绅士们说,这次暴动在时间上过于匆促一些,拿破仑向俄国发动进攻,还要过些时候。目前如果他们再逗留在立陶宛会有危险,要他们马上逃到华沙大公国去,其中包括塔杜施和伯爵,那里有波兰的民族军队在等待着他们,只要他们一走,就可以把这里发生的事推到他们和少校的身上,从而挽救留下来的亲人。绅士们都赞同洛巴克的意见,回去准备行装。

法官把塔杜施留在房里,要他在出走之前和佐霞订婚。塔杜施回答说,他很喜欢佐霞,但订婚礼不能在目前举行,因为他马上要离开家乡,也许这时间会很久。他不愿以订婚来束缚佐霞的自由意志。他的谈话被隔壁房中的佐霞听到了,她便大胆地走进法官房间,把一枚圣像交给了塔杜施,要他带在身边,不要忘了她。说完,她那美丽的脸颊上流下了晶莹的泪珠。

与此同时,伯爵和泰力麦娜也牵着手走进了法官的房间。伯爵说他要让爱情和友谊把两个仇恨的家族联结起来。他已爱上了泰力麦娜,本来他要正式提出求婚的,但看了塔杜施的榜样,在他为祖国效力之前,只好把婚事耽搁一下。泰力麦娜深情地,从衣服上撕下一条丝带,结成徽章的模样,别在伯爵的胸前。她说:"我的武士,在你打仗的时候,不要忘记望一望你爱人的颜色。"

法官也赞同他们的结合。但他看了看时间,便催促他们赶快离开。塔杜施流着泪,拥抱了叔叔,又吻了洛巴克的手,走了。法官原要洛巴克在离别时,向塔杜施说明自己的身份,但洛巴克不同意,他认为不要以罪恶去玷污

孩子。最后,洛巴克叫法官去请牧师来,他已经不行了。同时,他也请大家 走出房间去,只留下葛尔伐齐一人。

洛巴克以低沉而有力的声音对葛尔伐齐说:"我是雅采克·索柏利查。"葛尔伐齐听了,脸色全变了,他的半个身子向前倾着,像一只受伤的山猫,正打算从树上跳到猎人脸上去:它胀得像一个球,咆哮着,血污的眼球里闪出火花来,扭着胡子又摔着尾巴。

洛巴克镇静地说,他自己说出真姓名来,一来为了安慰良心,二来请求他宽恕。他必须在临终前把事情经过的真相讲出来。于是他回顾了以前他和霍勒须珂家多么友善,他和御膳官的女儿怎么恋爱,又怎样由此而引起对霍勒须珂家的仇恨来。

那时,御膳官门庭显赫,既骄横又狡猾。他有个美丽的独生女儿爱伐。 雅采克爱上了她,她也爱他。论门第雅采克只是个司觞官的儿子,但他在绅士们中间很有威信,人人都喜欢他。他心地率直,而且有一手好枪法。当他 骑马走出村子时,跟在他后面的人,比跟在亲王后面的还多,当他拔出佩刀时,立刻就有几千把佩刀在他周围闪耀。御膳官也十分看重他,经常邀请他 到家里作客。但不是为了他女儿的婚事,而是他需要雅采克的佩刀,或议会 里的选票。每当他向御膳官提亲时,他总是装聋作哑,把话题叉开。

后来,雅采克被折磨苦了,决定出国去,爱代知道后,当场晕了过去。 雅采克便发疯似地伏在御膳官的脚边,请求道:"亲爱的爸爸,拿我当女婿, 否则就杀掉我!"御膳官冷冷地,却很有礼貌地说:"索柏利查先生,媒人 刚刚来过,司令官的儿子已向我女儿求婚了。"

从此,雅采克没有再跨进御膳官的家门,他找了一个穷苦的、然而并不喜欢的姑娘结了婚。不久,妻子死了,留下了年幼的塔杜施。爱伐也嫁了总督,上俄国去了。但她由于心情忧郁,不久也死了,遗下一个小女儿佐霞。后来,雅采克费尽心机,才把佐霞领出来抚养。

葛尔伐齐露出几分惊奇的神色,但他说:"你不该杀死御膳官的呀!"雅采克说,那是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下发生的。一队俄国兵攻打堡垒,雅采克骑马经过,他原想御膳官如果战败,他准备去帮他一把。可是那次俄国人打败了,他们的枪瞄不准。御膳官成了无往不胜的胜利者!雅采克正要骑马走开。忽然他看到御膳官在露台上出现了,他捻着八字胡,骄傲地向四面张望,他那金刚石的扣子,在阳光中闪闪发亮,唇边挂着微笑。当时在雅采克看来,他那傲慢和嘲笑是针对自己的,他在晨光中一定认出了他。于是雅采克从俄国人手里取了马枪,一枪把御膳官打死了。葛尔伐齐那时也站在露台上,他急于要为御膳官复仇,向雅采克瞄准射击。雅采克知道自己干了什么事,便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等候葛尔伐齐的枪子,可是葛尔伐齐没有打中。雅采克说,要是当时葛尔代齐打中了,倒做了一桩好事。

雅采克杀人后,由于心里难过,出走了。从此,人们就把他说成是俄国奸细。几十年来,他隐姓埋名,做的是要把祖国从俄国人统治下解放出来的工作。他以洛巴克神甫的化名,到处募化布施,以联络各地爱国绅士,传播拿破仑和波兰军团作战胜利的消息。他是奉了波兰将军的命令回乡开展这一活动的,他一直用自己的行为来补救以往的过失。同时,他也诚心诚意地希望索柏利查家族和霍勒须珂家族重修旧好,不再争斗下去。

葛尔伐齐听了激动地说:"雅采克先生,你的一枪流了我们多少血,遭了多少难呵!然而今天,当俄国兵瞄准伯爵时,你保护了他,当俄国人向我

放排枪时,你又绊倒了我,你是我们两个的救命恩人,我们的帐已经清了——其余的我们都交给上帝。"最后,他还告诉雅采克,他的主人在临死前也饶恕了雅采克的过错,叫他不要进行报复。

这时,酒店主人送来一封紧急信件要交给雅采克,雅采克便叫他弟弟法官大声宣读出来。信是波兰军团的参谋长费歇尔写的,他在信中宣告立陶宛和华沙大公国联合,拿破仑已向俄国正式宣战了。

雅采克听了这消息,静静地把圣烛抱在自己的胸前,眼睛里闪耀着希望的光辉,并流下了最后欢乐的眼泪。然后,他在太阳的第一道玫瑰红的光线中死了。

1812 年春天,立陶宛每一个角落都响遍了战争和波兰大公国联合的呼声,出逃的塔杜施和伯爵也随着波兰军队回来了。现在塔杜施已成了一个出色的骑兵。他由于作战负伤,被留下来作立陶宛骑兵团教官。监督在教堂做弥撒时,把雅采克生前的爱国行为,向大家进行宣传,并宣布拿破仑皇帝为了奖励他在立陶宛发动的反俄暴动,特地颁发给他荣誉团十字勋章,由于雅采克不幸去世,他把这枚勋章保存在教堂里,以供人们永远敬仰。

在堡垒大厅里,举行了盛大的订婚典礼。当地绅士和克涅谢维支将军及 波兰军官都应邀参加了。订婚男女在乐声中先后进入会场。第一对是塔杜施 和佐霞,由法官领着进来,法官穿着总督的服装,显得格外精神。佐霞以立 陶宛乡村姑娘的打扮,显得朴素、大方、美丽。一位军官从衣袋里取出了画 笔,开始为她作画,大家认出来这位艺术家便是伯爵,现在他已经是骑兵上 校了。

第二对订婚男女是巡官和大管家的女儿泰克拉·赫勒契哈。第三对订婚男女姗姗来迟,因为新娘没有梳妆好,新郎一时又找不到订婚戒指。最后,他们终于出场了,大家一看都惊愕了,尤其是伯爵变了脸色,因为他看到这位新娘正是泰力麦娜。他从桌子边站起,去拔他身边的佩刀,大声怒喊道:"虚伪的家伙,无耻的东西。"泰力麦娜平静地把伯爵引向一边,低声地对他说道,她还未做书记官的妻子,如果伯爵准备和她结婚的话,现在还来得及。

伯爵犹豫了一会,终于苦恼地说:"我不了解女人哪!以前你的感情显得很有诗意,现在却完全成了散文。我看出了,除了只缚住手脚而不缚住精神的铁链,你的结婚还有什么呢?"他表示不干涉她和书记官的幸福。之后,他为了惩罚这不忠实的情人,便选择了监督的女儿,作为自己终身的伴侣。

订婚礼举行过后,塔杜施对佐霞提出,他想放弃贵族权利,把田庄上的土地交给农民耕种,自己过自食其力的生活。佐霞表示赞同他的意见。于是他们让教区牧师宣布了他们这一决定,农民们高兴得欢呼起来。这时乐队奏起了悠扬的曲子,新郎新娘、军官们和农民在绿茵茵的草地上,跳起了欢快的波兰舞。绅士们在喝酒,他们为拿破仑、将军们、塔杜施和佐霞的健康而干杯。

鉴赏与分析 《塔杜施先生》是密茨凯维支的代表诗作。前后写作经历了三年的时间,即 1832 年至 1834 年。这是一部伟大的民族史诗,立陶宛人民生活的宏伟画卷。全诗共 12 卷,一万余行。1832 年 11 月,密茨凯维支在巴黎开始写作这部史诗,那时正是波兰起义失败后的第三年,诗人被迫留居异邦。对"儿时之国"的怀念,引起了他写作长诗的动机。本来他想写一篇

不太长的乡村牧歌性质的作品。在同年 12 月 8 日 ,他给友人的通讯中说:"我现在正着手写一篇乡村生活的诗,用'赫尔曼与窦绿苔'的体裁。我已经写下了一千行了。"后来,诗人的构思有了变化,把乡绅生活的描写和爱国主义的主题结合起来,并以拿破仑 1812 年进攻俄国的前夕作为背景,描写波兰人民族意识的高涨,这样乡村牧歌就变成具有重大题材的民族史诗了。史诗题名经过几度变化,最初起名为《1811 至 1812 年的乡绅历史》,后改为《在立陶宛的最后一次袭击》,最后才定名为《塔杜施先生》。我们从以下三方面来谈谈这部史诗的特色:

一、高昂的爱国热忱

鲁迅曾称密茨凯维支是"波兰在异族压迫之下的时代的诗人,所鼓吹的是复仇,所希求的是解放"。立陶宛在 14 世纪前受日耳曼人的统治,1386年在反抗条顿十字军团侵略时,与波兰结成联盟,1569 年与波兰王国合并。密茨凯维支始终把立陶宛看作波兰祖国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1795 年,波兰第三次被普、俄、奥三国瓜分时,立陶宛被俄国吞并。19 世纪初叶,拿破仑挑起欧洲战争。波兰许多人都把拿破仑看作解救波兰民族危难的救星,在史诗中也包含了这种看法。

诗中所表现的爱国思想是多方面的。既有对祖国山河的赞美,又有远方游子对故乡的怀念;既有对爱国志士革命行为的歌颂,又有对入侵者的愤怒斥责和嘲讽;既描写了在异族压迫下,波兰人民的苦难,也反映了流亡者的哀愁。而其中最突出的是号召波兰人在反俄斗争中,消除宿怨,联合起来,一致对敌的思想。作品中的中心人物洛巴克神甫是这一思想的体现者。洛巴克(真名雅采克)年轻时,曾因为爱情,射杀了正在抗击俄国兵的御膳官,引起霍勒须珂家对索柏利查家的仇恨,而他的行为又被俄国人用作宣传材料。俄国人把霍勒须珂家一部分田地归给了索柏利查家。为此,他被人们骂作"俄国奸细"、"叛徒"。他深深地感到痛苦。后来,他隐姓匿名,把自己起名为洛巴克,意思是"虫子"。因为他原来有一身好本事,是远近知名的神枪手,可是他没有把本事献给国家民族,反而做出了对国家不利的事,无异于"灰土中的虫子"。

洛巴克的悔罪不是消极的,而是以自己积极的革命行动来补偿自己的过错。他说:"我给了我本国人一个坏榜样,出卖祖国,我不得不用好榜样来补救,流血,牺牲自己。"1800年,他在诃恩林敦,冒着枪林弹雨为波兰将军克涅谢维支传递消息,1808年他加入波兰骑兵队,在西班牙作战时,受了两次伤。后来,他奉命回波兰,以神甫募化身份,在各地建立了秘密组织。最后在家乡索柏利卓伏发起了一次反俄暴动。

洛巴克在进行革命斗争的同时,致力于消除索柏利查家族与霍勒须珂家族的仇恨。他发誓要在临终时,归还那些从霍勒须珂家得来的产业,养育和保护霍勒须珂家后嗣佐霞,并让自己的儿子娶她,使两家的仇恨在爱的阳光下消融。在反俄暴动中,他舍生忘死地搭救了霍勒须珂家族人的性命,在掩护伯爵时,自己还吃了俄国人的枪子。他终于以自己的行动使霍勒须珂家的人明白了,他们共同的敌人是沙俄统治,两个家族应当在祖国遭难的时候,团结起来,以小我服从大我,一致对敌。

如果说洛巴克代表了父一辈所作出的爱国行为的榜样,那么塔杜施和伯爵则代表了子一辈的爱国思想和行为。洛巴克把自己儿子起名为塔杜施是有特殊含义的。波兰历史上爱国英雄科希秋什柯亦名塔杜施,因此这名字包含

了对爱国英雄的崇敬和继承父辈爱国思想的意思。塔杜施最初和父亲一样陷入爱情的苦闷和纠葛之中,他奉命回乡结婚,可是他又和泰力麦娜调情,后来又因争夺佐霞和伯爵闹矛盾。同时,他卷入了家族间的纷争。但在共同抗击俄国兵的战争中,他的思想境界提高了,认识到不能拳拳于关心个人的利益,在他的面前摆着民族复兴的事业在等着他去干。因此,他和霍勒须珂家族和解了,并两度把订婚日期往后拖延。他对佐霞说:"如果你觉得对我只有好心,那么我们把这订婚再捱一下……尤其是因为昨天晚上,我接到命令,要我留在立陶宛,担任本团的教官,一直到我的伤复原。"泰力麦娜曾感慨地说,索柏利查家族"除了自己的祖国,别的什么都不爱"。

伯爵原是个具有英国式派头的绅士,他容易受冲动,曾立誓要从索柏利查家族中夺回堡垒而战斗。后来他在夺取堡垒后,被俄国人关押起来。在这关键时刻,索柏利查家族搭救了他们。这使他深受感动,他对索柏利查家族说道:"让我们国家的敌人的血淹没了我们的怨恨吧;我们不再你一刀我一枪了!…… 用我们大丈夫的武器,追我们国家的敌人去!"

此外,作品中一些次要人物同样有高度的爱国热忱,他们关怀着国家民族的命运。老英雄马介已经 72 岁了,善使一把大马色的弯刀,他用这把刀砍下敌人的枪尖和刺刀,像切草一样。他对异族压迫者充满着仇恨,"他只要一看见俄国人一,他就吐唾沫,做歪脸。"

法官忠于祖国的感情就像他忠于自己的爱情一样(他在青年时期订婚后,爱人死了,便不再娶,打了一辈子光棍)。他说:"我是波兰人,我也当然高兴替我的国家出力——即使舍了生命。我用佩刀,虽然并不十分熟练,但也曾砍过了几个人。"

与此同时,史诗对祖国叛徒、民族败类,给予严厉的痛斥。俄国占领军少校柏鲁特,原是波兰人,自他投身于沙皇军队后,把自己的姓也改成俄国的姓了,他趾高气扬,欺压同胞。相反地,俄国上尉栗考夫是个正直的军官,他同情波兰人的斗争,主张"让俄国人有莫斯科,也让波兰人有波兰"。他与柏鲁特构成鲜明的对比。这也说明了诗人并没有把所有俄国人都看成是敌人,只有沙皇及其忠实走狗才是波兰人的大敌。史诗中暴动的波兰人对少校和上尉采取了不同的对待:他们处死了柏鲁特,而保护了栗考夫上尉。

作品高昂的爱国思想不仅要求祖国从异族压迫下解放出来,而且要求消灭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缔造一个自由平等的社会。史诗结尾,波兰人民已经把俄国统治者驱逐出境,为了使农民过着自由平等的生活,塔杜施主动提出要放弃土地所有权,把它分给农民,实行解放农奴的措施。他对佐霞说:"我们自己自由了,我们也要让农夫们同样自由;我们要让他们占有这些田地,他们是在这田地上出生,在这些田地上拼命工作,又从这些田地,他们养活了我们,使我们富裕的。"佐霞完全赞同塔杜施的意见,愿意和他一同过自食其力的生活。虽然这种自上而下的改革,带有一定的幻想性,但它反映了诗人美好的愿望和对祖国未来的关切。

二、民族生活和风习的杰出的画卷

《塔杜施先生》是一部爱国主义的史诗,也是一部伟大的民族生活和风习的画卷。史诗以很大的篇幅描写了乡绅的日常生活和立陶宛民间的传统风习。尤其是描写了乡绅的田园生活和游猎生活。他们的宴会、猎熊、争论、打赌、采蕈子、订婚礼等等。法官一家奉行着立陶宛的古老习俗,走路,坐位置都按着一定的礼节和规矩。但绅士们宁静的生活经常遭到干扰和破坏,

因为他们是生活在异族压迫下,那些不速之客——俄国兵,经常打破他们那 甜蜜的梦境。在这里,诗人有意把乡绅生活的诗情和残酷的现实对照起来。

史诗对立陶宛优美的自然景色作了深刻生动的描绘。在读者眼前展现了一幅幅迷人的景象。这里有蔚蓝的聂门河,辽远而青绿的田野,琥珀色的菜圃,绚烂的花木,幽深的森林,初升朝阳和夕阳西下的光彩变幻,满天星斗的夜空,欢快的田间昆虫奏鸣曲。这些描写具有生活的气息和现实主义的特点。作品对农家生活的描写是这样的:

"太阳在索柏利卓伏升起了,它已经落在盖草的屋顶上,通过缝隙,偷偷地溜进马厩;又从黑的葺草的空隙中射下金黄的光线,落在青年们作为卧床的新鲜、暗绿、芬芳的干草上,像是一束辫发中飘着的丝带;太阳用早晨的光线玩弄那些睡着的人们的脸,正如乡下的姑娘,用小麦的穗子弄醒她的情人。麻雀已经在屋草下面跳跃着又啾唧着了,雄鹅已经嘎嘎地叫了三次了,此后,好像一种回声,鸭子和火鸡此唱彼和地响应着,而且也听得见母牛到田野去的途中的叫声。"

诗人的写景,包含着诗人对乡土的无比热爱,他对故乡的一草一木都充满着感情,因此,他对自然的描写,常常和抒发自己对祖国的爱结合起来,做到景中寓情,情中见景。尤其是当时密茨凯维支作为一个远离故土的流亡者,更加抑制不住对祖国的思念。在史诗开头时,诗人便这样写道:

"立陶宛,我的国家,你正如健康一样;只有失掉了你的人,才明白他应该怎么看 重你。今天,我看见而且描写你的极其辉煌的美丽,因为我在渴望着你呀。"

诗人写到立陶宛茂密的森林,于是他又抒发起自己的感慨:

- "我祖国的树木啊!如果上天允许我回来看你,老朋友我还能找到你们么?你们还 活着吗?……"
- "我们祖先的纪念碑!一年一年你们有多少毁于商人的或是俄国政府的斧子呀!那些野兽决不留下这避难的地方,不给森林的鸣禽,也不给歌人;你们的树荫对于歌人,也同对于鸟儿一样的亲密。"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流亡志士,对祖国山河痛苦的回忆,热切盼望祖国解放和对入侵者愤懑的情绪。这种真挚感情的流露,使诗歌充满动人的魅力。

史诗中有许多绘声绘色的插曲,其中写得最动人的莫过于大管家吹号角和杨介甫弹琴的场面。大管家把一个像蟒蛇一样的野牛角,捧在嘴唇边,于是他的脸颊圆滚得像个气球,眼睛变得充血,这号角,像一阵阵呜呜转着的旋风,将乐声带进森林,神秘、清亮、和谐。有时又模仿各种野兽的声音,人们听到狼的嗷叫,熊的咆哮,野牛的怒号。然后又是猎人唤狗的呼声,狗群的喧嚣,野兽的忿怒和挣扎,最后是胜利的凯旋乐曲,悠扬、欢快、高远。鲁迅认为这段描写是非常杰出的,他说:"起自微声,以至洪响,自榆度榆,自槲至槲,渐乃如千万角声,合于一角;正如密克威支所为诗,有今昔国人之声,寄于是焉。"(《摩罗诗力说》)鲁迅把密茨凯维支的诗直接比作是号角。

至于杨介甫的弹琴,则弹奏出了波兰人民要求复国的心声。曲调最初描写波兰节目的欢乐场面,人们正按照波兰舞曲尽情地欢跳。突然一根不祥的弦线嘶地一声停下了,接着传来成千上万的嘈杂的声音,声音越来越响,弹奏的是行军、战争、进攻和袭击。可以听到枪炮的轰鸣,孩子的啼哭,母亲的呻吟,波兰祖国陷入了外族铁蹄的蹂躏下,一片悲凉的歌声,传来了背井离乡的人们的灾难和饥饿的哀怨。最后乐曲奏着高亢的调子,爱国志士们奋起了,一支胜利的行军曲飘扬在高空,赞美着爱国将领童勃洛甫斯基。于是听众们都深受鼓舞,和乐曲同声高呼:"前进,童勃洛甫斯基!"

这些生动的场景,增添了作品思想性和高昂的民族气节。

三、情节结构的巧妙安排

史诗在情节结构上的重大特色,是安排了一个神出鬼没的洛巴克神甫,并以他为中心来展开故事,他是作品的主角。开头的时候,他并不引人注意,越到后来,他的位置越发显得重要。他在关键时刻出场,并起了扭转危局的作用。塔杜施和伯爵双双受到熊的袭击,是他一枪射杀了狗熊,搭救了他们。霍勒须珂家族的人被俄军缴了械,并关押起来,是他带领了"犒赏队"前来援救他们。在激烈战斗中,他又救了伯爵和葛尔伐齐的命。打垮俄军后,又是他安排爱国志士逃出。他的行为使读者好奇,并构成一连串疑问。全诗 12卷,到第十卷才用故事倒叙法,说出事情真相和他的真实姓名,使读者恍然大悟。这种情节结构上的障眼法,对读者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也说明诗人在叙事上有非凡的才能。

《塔杜施先生》不愧为波兰民族的一部宏伟史诗。鲁迅在《摩罗诗力说》一文中,称这部诗为"清澈弘厉,万感悉至,直至波兰一角之天,悉满歌声,虽至今日,而影响于波兰人之心者,力犹无限。"史诗的出版对当时侨居国外的波兰人鼓舞很大。波兰诗人札勒斯基说:"我们读着这篇诗的时候,我们的心情起了很大变化,在《塔杜施先生》中,一切都写得那么生动,一切都发着祖国的气息;我们忘记了侨民生活的悲哀和忧虑,忘记了折磨我们的对于祖国的怀念。"

裴多菲(1823——1849)

裴多菲是 19 世纪匈牙利杰出的革命诗人。他反对异族压迫和统治,并在保卫祖国的独立战争中牺牲。主要著作有诗歌《自由与爱情》、《狗之歌》、《狼之歌》、《我是匈牙利人》、《民族之歌》,长诗《农村大锤》、《勇敢的约翰》、《使徒》,散文集《旅行札记》等。

勇敢的约翰

作品概览 在匈牙利的一个山村里,生活着一个年青的牧羊人,他的名字叫库可力查·扬启。这是一个很出色的小伙子,他每天赶着羊群到村边吃草,鸟儿在枝头歌唱,野花在他四周吐着芬芳。近处,在那银色的河里,有一位金发的姑娘在洗濯衣裳。她有窈窕的腰身,长长的发辫,圆滚滚的胸脯。这是扬启心爱的人伊洛娜。扬启深情地对她说:"望望我呀,伊露士卡,在这世界上,你是我唯一欢乐的源泉。"

姑娘在河中回答道:"亲爱的扬启,我早就来了,我得赶快把工作做完,否则后母又要责怪我了。"她一边说话,一边匆忙地把衣裳拧干。扬启已来到她的面前,用两臂把伊露士卡紧紧拥抱在怀里,吻她的唇,吻了一次又一次。

伊露士卡的后母蹑手蹑脚地来到河边。她看到伊露士卡在和人亲嘴,把鼻子也气歪了。她大吼一声,吐出一大堆污言秽语。伊露士卡吓得发抖,扬启挡住了那跳蹦前来的恶妇,对她说:"妈妈,现在你也吵嚷得够了!闭住你的嘴,不然我就把它胶起。只要你敢碰伊露士卡,我就打掉你嘴里剩下的牙齿!"接着,他又警告她,今后不许再虐待伊露士卡,否则,他便要放把火,烧掉她的房子。

伊露士卡和后母回家了。扬启披上大氅,去集合他的羊群。可是他一数,羊群少了一半。怎么回事呢?是贼偷了,还是狼叼了?他找遍了山岗,连个影子也没有。天黑了,他只好赶着剩下的羊群回家去,心里想道:"完了,扬启……现在你完了!即使不发生这些事,养父的脾气已够暴躁的了。"

养父圆睁着眼睛,站在门前数着羊群。扬启告诉他不必数了,羊差不多丢失了一半。他的养父捋着胡子,又用力把它捻起,喃喃地说道:"扬启,不要装傻,我受不了玩笑!"但事情并非玩笑,等他弄明白扬启并未说谎时,他急得像疯狗一样狂狺起来,大声地喊道:"拿叉来,拿叉来!……刺通他的身子!"他随手抡起一根粗大的秤杆,向扬启扑过去。扬启拔脚逃跑,养父在后面边追边骂,要他滚蛋!永远不许回到他的家门!

当河里的水变成明镜,星星的眼睛在那里惊奇地闪耀的时候,扬启悄悄地来到伊露士卡的园子里。掏出他那可爱的牧笛,吹出凄婉的曲子。伊露士卡已入睡了,她一听到这熟悉的笛声,便连忙爬起来,跑出户外。她吃惊地望着扬启的脸说:"啊,亲爱的!你的脸为什么这样苍白,正像秋夜不圆的月亮?"

"啊,伊露士卡,我心里难过而忧伤,今天见到你,也许是最后一次了。" 扬启沮丧地回答。接着,他把丢失羊,养父要撵走他的事说了一遍。他说他 现在只好到外地去流浪了,希望伊露士卡不要把他忘了!伊露士卡脸上淌着 眼泪,默默地为情人祝福。同时,她也希望扬启能时常想起她。扬启用宽大 的衣袖擦去了她的泪珠。相对无言地站了许久,终于他们分别了,像树叶离 开了树枝一样,两颗心都像掉进冰窟窿里。

太阳升起了,扬启已离开村子很远。眼前是一片辽阔的平原和一个巨大的发出白光的湖泊,捕鱼鸟成群结队地在湖面上飞翔,鹭鸶伸出它那长颈脖在浅水中觅食。扬启走了一夜路,又累又渴。他捧起湖水就喝,然后他躺在鼹鼠掘出的泥丘上,睡着了。

等扬启醒来时,一阵暴风雨劈头盖脑地向他袭来。扬启靠着他的粗大的手杖,拉下了帽子的边缘,继续赶他的路。直到天黑,雨才住了。扬启拖着沉重的步伐,走进一座稠密的黑森林。那里荒凉而寂静。在树林深处,透射出一道朦胧的光线,扬启以为是一家酒店,便想前去借宿。可是,他弄错了,那是一个贼窝。屋子里住着 12 个强盗,墙壁上挂着刀剑和手枪。当扬启闯进屋子时,强盗们立刻抓起了武器。一个首领向他吆喝,要杀他。扬启不慌不忙地回答说,他是过路人,是前来借宿的;如果他们要杀他,那也请便,反正他是个无家可归的人。

强盗们对他的回答感到诧异,那首领模样的人向他走来,对他说:"你轻视你的生命,你不怕死,让我们握手,我们需要你这样的伙伴。"扬启装出愿意加入他们团伙的样子。强盗们便端来了酒菜和他一同畅饮。不一会儿,强盗们个个烂醉如泥。扬启却喝得很有节制,没有醉。等强盗们都睡去了,他便思考起来,他想乘这机会,打开强盗的宝库,把黄金白银装满背囊,带回去娶伊露士卡做妻子,并在村子中央,盖一所房子,和伊露士卡过着甜蜜的生活,就像亚当和夏娃当初住在天堂一样。

但他转念一想,竟咒骂起自己来,他竟贪图用强盗得来的血腥钱,为自己建造幸福?是多么可耻啊!他应当去消除人间罪孽的种子,而不是……于是,他拿起燃着的烛火,走出房间,点着了草屋的四周。顿时,火焰向四面延伸,燃起熊熊大火,强盗们还来不及弄清怎么回事,便都葬身火海了。

扬启继续踏上他流浪的旅程,他饥饿、孤独。有一天,他遇到一队英俊的轻骑兵。他们的佩刀在阳光下闪闪发亮,马儿喷着气,蹄声得得地响着。扬启真羡慕他们,心想自己能加入他们的队伍,有多福气!一位队长带马擦过他的身旁,开玩笑地问:"喂,当心!马要踩着你的头了,干吗这样不开心?"

扬启叹着气回答说:"我是个不幸的流浪人,如果我能像你们那样,我也能正视这光明的太阳。"

队长告诉他,他们是去援助法国人打仗的,因为土耳其军队正在蹂躏他们的国家。扬启要参加他们的队伍,可不是闹着玩的!而是要准备流血牺牲。扬启说,他什么也不怕,如果他不参加,悲哀也要扼杀了他。队长看扬启那诚实的样子,便收留了他。

扬启第一次穿上红军的军裤,又穿上金边的制服,稳稳地坐在烈火般的 骏马上,挥舞着灿烂的刀剑,心里别提有多快活!他的同伴也为他祝贺!就 这样,他们一路餐风宿露,来到了法国。

法兰西是个美丽富庶的地方。土耳其军队到处烧杀、掳掠,他们喝干了一切的酒窖,抢去了教堂里的黄金和宝石,将国王赶出宫廷,还掳去了美丽的公主。匈牙利轻骑兵迎面遇上流浪的国王,兵士们见他那可怜的样子,眼睛里都噙着泪水。队长安慰了国王一番,并向他保证:他们要用刀剑教训那些入侵的暴徒,为他夺回王位!国王再三称谢!并要勇士们夺回他的独生女

儿。他亲口许下诺言:要是谁救出他的女儿,他便把公主许配给他。轻骑兵听了个个跃跃欲试,奋力争先。只有扬启没有留心国王的话,因为他心中只有美丽的伊露士卡。

轻骑兵一齐飞奔去追赶土耳其人。马蹄踩着干硬的土地,像打雷一样。不一会儿,他们看到土耳其人就在他们的前方,匈牙利骑兵吹起了军号,骑士们一齐呐喊,手中摇着一道道白光,像狂风巨浪那样向土耳其人扑去。土耳其兵纷纷滚落尘埃。他们的司令跑在最前面,他的肚子有五只提桶那样大,由于酒喝多了,他那发紫的鼻子,就像一条成熟的胡瓜。他遭到匈牙利骑兵的突然袭击,弄得晕头转向。好容易他才把逃跑的队伍止喝住,于是双方展开了一场恶战,直杀得绿色的田野变成红色的海洋,土耳其人的尸体布满了原野沟渠。

大肚子司令的肚子更加膨胀了,他对准扬启挥刀就砍。扬启笑了一声,立即向他反击,并玩笑地说:"兄弟,把你当作一个人实在太大了,我来把你分作两个!"他这么说着,也这么做了。他高高地挥起剑把土耳其司令劈成两半。剩下的土耳其士兵见司令丢了命,更加没命地逃跑。这时,扬启看到一个土耳其骑手,在他的膝上似乎有什么白光在闪烁,他便朝他追去。原来这是司令的儿子,在他膝上的正是法兰西公主,她早已晕过去了。扬启喝令他站住,他不听。但他的马儿吃不住了,跌倒在地。司令的儿子趴在地上呻吟着向扬启求饶。扬启鄙夷地叫他滚蛋,他的剑不屑杀一个懦夫。

扬启跳下马,扶起公主,并领她去见法兰西国王。国王十分感激勇敢的匈牙利骑兵为他的人民驱逐了外寇,恢复了他的王位,在宫廷中大摆宴席招待他们。国王尤其感激搭救公主的扬启,赐给他"勇敢的约翰"的称号,并且要把公主许配给他,让扬启代替他登上法兰西王位的宝座。这可把扬启难住了,他一再辞谢。国王和匈牙利骑兵都感到很奇怪。扬启便要求让他讲讲自己的故事,然后大家就明白他拒绝的理由了。国王说:"好吧,孩子,你讲,我们愿意听呢。"于是,扬启当众讲述了他的身世。

扬启说,他是个弃儿,他姓库可力查,意为玉蜀黍。他生下来母亲就把他遗弃在玉蜀黍田里,一位好心的农妇,发现了他,便把他抱回家中抚养。长大后,他便成了这家富农的牧羊人。养母温柔体贴,可惜她死得太早了。养父是个粗鲁暴躁的男人,经常用棍子来和他说理。他青少年时期唯一的快乐,是爱上了村里的金发女郎伊露士卡,那姑娘也失去了亲生父母,被后母百般地凌辱。村里人都称他们为"一对可怜的孤儿"。自从他丢失羊后,养父把他驱逐出村子,从此他再也不能和亲爱的人相见了。但他无论流浪到哪里,他心里只有一个伊露士卡,这是他荆棘路上唯一的玫瑰。因此,他只能从心里感激国王的好心,而不能接受他的恩赐。

扬启的话感动了国王,也感动所有的听众。国王说道:"孩子!关于婚事和王位,我不再强迫你,但是我要表明我的感谢,你不能拒绝我的礼物。"接着,他叫皇宫总管送给扬启一大包黄金,以便让扬启带回家和心爱的人团聚。他说:"勇敢的约翰,这是你搭救我女儿的报酬,我本想多留你几天,但我知道,你的心早已飞向你的爱人,去吧!孩子,至于你的伙伴,我还要同他们欢乐几天。"

扬启站起来谢过了国王,也很有礼貌地和公主道了别,便扬帆起程,国 王和匈牙利骑兵都到岸边送行,祝他一路平安。

扬启的心潮和大海一样翻腾起伏,在帆船上他做了许多美丽的梦。他一

直在和想象中的伊露士卡说话,告诉她,她那凄苦的日子就要结束了,他要用自己生命换来的财富,缔造她的幸福。至于自己粗暴的养父,他也要原谅他,还得报答他的养育之恩……他的心随着风帆一同飞着,恨不得早早地返回故乡。

有一天薄暮的时候,突然,天空中出现了一道红光,水手们都惊呼这是暴风雨来临的前兆。扬启没有航海的经验,对此并不介意。他在舱板上散着步,脑子里仍然在做着美丽的梦。不久,刮风了,发着怕人的呜呜声,大海在风暴的鞭打下,也拼命地呻吟,挣扎。接着,黑云拥来了,四周变得一片漆黑,天空中响着炸雷,闪电光从云中劈下,把帆船击得粉碎。扬启和水手们都被抛进大海。幸好,一股大浪把他推到一块礁石上,保全了生命,但他的黄金,还有水手们都被大海吞噬了。

扬启站在岩石上眺望,四周除了茫茫的海水,什么也看不见。一只格力分鸟正在窝里喂哺雏儿。扬启忽然有了主意,他骑在大鸟的背上,用力拍打它的翅膀,格力分鸟便驮着他飞向高空,扬启紧紧地抱住鸟的脖颈,使它无法把他抛落地面。大鸟驯服了,驮他飞过了海洋。

当清晨第一道阳光映现在扬启家乡的尖塔上时,他迫使大鸟降落在村边的小丘上。然后,他朝村子走去。心里默默地对伊露士卡说:"亲爱的人,我没有带来黄金和宝石,但却带回了一颗赤诚的心。我们痛苦的等待,已经到头了。"

村里的人正在收葡萄,车轮滚滚,人声沸腾,但他们都认不得扬启了。扬启朝村中伊露士卡的房子走去。走到门口,他的手开始发抖,门没有关,他走了进去,但不见伊露士卡。走廊下坐的都是陌生的人们。"你找谁?"一个年青的女人问道。扬启说出了自己的名字。那女人惊叫起来,说扬后怎么不认识她了,小时候,她不是常和伊露士卡在一起玩吗?扬启忙问:"伊露士卡在哪里?"那女人痛苦地流下了眼泪,回答说:"亲爱的扬启叔叔,她已长眠地下了。"

扬启幸好不是站着,不然他会立刻跌倒。他好半天说不出话来,像石头一样地坐着。后来,他像从梦中喊出似地说道:"老实告诉我,她出嫁了吧!与其她长眠地下,不如她出嫁更好。这样,我还可以见她一面。"但是,他看看那女人诚实的脸,知道她并没有说谎。扬启低下了头,眼泪像涌泉一样滚了下来。他喃喃地说:"为什么我不在战场上倒下,为什么不葬身海底?为什么还要留着这条生命,回来遭受这心肺撕裂的打击!"

最后,他问伊露士卡是怎么死的?那女人告诉他说,伊露士卡是被凶恶的后母折磨死的。现在那母夜叉也忏悔了,并且成了到处流浪的乞丐。她还告诉扬启,伊露士卡在临死前一直惦念着他,她留下的遗言是:"扬启!上帝保佑!如果你的爱情不死,你会在另一个世界占有我!"

年青的女人领着扬启来到伊露士卡的坟地。在那里,扬启跌倒在爱人坟边,流着眼泪。他想起过去那美丽的时光,她那娇媚的脸,纯洁的心,青春的火焰,现在全消失了。在伊露士卡的坟上,长着一棵小小玫瑰树。扬启采下一朵小花,低低地念叨着:"你从她骸灰中生长,美丽的玫瑰!你一定是我流浪中的忠实伙伴。"直到苍白的月亮升上天空,扬启才一步一步地离开了坟场。他那颗心几乎被悲哀撕成碎片了。

扬启重新开始流浪的生活。他随身带着两个伴侣:一是鞘中的剑,一是 心中的哀伤。有一天,他流浪到可怕的巨人国,那守卫的士兵,看去就像那 高高的尖塔。巨人发现了扬启,便抬起脚要把他踩死,扬启连忙把剑竖在地上;那巨人踩在剑上,哼哼着跌进了河里。那巨人的身子正好作了扬启的桥梁,他踩着巨人走到了对岸。然后,他握着剑向巨人进攻,割断了他的喉咙。

巨人国是个奇异的地方,那里的大树望不到尖顶,宽大的叶子,一片就可做两件衣裳。蚊子大得像牛一样,它们向扬启袭来,他只好挥剑抵抗。还有那栖息在树上的乌鸦,远远看去就像是一片乌云。巨人国王住在黑色的宫殿里,扬启好容易才撞开了宫门,他要进去看看里面是怎样的一番景象?国王和他的儿子们正在吃饭,可你决不会想到,摆在他们面前的不是美味佳肴,而是一堆堆的岩石。国王殷勤地邀请扬启吃饭。他说:"你来和我们同吃,不要拒绝我们的邀请,否则我们会将你捣碎!"

扬启欣然同意了。不过,他说需要把他的食物敲成小小的碎块。国王亲自敲碎了大约五磅的石子,然后把它摆在扬启的面前,说道:"这些小汤团,总算对了你的胃口。"扬启大怒,抓起一块大石击中了国王的头颅,使他脑浆迸流,跌倒在地。巨人们都害怕了。一个最老的巨人,哭丧着脸对扬启说:"饶恕我们吧,我们情愿奉你为王,像奴隶一样服从你的命令!"

扬启不愿做他们的国王,但他向他们提出了一项条约,如果他在流浪中,遇到什么灾难,需要他们帮忙,他们必须马上前去救援,巨人们答应了。那老巨人便交出一根笛子,告诉扬启,如果需要帮助的时候,只要把笛子吹响,不管路途有多远,他们都会听到笛声,赶去救援。扬启很高兴,和巨人们告别了,重新上路。

扬启自己也不知走了多远,道路越走越黑。"是夜里吗,或是眼睛失去了视力?"扬启自己问自己。天上没有太阳,也没有星星照耀。最后,连道路也看不清了,他只能摸索着行走。原来这是黑暗国的国境。这里住着一大群巫婆,她们骑着扫帚在空中飞来飞去。

黑暗国一年有一次的全国盛会。所有的巫婆都要集中到黑暗国的中央,扬启今天正好碰上了这个节日。只见在一个深黑的岩洞里,摆着一只燃烧的大锅,射出一道淡蓝色的光芒,有许多巫婆围着大锅坐着,往锅里扔下绞架旁的野草、猫的尾巴、蛤蟆、蛇、老鼠,还有死人的骸骨。旁边放着一大堆扫帚,这便是巫婆们的飞行工具。扬启暗暗地把这些扫帚移开,把它们藏了起来。然后,他掏出笛子吹起来,巨人们听到笛声,从四面八方蜂拥而来。

扬启向巨人发布命令,要他们去攻击巫婆。巫婆们受到惊吓,都从岩洞中逃出。可是她们都找不到自己的扫帚,无法飞行。巨人们便把她们一一抓起来往地下掼,把她们摔成一堆堆馅饼,巫婆剿灭后,黑暗国顿时大放光明。这时只剩下最后一个巫婆,扬启认出这便是伊露士卡可恶的后母。扬启要亲自惩罚她,可是她溜跑了。幸好巨人追上去把她捉住,并把她抛向空中,那恶妇人像稻草人一样,在空中飘了一阵,然后跌落到扬启家乡的村中死了。最后,扬启点起一堆火,把巫婆们的扫帚全部烧光,巨人们也向他辞别回去了。

扬启继续他的流浪生活。他走过坟地,登上高山,然后来到大海边。初升的太阳把大海照射得金光灿烂,五彩的小鱼在水面跳跃,那鱼鳞就像金刚石一样闪烁。海岸边有一座渔人的小屋,一个老人在海边撒网,他的胡子一直垂到膝上。扬启向老人打听如何才能渡过海去?老人说,这是寓言洋,苍茫无际,谁也过不去!

扬启一定要过去,他掏出笛子来吹,一个巨人听到笛声跑来了,扬启向

他说明过洋的愿望。巨人便把扬启放在自己的肩膀上,要他抓紧自己的头发,然后他走入碧蓝的海中,巨人跨一步便是半里路,他们整整走了3星期还没有看到海岸。但看到了一个巨大的岛,扬启要求到岛上去。巨人说去不得,那是个仙人国,有许多可怕的怪物把守着大门,除了去送命,没有人能进入那地界。扬启吩咐巨人把他放在仙人岛岸边,然后打发巨人回去了。

美丽的仙人国,第一道门有3只恶熊把守,由于扬启勇猛的拼搏,把它们都杀死了。第二道门有3只狮子把守,扬启也奋力将它们捣毙。第三道门是一条巨龙把守,它那大嘴一口吞得下6头牛。扬启对准它的胸膛猛刺一剑,巨龙立刻颤抖地在地上扭动起来,不一会儿也毙命了。这时仙人国的大门打开了,扬启进入了仙人国的国土。

仙人国里永远是春天。太阳高挂天空从不下落。快乐的仙人们都过着甜 蜜而幸福的爱情生活。这里没有悲哀和忧伤。

仙女们只因为快乐而流泪,那泪水落入大地便变成珍贵的金刚石。扬启的到来,受到仙人们的热烈欢迎。仙人们都知道他是勇敢而忠实的小伙子。

仙人国中央有一个青青的湖,扬启坐在湖边,思念自己心爱的姑娘伊露士卡。他掏出那朵在坟上采来的玫瑰花,自言自语地对它说:"爱人的死灰!我的唯一的宝贝!花啊!指示我一条路,我要跟随你。"说完,他把花掷到水中,说也奇怪,奇迹出现了。那朵玫瑰花竟变成伊露士卡,扬启发疯似地跳入湖中,抱起了他的心爱的人。

原来这湖水是生命泉,它的一滴就足够使死人复活。玫瑰花是从伊露士 卡的骸灰中生长的,因此,生命泉使她脱离了死的寂寞,恢复了生命。伊露 士卡紧紧地贴紧扬启的胸口,她那样温柔、妩媚,像只驯顺的鸽子。

仙人们都向他们跑来,一齐欢呼跳跃。仙人们把伊露士卡尊称为王后, 同时,宣布扬启为仙人国的约翰王,因为他们忠贞的爱情,为仙人国的幸福 和欢乐增添了光芒。

鉴赏与分析 《勇敢的约翰》(一译《雅诺什勇士》)是裴多菲的杰作,写于 1844 年 12 月,出版于 1845 年 3 月。这部长诗,诗人只用了 6 天的时间把它写完,在写作速度上是一种罕见的现象。鲁迅曾称赞它是"匈牙利的一部杰作",并为介绍出版这部译作花了许多心血。他在《 勇敢的约翰 编校后记》中说,裴多菲擅长之处"自然是在抒情的诗;但这篇民间故事诗,虽说事迹简朴,却充满着儿童的天真,所以即使你已经做过九十大寿,只要还有些'赤子之心',也可以高高兴兴的看到卷末"。

这是一部浪漫主义的长诗。它比较充分地体现了浪漫主义诗歌创作的特色。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一、从民间文学取材

浪漫主义作家重视民间文学,从民间传说和歌谣故事中汲取养料,不像 古典主义作家瞧不起和反对民间文学。如长诗中的生命泉、魔笛、凶恶的后 母、骑扫帚的巫婆、林中大盗、巨人国、黑暗国、仙人国都是从民间故事中 汲取的材料。裴多菲杰出的成就是他很好地利用民间传说中的材料,把它和 现实内容结合起来,与表现和歌颂主人公结合起来。从而也体现了裴多菲诗 歌创作与民间文学的密切关系及其人民性的特点。

二、追求理想, 抒发个人感受

现实主义文学着重描写现实,揭发现实的黑暗;浪漫主义文学对现实不

满,往往表现在对理想追求上,通过想象描写他们认为最美、最好的生活,也就是把理想和现实对立起来。扬启和伊露士卡倾心相爱,但黑暗的现实使他们不能得到幸福,造成一死一走的悲惨结局,伊露士卡在临死前交代,如果扬启的爱情不变,他们将在另一世界相见。后来扬启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到达了仙人国,这仙人国也就是裴多菲的理想国。在这个国土里没有痛苦和悲伤,只有幸福、自由和欢乐。扬启在这里和自己心爱的人相会了,虽然这带有乌托邦性质,但诗人强调了现实的丑恶和理想的美丽。

浪漫主义文学强调感情解放,经常在诗歌创作中表达诗人对事物的内心 反映和个人感受,或直接参与所描写的事件中去。《勇敢的约翰》虽然是一 部叙事长诗,但它的抒情色彩也十分浓烈。诗人把全部爱的感情倾注在男女 主人公身上。如伊露士卡在河边与扬启相会时,她的后母偷偷摸摸跑来了, 诗人便情不自禁地向伊露士卡呼唤道:

> "正向你来了,伊露士卡,孤独的灵魂!看,那个狂暴的巫婆已经走近; 她的宽广的肺,她的阔大的嘴, 将你从爱情的梦中突然喊醒。"

诗人向往法国大革命,因此,当他在诗中谈起法国时,便带着赞叹的口吻:"法兰西是值得惊奇的地方,正是天上的乐园,真的迦南。"当描写扬启和轻骑兵经过寒冷的意大利时,诗人对勇敢不畏艰险的匈牙利勇士发出赞叹:

"匈牙利人的伟大的天生的力量,却胜过了可怕的冷酷的严寒; 并且,当他们感到寒冷的时候, 他们下了马,又背着它们向前。"

三、夸张和想象

浪漫主义作品情节奇特,场面瑰丽,而且善于采用夸张的笔法,大胆地运用幻想,天上人间,过去现在,无所不包。《勇敢的约翰》正具有这样的特色。如作品描写扬启的勇敢,先写土耳其司令肚子有5只提桶那样巨大,而扬启一剑把他劈成两半;仙人国把门的巨龙,一口能吞6头牛,扬启也轻易地把它刺死了;杨启在海上遇险时,骑在格力分鸟的背上飞回自己的故乡。

巨人国中的一切都大得出奇,蚊子大如牛,乌鸦翅膀像一片黑云,更奇特的是巨人们竟以石头作粮食,他们流下一滴眼泪就可以装满一桶,迈出一步就有半里路远,巨人用这样的步伐走了三星期,还未跨过寓言洋,从而形容海洋之大。

仙人国中仙女们用她们的眼光在天空编织成一条条彩虹,她们拉下金发,落到地上便变成黄金,她们的眼泪变成金刚石。这些都是奇妙的想象。

四、歌颂勇敢非凡的英雄

积极浪漫主义歌颂的都是一些非凡的、独特的英雄。他们是些积极向上的人物,是理想青年,他们有高尚的理想,舍生忘死的精神。作品中的扬启正是这样的一个人物。他具有如下的好品质:

他是个诚实的、见义勇为的青年。扬启正如他的名字——玉蜀黍显示的那样,带有泥土的气息。他遭受养父虐待,同情穷人苦难。在黑森林中,他设计消灭了 12 个无恶不作的强盗。对于强盗抢来的黄金白银,他认为每个钱都"染着血污",连"碰也不碰它",体现了他对不义之财的鄙夷的态度,和不贪非分之财的高尚品质。

他是个热爱自由,反对压迫的战士。浪漫主义作家,特别是东欧作家, 经常在他们的作品中表现反对民族压迫,渴求民族解放的主题。扬启在流浪 中,遇上一队匈牙利的轻骑兵,当他知道他们是去援助受土耳其蹂躏的法兰 西人时,他坚决要求参加;他把个人不幸和受压迫民族的不幸联系起来。在 战场上,他奋勇当先,成为搭救公主、刀劈土耳其司令的最杰出的英雄。

在流浪途中,他制服了巨人国,使巨人为他服务;铲灭了黑暗国,使大地重放光明,杀狮熊,除恶龙,而进入仙人国,这里都体现了他作为一个勇士的特点。

扬启又是一个忠于爱情、品质高尚的青年。他和伊露士卡有着相同的命运和遭遇,一个受养父逼迫,一个受后母虐待,他们彼此相爱,互为知己。他把伊露士卡当作自己"唯一的欢乐的源泉",始终对她保持美好感情,即使是王位、公主、金钱都不能动摇他的意志。他对法兰西公主说:

"不必要求我了,美丽的公主!如果命运夺去了伊露士卡,和我分离,我再也不需要别的姑娘的爱情,即使死亡会将我全然忘记。"

这体现了扬启海枯石烂此情不移的好品质。他冒着九死一生,回归家乡要和伊露士卡团聚,可是他见到的却是爱人的坟墓。诗人通过他和伊露士卡的遭遇,反映了劳苦人民在旧社会的悲惨命运。爱人死了,但他的心头仍然炽热,正是这种爱的力量,使他在幻境中和爱人结合了。诗中的玫瑰花代表了他们坚贞和纯洁的爱情。

霍桑(1804-1864)

霍桑是 19 世纪美国浪

漫主义小说家。曾任海关职员和海外领事,一生写过不少小说,有多产作家的称誉。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重讲一篇故事》、《古屋青苔》,长筋小说《红字》、《七个尖角阁的房子》、《福谷传奇》、《玉石雕像》等。 红字

作品概览 海丝特·白兰是个年青漂亮的女子,出生于英格兰的一个古老的世家。她有深黑的眼睛,浓密而乌亮的头发,端正而美丽的五官,身材细长,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她嫁给一个年老的学者罗格·齐灵窝斯。当时正值英国向美国移民时期。她的丈夫决定定居到美国波士顿。他先把妻子送去,自己留在英格兰处理未了的事务。可是,罗格过了两年才去美国。这时白兰却和一个年青的牧师犯了通奸罪,并生下了一个女孩。按当时清教徒的法律,犯了通奸罪,必须在胸前佩带红 A 字,处以示众的惩罚。

正当白兰从监狱被带到枷刑台示众那天,罗格来到美国。他是个年纪衰老、矮小的男人,有着苍白瘠瘦的学者般的面孔和晦暗的眼睛;他的左肩比右肩高一些,穿着怪模怪样的衣服。他一眼就认出了自己的妻子,一种辗转不安的恐怖,犹如毒蛇急剧地缠住了他的身子,他的脸色阴暗了。但就在这一刹那间,他又以意志力抑制住了自己。当他发觉白兰也认出他时,他缓慢而平静地举起他的一个手指,在空中作了一个手势,接着又把手指压在他的唇上,那意思是说叫她不要声张。

海丝特·白兰被带回监狱后,罗格以医生的身份去探狱。他要白兰说出好夫的姓名,她不肯说,却公开对罗格说,她不爱他,在他那里她感觉不到爱情。罗格也承认说:"我们彼此害了对方……我把你含苞的青春和我的衰朽结成了一种错误而不自然的关系。"他向白兰提出一项交换条件,即白兰可以保守她奸夫的秘密,但同样要保守他的秘密,在人前不能承认他们是夫妻,而要说她丈夫已死了,因为他不能"遭受一个不忠实女人的丈夫所要蒙受的耻辱"。白兰同意了。于是,罗格便以医生的身份定居下来,暗中他在察访白兰的奸夫,以便进行报复。

白兰的情人丁梅斯代尔是个年青的牧师。他有洁白高耸而逼人的前额,棕色忧郁的大眼睛;他的嘴,除非是用力压抑着的时候,总是容易颤抖,这既表示出神经质的敏感,同时也表示出自我抑制的巨大力量。他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学识渊博,既有炽热的宗教感情,又善于辞令。他的布道十分动人,在当地教民中享有很高的威望。人们根本不会怀疑他的品行。但他由于害怕失去自己的名誉、地位和信用,不敢公开承担自己的罪责,而让白兰一人在受苦。

白兰从监狱出来后,住在市镇郊外的一座小茅屋里,过着孤独的生活。 她以做针线活来维持生活和抚养女儿。她的私生女叫珠儿,长得天真烂漫, 她有农家婴儿野花似的美丽和皇子婴儿似的华贵,而人们却把她当作魔鬼的 后代,她没有权利受洗礼。在这个清教徒的城市里,人人都瞧不起白兰母女, 把她们看作耻辱和犯罪的象征。

州长贝灵汉出身于律师,他已年近古稀,面貌冷若冰霜。他和白胡子神甫约翰·威尔逊都主张把珠儿和母亲分开,好让孩子学习"天上与人间的真

理"。而她的母亲是无法完成这种教育的,因为她是个罪人。白兰坚决不让他们夺去珠儿。她说,珠儿是她的幸福,也是她的苦恼;珠儿在维持她的生命,也在惩罚她的过失,她就是红字!如果教会要把珠儿夺走,她宁可死去。州长请德高望重的丁梅斯代尔牧师发表意见。丁梅斯代尔主张"随天意去安排",他说既然上帝同意把孩子赐给了母亲,将来那孩子也可以把母亲领回天国。这样珠儿才没有被夺走。

罗格以他饱经世故的眼睛看出了丁梅斯代尔内心的隐病。他以医生的名义,假装关心他,和他搬住在一起。他们经常在海滨或森林里作漫长的散步。罗格像观察病人那样去观察他。一方面,观察丁梅斯代尔的日常生活,看他怎样在惯常的思路中遵循前进;另方面,也观察他被投入另一种道德境界时所表现的形态。他尽量在发掘牧师内心的奥秘,刺激他,使他精神上蒙受巨大的痛苦。而丁梅斯代尔始终没有怀疑到罗格是白兰的丈夫,他由于不相信任何人是他的朋友,因此,当他的敌人确实出现时,他也就辨别不出来。他虽然经常感到有一种恶势力在窥伺他,但他不明白这性质,他已被"罪恶与痛苦的重荷压住"。罗格很满意自己的复仇方法,"他自己装作一个最可信赖的朋友,使对方把一切的恐怖、惭愧、痛苦、无效的悔恨、无法摆脱的内心的谴责,都要对他和盘托出"。

这样过了一个时期,罗格又以照顾丁梅斯代尔的健康为名,和他搬住在同一房间里。这样牧师生命潮流的每一起伏,都逃不开他的眼睛。他像一个挖坟人一样,在探寻那埋在死人胸上的珠宝。他认为丁梅斯代尔虽然人们把他看得很纯洁,但他却从父母身上继承了一种强烈的兽性。一次,他暗示丁梅斯代尔应当把内心埋藏的丑恶说出来。牧师回答说他做不到,因为那样以后,便不能有善行,而过去的恶行也无法用更好的方式来赎偿。

五月初的一个朦胧的夜晚,丁梅斯代尔为摆脱内心压迫的痛苦,他夜半出游,走到白兰第一次受到公众羞辱的枷刑台前,刚好遇上深夜做女红归家的白兰母女,一种悔罪的感觉,使他邀白兰和珠儿一同登上枷刑台。他说:"你们两个都在这里站过,可是没有我同你们一起。再上来一次,我们3个人一同站立。"他们这样做了之后,丁梅斯代尔感到一股新生命的洪流注入他的心胸,奔驰过他全身的血管,宛如那母亲与孩子正把她们生命的温暖传给他半麻痹的身体里一般。他仿佛在天空中,看到了一个大红的A字。正在这时,一直跟踪着他的罗格出现了。丁梅斯代尔全身感到一阵恐惧。然而,罗格并没有追问他,为什么他要和白兰母女站在枷刑台上?而是说丁梅斯代尔书读得太多了,伤了脑筋,没来由的犯了夜游病。他把牧师领回家了。

这事经过了7年。珠儿也长成7岁了。在这些年里,白兰一直过着逆来顺受的生活。她从没有与公众作对,只是毫无怨言地忍受着最坏的待遇。她并不因为她的受苦向人要求报偿;也不依赖公众的同情。她的性格也起了很大的变化,她由原来"热情和情绪方面转到思想上去了",她像大理石一般的冰冷。人们渐渐对她发生了好感。过去人们把红字看作是她罪恶的标记,现在人们把它看作白兰善行的标记了。白兰除了打扮自己的女儿外,她把做工剩下的钱都施舍给穷人。在人们眼里,"她对穷人是那么善心,对病人那么帮忙,对遭难的人那么抚慰",从而饶恕了她的过去。

在这7年中,丁梅斯代尔在罗格不断地精神打击之下,身体越来越不行了。他已经成了罗格的牺牲品。白兰决心去找罗格,要把丁梅斯代尔从他手心里解救出来。一天下午,白兰遇见了正在采草药的罗格,请求他不要再折

磨牧师了。她说,在7年间,她顺从了罗格的意志,保守了他们夫妇的秘密,而罗格正利用这一点接近丁梅斯代尔,追踪他的一言一行,捏住他的生命,挖掘蹂躏他的心胸,使他每天活受罪,这样折磨下去,不如让他立刻死了好些。她骂罗格是魔鬼,她要把罗格的身份公开告诉丁梅斯代尔。罗格因已达到报复的目的,同意白兰把自己的身份告诉丁梅斯代尔。

白兰在林中遇见丁梅斯代尔,互相倾吐衷曲。这些年来,他们的心灵一直没有平静过,受着良心和道德的啃啮,丁梅斯代尔说,他虽然在胸前未佩带红字,但他内心的红字在秘密地燃烧着;而白兰告诉他,她为了他的信用和"你的生命、你的名誉",始终保守着他的秘密,而不肯说出他的名字。最后,她告诉他,和他同房住的就是她的丈夫。丁梅斯代尔顿时怔住了,他以凶狠的眼光看了她一眼。然后,便无力地用双手捂住了自己的面孔。白兰看到情人所遭受的精神苦难,一种追求自由的热潮涌上她的心头,把她那已破碎不堪,消极颓唐的意志洗刷了一番。她劝丁梅斯代尔和她一同逃走,回到他们老家英格兰去。她说世界是多么大啊,人们可以逃开苦恼的一角,跑到幸福的一边去。丁梅斯代尔最初不同意这计划,认为他不能离开自己的岗位,后来他犹豫起来了,感到他必须在两条道路中选择一条:要吗公开承认自己是罪犯逃走;要吗仍然做一个伪善者,像他7年来所做的那样。最后,他在"人类爱和同情"中看到了闪光,决定和白兰一同逃走。于是,白兰把自己佩带的红字也拔了下来,扔进了森林中的溪流里。

从西班牙开来了一只船,白兰去向船长订购了舱位,决定 3 天后她和丁梅斯代尔一同出逃。在这期间,丁梅斯代尔要参加一次庆祝选举新州长的布道会。那天,他的演讲获得很大的成功。人们认为"从来没有一个演讲的人,像他今天这样,有过如此明智,如此崇高,如此神圣的精神"。丁梅斯代尔演讲快结束时,仿佛在他眼前又出现了那个红 A 字,他脚步踉跄起来,站也站不稳了。这时,他的道德责任感战胜了他那自由出逃的意志,他把脸转向枷刑台,伸出了双臂,要在场的白兰和珠儿过去。他准备当众坦白自己的罪行。这时罗格扑上前去,要丁梅斯代尔不要作声,他说,你一出声就把自己毁了。但丁梅斯代尔回答说,他已借助于上帝的力量,"现在可以逃开你了"。他疯狂地一手挽着白兰,一手拉着珠儿,登上了枷刑台,披露了自己的全部罪行。然后,他倒下死了。刚刚经过子午线的太阳,照耀在牧师身上,"使他形体非常明晰,这时他伫立在全世界之上,在永恒的法庭面前,申诉他的罪恶"。

白兰出逃计划失败了。新的打击,使她最后向现实和宗教屈服了。她终生过着忏悔和赎罪的生活。一年后,罗格死了。他把自己的遗产赠给了珠儿。珠儿长大后,白兰亲自送女儿出嫁。但她自己并没有和女儿、女婿住在一起,而是回到她那破旧的茅屋,因为她罪恶种在此地;她的哀愁种在此地,所以她要在此地忏侮。许多妇女都来拜访她,问她为什么妇女的命运这么悲惨,如何才能得到解救?白兰总是安慰她们,忠告她们,并要她们相信:"到了一个更光明的时期,到世界成熟的时候,到了天国降临的时期,必将显现出一种新的真理,使人得在双方幸福的更坚实的基础上,建立起男人与女人的全部关系。"

鉴赏与分析 《红字》是美国浪漫主义作家霍桑的代表作品,发表于 1850 年。作家通过这部小说反映了早期清教徒们在美国建立起来的社会习 俗,他们严酷的法律,伪善自私的资产阶级面目。

什么是"清教徒",他们是怎样在美洲定居下来的呢?

清教徒(Puritans)是十六七世纪英格兰和苏格兰喀尔文派的信徒。喀尔文(1509——1564)是资产阶级宗教改革家。喀尔文教徒认为,富裕是"上帝恩典"的表现,富人是"上帝的选民",对殖民地人民掠夺和奴役,被说成是"上帝的安排"。他们宣传禁欲主义,把吝啬、严厉、无情、对人毫不宽容,看作是"上帝遴选"的那些人们的主要优点。这种宗教代表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体现了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所信奉的宗教主张。同时,喀尔文教给予教会以共和国的组织形式,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统治。

清教徒运动是十六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一种运动。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中说:"任何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在当时都必然要披上宗教的外衣,即首先必然要针对教会。"英国在亨利八世(1509—1547)和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的宗教改革后所建立的国教——圣公会,仍保留了天主教的许多制度和仪式,如主教制等。喀尔文教的拥护者们,则力图按喀尔文教的样子来改革英国教会,"清洗"教会中天主教的残余,废除主教,摆脱教会对国王奴隶式的服从。因此,清教徒遭到英国封建专制政府严厉的镇压。在17世纪上半期,许多清教徒被迫逃亡至英国的北美殖民地。这也就是最初一批清教徒在美国定居下来的原因。

清教徒由于奉行禁欲主义,把男女间越轨行为看得十分严重。按照当时美国清教徒法律,如果犯了通奸罪,必须佩带红"A"字的惩罚(A,系由英文 Adul tery 一字而来,意为通奸)。然而,他们宣扬的和他们行为之间往往是矛盾的。在霍桑的《红字》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越轨行为恰恰是发生在清教徒的布道师身上。虔诚的清教徒们,对所谓"淫渎上帝"的人是那样的冷酷无情,当佩带红"A"字的海丝特·白兰被带上枷刑台示众时,人群咆哮起来了。有人主张把她处以死刑,有人主张用烧红的铁在她前额上烙一块印记。白兰生的女孩无权受洗礼,因为她是"魔鬼的后代",是耻辱和犯罪的象征。州长贝灵汉和教会还想把珠儿从母亲手里夺走。他们认为母亲已失去教养自己孩子的资格。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美国清教徒社会的严厉和冷酷。他们对那些触犯教规的一般犯罪群众给予最严厉的制裁和精神上的打击。而那些参加统治集团的上层资产阶级分子,却在宗教外衣庇护下,干着不可告人的勾当。

丁梅斯代尔是个极端自私和伪善的布道师。他在自己教区享有崇高的威望,他善于用美丽的词藻,动人的演说来打动他的教民们。人们把他看作是上天派遣的使者和代言人,甚至"连他脚踏过的土地都是神圣的"。可是这位道貌岸然的牧师,"全然是一团污秽,一个骗子"。他利用自己职务上的方便,在接近女教民海丝特·白兰时,却勾引了她。当白兰为此受到法律制裁时,他却逍遥法外,把自己的罪行长期隐瞒下来。因为他不愿失去自己的名誉、信用和地位。在7年之内,他让白兰一人承担了他的罪责。丁梅斯代尔的形象是对当时清教徒资产阶级分子一个有力的揭发:他以正人君子的外表,掩盖了卑鄙龌龊的灵魂,以牺牲别人来保全自己,是个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人物。

但作家对丁梅斯代尔的谴责是不彻底的。最后给他安排了一条精神复活的道路,即丁梅斯代尔经过一番道德的自我赎罪后,拒绝了和白兰一同出逃

的权利,并在一次成功的布道演说之后,当众坦白了自己的罪行,虽然他死了,但获得了精神上的新生。

罗格·齐灵窝斯体现了另一种虚伪自私的典型。他披着学者的外衣,用狡猾和奸诈的手段来达到个人的目的。最初,他以欺骗手段赢得了白兰的爱情。婚后,他只关心自己对旁门左道的研究,并不关心妻子的生活。当白兰犯通奸罪后,他又热衷于自己的报复计划。他以伪装的医生身份,以虚伪的同情,赢得了丁梅斯代尔的信任。在他们相处的7年中,他以"罪恶与痛苦的重荷"压迫丁梅斯代尔,使后者在精神和肉体上濒于崩溃的境地。直到罗格自己认为达到目的为止。在罗格身上体现了邪恶与卑劣的特点。

但对罗格这样的人物,作家也给他安排了一条精神复活的道路。这就是在7年之后,他饶恕了自己的情敌,并在他死后,把他的遗产赠给了丁梅斯代尔和白兰所生的孩子——珠儿,以补偿自己的过失。

至于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她有一般清教徒妇女所没有的勇敢、活泼的心灵,自由、独立的思想。"在旁的妇女不敢踏进的领域中,红字便是她的护照"。在她和丁梅斯代尔的通奸事发生后,她遭到了清教徒社会的最严厉的制裁,承受了种种歧视和人格的侮辱,但她内心仍保持一丝活泼的思想。因此,在7年后,她再度会见自己的情人时,她大胆地提出和他一同出逃的计划,她把红"A"字掷在地下,去订购出逃的船票。可是丁梅斯代尔为拯救自己的灵魂爽约了,而造成她悲惨的结局。显然作家是同情白兰的,并且通过她的口,提出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权利的问题。海丝特·白兰认为妇女要得到和男子一样平等的待遇,"首先要做的,就是打倒社会整个体系重新来建树。其次,男人的本性,或者说男人已变成本性的长期遗传的习惯,必须根本改造,那时女人才得享有近似公平而合理的地位"。这种观点,在当时是进步的。霍桑发出了对女性权利的呼吁。

但霍桑并没有进一步赋予他的女主人公以斗争的勇气。她是一个无力解决自己的命运的人。在经受了一次又一次的打击后,她变得驯服了。

这样一来便构成这部作品极其尖锐的矛盾。一方面,霍桑揭发了清教徒资产阶级分子虚伪、自私、奸诈等丑恶的面目;另一方面,他以资产阶级唯心论的先验论的观点,把这一切归结为"人性的弱点"的过失,极力安排他的主人公一条精神复活的道路;一方面,揭发了清教徒社会的丑恶现实,提出了妇女地位、权利问题;另一方面,又以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观点,把社会问题,妇女问题的解决,寄托于社会的进步,道德的改善。

霍桑的资产阶级唯心观点还在于:他认为人类有罪恶的天性,他们都难免犯他们祖先亚当、夏娃的过失。因此,他极力从人性弱点上、道德上寻找犯罪的原因,鼓吹道德自我完善的道路,痴信"内在世界一旦净化,外在世界游荡着的许多罪恶都会自行消失"。他作品中的男女主人公都是沿着作家这一预先安排的道路走下去的。丁梅斯代尔在悔罪中死去,作家认为从他身上可以得到许多的教训,归纳一句话来说,这就是"诚实吧!诚实吧!诚实吧!"这里所指的诚实,就是改恶从善,洁身自好。

同样地,海丝特·白兰把"红字"当成自己"职务的标志"。当贝灵汉州长要夺她女儿时,她回答要以"红字"上面学来的道理教养小孩;罗格在回答白兰为什么不向她复仇时,他说:"我把你交给那个红字了。"当白兰下决心逃走时,把"红字"扔到溪里去,珠儿却把它捡回来,要她重新佩在胸前。所以"红字"不仅是惩罪的标志,也成了赎罪的标志,最后又是德行

的标志。

霍桑通过自己的小说极力证明:他的男女主人公由于"人类的弱点"所犯下的过失,已经在宗教赎罪中获得新生,甚至成了美德的化身。这一切都说明了霍桑并没有把《红字》当作一部社会小说提高起来,反而以它的道德说教降低了它的社会意义。

霍桑的小说具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他曾把自己的小说称为"罗曼史"。他在写作时,不拘泥于对事物的真实描摹,而是靠想象加以大胆的发挥。因而他的作品中有许多象征性的东西和神秘的气氛。如用监狱门前盛开的蔷薇花来象征"从这个故事中可以发现的甜蜜的道德花卉",丁梅斯代尔胸上出现的红字,以及天空出现的红光,都带有神秘色彩。霍桑在美国文学史上,是最早重视心理描写的作家。他又进一步把自己的小说称为"心理罗曼史",以突出其心理描写的重要位置。但霍桑和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一样,尽量去发掘人本身中的罪恶的天性。他写的主人公经过一番善恶交战后,总是以宗教赎罪的观念,去洗涤自己有罪的灵魂。因此,这种心理描写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宿命思想。

《红字》在文体上具有简洁洗练的风格。情节集中,结构紧凑,故事单一,不旁逸斜出。霍桑在写作时,注意文字的锤炼,以简约的文字,表达出丰富的含义。